新东方
XDF.CN

win

英语学霸炼成记

新东方名师经验谈

《新东方英语》编辑部 编著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名师是这样学习英语的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我的英语学习之路

学英语的那段青春岁月

我们学英语那会儿——三代人的英语学习之路

走过去，前面是片天——我的英语学习之路

一步一个脚印——记我的英语学习之路

敢坚持，下苦功—记我的学英语历程

从学沫到学霸——记我的英语学习之路

我的英语“逆袭”之路

用前半生写个序言——我和英语的故事

从兽医到英语教师——我的英语学习之路

见人皆所见，思人所未思——我怎样学习英语语法

“译”路走来，一路欢歌——我的英语翻译学习之路

☆听说读写如何破，名师给你支几招

听力不是一天练成的——我的英语学习经验谈

练好“四部曲”，听力没问题

跨越英语听力障碍的5个建议

语言就是力量——我和英语演讲的不解之缘

提高英语口语的七条建议
英语提问的方式与技巧
分析挖掘语料，激活阅读之道
美化英语句子表达的5条建议
怎么背单词——有关背单词的问与答
精读英语新闻，有效累计词汇

☆英语学习利器篇

学英语必备的三类书籍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名师是这样学习英语的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我的英语学习之路

◎ 文 / 汪海涛

英语对每个学习者来说都很难。尤其是刚刚接触时，大家会感觉一头雾水，所有的声音和文字都像是某种外星人的密码符号，该如何破解、如何记住以及如何推理都需要经历一番艰苦的摸索。回顾我的英语学习历程，那要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中期，那时候没有语言环境，没有听说设备，没有英语高手，没有学习

资料。我第一次接触英语是看电视节目中播放的教学片《跟我学》(Follow Me)。该教学片里的语言对话是通过情景短剧来展现的，节目中老外夸张的表演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学们在聊节目中的语言小故事时会笑着模仿里面的口语。那时，我才意识到学习一门语言是要靠趣味来拉动的。上初中时，英语课教得很死板，比照本宣科还费劲，因为老师总在强调一些比语言本身更复杂的抽象语法现象，让我们死记硬背各种语法规则，对此，我倍感恐惧，感觉自己难以坚持下去。暑假参加英语培训班，口语老师也生硬地强迫每个人轮流复述和翻译，词汇量还不够的我常常答不出来。因此，那时的我对英语课非常抵触，不知如何是好。

趣味教材引导主动学习

正当我为学英语犯愁时，我在书店遇到了一套好玩的教材——《新概念英语》。这套书配录音磁带，里面的每一课都有趣味漫画、生动的对话或故事，以及滑稽、幽默的语言。我当时感觉学这些比上英语课有趣多了。于是，

我利用了一个暑假挑战自己，把读完《新概念英语》第二册作为暑假的学习目标。在那段时间里，我每天学三课，把单词抄写在卡片上，做完每课的练习，再跟读一遍录音，将听、说、读、练习、背诵结合到一起学习。我在学习上能够很好地管理自己，而且我对课文中的生动故事以及故事中的幽默很痴迷，因此每天下午我都能按计划坚持学习《新概念英语》，每天都很有规律地读新的故事，征服新的词汇。学习了一段时间之后，回到学校上英语课时，我发现自己以前对英语课的恐惧感消失了，因为大量的知识点我已经通过自学接触过了，能够很轻松地回答课堂上的问题，参加考试也感到很轻松。我一般是随着自己的语感答题，从不刻意去理会老师所讲的晦涩的语法概念。在《新概念英语》第二册的陪伴下，我顺利地读完了初中、高中。如果你问我，为什么我能够像疯子一样坚持自学完每一课，那主要归功于这套教材的趣味性，这是我真正想读的书，爱读的书，读完和学完之后还感到意犹未尽。其实当时也有不少同学在学这套教材，但是我更用心些，而且坚持下来了，因此取得了

不错的学习效果。

中学时代也正是我最爱音乐的年龄，我经常背着吉他唱歌、练歌，学习和弦伴奏，还跟着一个长发青年老师学会了“Take Me Home, Country Road”“Yesterday Once More”等英文歌曲。每天我都要翻阅的书是《英文歌曲100首》，一边看着曲谱弹吉他，一边把优美的英语歌唱出来，不知不觉就学会了30多首歌。从此我对英语的畏惧感彻底消失了。

凭着自己在英语上的优势，我考上了北京大学英语系。虽然高考结束了，但是还有更多的目标没有完成，我很想坚持自学完《新概念英语》系列。高考之后1990年那一整年军训的业余时间就成了我攻克《新概念英语》第三、四册的宝贵时光。因为自己对《新概念英语》的热爱，因为在艰苦训练后有很多能够专注的时间，我每天都能学上其中的一到两课。有人会问，自学会不会很累？我的答案是“不累”。跟老师学是被动学习，不管老师有多少精彩的发挥，自己总归还是机械地被人牵着走，时常会忽略独立思考和记忆。而自学是自己在探究，在思考，在查阅，在记诵，这样自己对知

识和信息会掌握得更牢。《新概念英语》第三、四册的课文比较长，只读一次的话，吸收的东西有限。因此，每天晚上熄灯后，等教导员检查过后，我又会打开手电，仔细地品读课文。起初自学《新概念英语》是兴趣所致，但军训的那段时间里，我感觉到了坚持的力量：每天推进，坚持不懈，不读一两篇就难以入眠。周末我就带上录音机到大草坪上去静坐一天，把一周的听说内容补上。《新概念英语》伴随我度过了艰苦难熬的军训，教材里的故事及其中的幽默也让我的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海量阅读扩大视野

进入大学之前，我没有想到读英语专业是另外一种体验。在北大读英语专业，兴趣已经不那么重要了，而是要凭自己强大的毅力和自制力来适应北大严谨的学习生活。从语言到文化和文学，从精读、泛读课本到包罗万象的英语图书和工具书，英语学习的重点已发生了改变。当接触到文学和语言学时，我才发现自己以前只是接触了语言这门工具，真正的英语知识来自于每门专业课要求的阅读书单。从此，

学英语不再是简单地精读课文，而是要有海量的阅读、独特的思考、勇敢的表达。如果自己仅仅掌握了这门语言的外壳，而并不了解语言包装的精彩世界，那会有多么遗憾！于是，大学阶段我的目标逐渐形成了，那就是博览英美世界名著及文学评论。

从英美文学史开始，我开始接触一个个作家以及他们的一部部文学作品：Geoffrey Chaucer (杰弗里·乔叟)、William Blake (威廉·布莱克)、William Shakespeare (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Wordsworth (威廉·华兹华斯)、Jane Austen (简·奥斯汀)、William Thackeray (威廉·萨克雷)、Charles Dickens (查尔斯·狄更斯)、Brontë Sisters (勃朗特姐妹)、Thomas Hardy (托马斯·哈代)、D. H. Lawrence (D. H. 劳伦斯)、Oscar Wilde (奥斯卡·王尔德)、Mark Twain (马克·吐温)、Nathaniel Hawthorne (纳撒尼尔·霍桑)、Ernest Hemingway (欧内斯特·海明威)、F. Scott Fitzgerald (弗·斯科特·菲茨杰拉德)、 William Faulkner (威廉·福克纳)……阅读诗歌、小说的原著让我在名作精彩、生动的语言中冲浪，也接触到一个个不同的时代以及许

多非凡的人生故事，了解到作家深沉的哲学和人生的思考。在读过的数不清的作品中，有生动幽默的短篇小说，有充满神话隐喻的诗歌，而更多的是厚重的长篇小说。自己还记得读的最艰苦的几部长篇小说是《名利场》(Vanity Fair)、《飘》(Gone with the Wind)、《米德尔马契》(Middlemarch)、《大卫·科波菲尔》(David Copperfield)和《白鲸》(Moby Dick)。这几部小说部部像砖头，都在一千页以上，读起来很费工夫，不过读进去之后真的让我废寝忘食。阅读完每部作品，我还会在图书馆借上五六本文学批评图书，辅助自己做研究和论文。这样的日子非常艰苦，我一直以教授们的治学名言“要坐得住、忍受寂寞才能有收获和成就”来勉励自己。

在艰苦的读书岁月，身边的教授们给我们带来很多精神上的快乐。罗经国教授在诵读John Keats (约翰·济慈)的唯美诗歌时会潸然泪下，刘意青教授经常畅谈旅美趣事，申丹教授让我学会了叙事背后的视角以及多视角交错的奇妙，胡壮麟教授常常提起在澳大利亚讲学的见闻，辜正坤教授平和的语言背后是对莎士比

亚作品及翻译深刻的洞察和研究。总之，北大的读书生涯让我全身心浸泡在英文里，在浩渺的文学世界里自由旅行，读书辛苦但身心快乐。阅读完这些文学作品，各种艰深晦涩的文字对我来说也都能够轻松地破解了。我的本科和研究生论文研究的都是20世纪英国作家W. S. Maugham (W. S. 毛姆)和E. M. Foster (E. M. 福斯特)。我读完了两位作家所有的小说作品以及在图书馆能够找到的评论书目，也研究和领会了两位作家不同的世界观和人生态度。两位作家的作品对我自己的人生价值选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良好的功底出自严谨

读书生涯中，有三位老师的告诫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让我明白了良好的功底出自严谨的道理。

一次是英语系王逢鑫教授在口译课堂上对背诵的强调。开始的时候，很多同学都不能把要求背诵的相关段落顺畅地翻译出来，每个人都很焦虑。王逢鑫教授告诫我们，就算口译员的英文水平再高，在临场口译时也会感觉捉襟

见肘，狼狈不堪。没有扎实的基本功和艰苦的训练，就谈不上熟能生巧。基本功不是靠recognition (认知)来做出反应的，而是靠100%的牢记，只有背诵才能达到牢记的效果。上他的翻译课，我们每个人都很紧张，必须在课前大量背诵固定表达和古文翻译。不过，梅花香自苦寒来，经过大量的背诵练习，我们背诵东西终于能够更加顺畅了。同时也对那些口译高手感到无比敬佩，因为他们出色的临场发挥不是因为见识得多而取得的，而是通过惊人的努力，牢记得多外加练习得多才达到的。而一般的英语学习者还仅仅停留在见识多少的程度之上。

另外一次是陶洁教授的美国文学课，几名成绩一贯优秀的同学论文分数都不及格，陶教授的理由是他们论文的观点和措辞与某些书中的细节相似。这是一门必修课，如果这门课的论文没有通过，他们将无法拿到文凭，情况十分严重。然而，不管这几位同学如何恳求，教授的回答都是他们要为自己的做法付出代价。事实上，这几位同学的论文也谈不上抄袭，仅仅是少量的细节相似。但陶教授想借此严厉地

告诫我们治学要严谨，不能有半点蒙混的态度，而且写论文时出现拼写、标点、表达、搭配、用词等方面的错误都是不可原谅的。正是这样的严师培养出了班里严谨的学习风气。从那时起，我们就会互相检查论文，互相挑错，对任何一点疑问都不敢放过。

第三次是在新东方的GRE课堂上，牛气震天的钱永强老师不停地打击那些背单词偷懒的学生。红宝书的词汇是GRE考生们夜以继日猛攻的堡垒，而最终还是有很多人不能全部攻克下来。“如果连单词都拿不下，这些‘土鳖’就别想进美国高校，连上课都听不懂。”钱老师经常这样说。英语专业的学生因为自己见识过很多单词，往往会误以为自己不需要花很大力气去背单词，然而这往往是错觉。像我这样在大学背诵过《新英汉词典》的人在GRE学习班上也不敢怠慢，仍旧安下心来踏实学习。因为我知道仅仅认识这些单词还不够，还要熟练分辨词汇的差异、相关的同义词和近义词，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做出精确判断、推理和选择。在钱老师百般打击下，来自首都各高校的学生们拿出了前所未有的疯狂，在结班前把词汇都背了

下来。

学习英语的历程非常漫长，在此无法对听、说、读、写、译如何学习和训练一一赘述。而我在这篇回顾中所提及的是我认为学习英语最重要的三点经验。第一，通过对一套优秀教材的精学打下扎实的功底；第二，在大量原汁原味资料的阅读中让自己真正获得营养；第三，严谨地完成每一项学习任务。学英语没有太多捷径可走，你可以花20%的力气，也可以花50%的力气，更可以花100%的力气，因为态度和付出不一样，也就有了差、中、好的结果。

作者简介：

汪海涛，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副总裁，新东方考研英语、四级、六级教学专家，先后编写出版《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听力理解精要》、《大学英语四、六级听力高分速成》、《考研英语历年全真试题解析》、《考研英语写作创作策略与高分范文》、《中/高级口译笔试备考精要》、《中/高级口译口试词汇必备》、《英语高手是这样炼成的》、《英语考试高分全攻

略》等学习图书。同时在国内《成才与就业》、《海外留学》、《新东方英语》等杂志发表诸多文章，深受广大学生的欢迎。

学英语的那段青春岁月

◎文／王江涛

很荣幸收到《新东方英语》杂志约稿，诚惶诚恐，谨将自己年少时学习英语的孤陋所得聊记于下，贻笑于大方之家。

英语启蒙：兴趣是最好的老师

由于我出生并成长于农村小镇，父母均不识英语，自幼缺乏学习英语的土壤。邻居小伙伴的父亲为英语教师，那个小伙伴在幼儿园之前即可熟背英语字母歌，我当时颇为羡慕，惊为天人。当时小学并未开设英语课，我在中学之前连英语字母都认不全，很是惭愧。1984年我进入镇上的一所普通中学，才开始接触英语。启蒙老师是我当时的班主任张文彦先生。先生毕业于一所中专院校的中文专业，并未学过英语。分配到镇上时，镇上不缺语文教师，缺英语教师。先生遂开始一边自学英语，一边教授学生。印象中先生教学比较活泼，所以大家并不讨厌英语课。当时流行一部台湾电影《搭错车》，其中由苏芮演唱的主题歌《酒干

倘卖无》红遍大江南北。一次课上，忘记何故先生竟然唱起此歌，引得全班瞠目，至今历历在目。自此以后，嗓音大气飞扬、高亢入云的苏芮一直是我最爱的女歌手，无人能出其右。

初二结束的暑假，南开大学中文系硕士毕业的二哥带我去看了一部美国电影《罗马假日》，电影里那世外桃源般的纯真爱情故事让我艳羡不已。于是，这部电影成为我至今最爱的电影，影片里英俊潇洒的格列高里·派克与人间天使奥黛丽·赫本成为我最爱的男女演员，无人可以取代。这部电影也开启了我最大的一个业余爱好——看英语电影，并使我间接对英语开始有了一些好感。我始终坚信：一切方法皆是可有可无的天际浮云，发自肺腑的兴趣才是最好的老师。英语学习也不例外。

1987年初中毕业，我由于成绩较好，考入当年全市排名第一的重点中学河北省邯郸市第一中学，1990年我参加高考时该校排名全省第二。进入全市重点，我才见识到人外有人！高一时我在全校成绩最差的四班，高一结业时我在全班60人中排名第26位，数学仅55分，物理才57分，感觉自己前途渺茫。当时我正处于青

春叛逆期，逆反心理异常严重，沉迷唐诗宋词中无法自拔，厌学情绪高涨。高二的12月，有一晚实在忍无可忍，我找到父亲，明确要求退学。“退学之后做什么？”“读唐诗！”“唐诗不能当饭吃啊！”之后父亲说了一段至今令我刻骨铭心的话：“孩子，咱们家一没有钱，二没有关系。如果考不上大学，你只能去当个工人！”面对冷冰冰的现实，我跑到外面的街上痛哭，没有人能帮我。

第二天，我选择奋起直追！英语是我认为最简单的一门课，花的时间也最少。每天上课认真听讲，课下几乎从来不学英语，只是每天早自习七点半到八点时坚持晨读，背熟了高中三年全部六本英语教材。我坚持每天复习昨天背过的文章，每周一复习上周背过的文章，期末复习半年背过的所有文章。英语考试也成为最轻松的游戏，完全按照语感做题，不需思考，正确率极高。我的总成绩也从全班第26名跃升至全年级前5名。

高中时我最大的梦想是成为李白一样的诗人，“兴酣落笔摇五岳，诗成笑傲凌沧洲”。高考前，班主任建议我报考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

融专业，被我断然拒绝，我给出了一个年少轻狂的理由：“如果那样，20世纪的中国就没有诗人了！”当时我决意要报考自小梦寐以求的北京大学中文系古代文学专业，不过最终被我的偶像二哥劝止。二哥认为我高中已经读完《中国文学史》《中国古代文学参考资料》等几乎全部中文系本科教材，重学无益。应该读英语专业，博览英美文学原著，“双脚踏中西文化，一心读宇宙文章”。年轻气盛的我颇为心动，转而改考英语专业。

1990年高考题目很难，满分为640分，一本线为444分，重点线为461分。我一举估分515分，估分为全校第一。本想报考北大英语专业，但全省只招四人，本校就有四人报考，风险颇大。一时冲动，我决定改报当年总分要求更高的北京外国语大学。分数下来，自己多估了30分，实际考了489分，英语得了89分(满分为100分)，被北外录取。当年河北省文科类及外语类总分状元也在我们学校，总分535分，但英语考了77分，最后该同学上了北京大学英语专业。

高中学习英语的经历使我至今坚信：背诵

是提高英语实力和考试分数最好的方法。

北外生涯：英语学习者的天堂

北外的学习生涯是我人生中学习英语最重要的一个阶段。北外英语系1990级共120人，46位男生，74位女生，我才真正见识了“天外有天”。我的同学中有当时外交部翻译室主任的弟弟，有莎士比亚作品的最牛中译者朱生豪先生的唯一嫡孙，有北外教授子弟以及各地高考状元。印象最深的是，我的同学中有几十位杭州、南京、长春、武汉等外国语学校以及北京四中等全国名校的保送高才生，从小精研英语听说读写，进入大学时的英语水平就相当于英语系大二学生水平，令我们这些来自普通中学的学生望洋兴叹。

当时的北外，大师云集，灿若星河。北外的三大英语泰斗——语言学泰斗许国璋、英国文学泰斗王佐良、美国文学泰斗周珏良如三足鼎立，遗憾的是三位泰斗当时已经不给本科生上课了。数十年来，《许国璋英语》风行全国，妇孺皆知。学校曾经组织全校学生在大礼堂聆听许先生的讲座，讲座内容我已经几乎全

部淡忘，只记得先生登台之后，在众目睽睽之下，提了一下裤子，感觉煞是亲民。我还曾在窗外偷窥过王佐良先生给研究生上课。我在校园中也常偶遇陈琳、张道真、薄冰等语言、语法界泰斗。当时的北外不愧为英语爱好者的天堂！

给本科生授课的教师也是群星璀璨。文坛泰斗冰心先生的两位女儿吴冰与吴青教授美国社会课程，英文写作权威熊德倪先生教授写作课程，当时北外英语系主任、《新概念英语》中文合著者、美国博士何其莘先生教授英国文学，美国文学名宿钱青先生教授美国文学，主持人杨澜女士的父亲杨鑫楠等先生教授英语精读。而当时的青年教师现在已经成为北外的资深教授，如侯毅凌老师、申雨平老师、李又文老师、王一虹老师。20年之后，对于这些老师我仍然记忆深刻。

当时的北外名闻遐迩。1990年中央电视台举办了一次主持人大赛，1986级北外大四学生杨澜一举拿下一等奖，1988级北外大二学生、后来的凤凰卫视主持人许戈辉荣获三等奖，在全国引起一阵轰动。我入学时，杨澜已经毕

业，校园中倒是常常可以见到许戈辉的身影。1992年，现在蜚声国内的湖南卫视当家主持何炅进入北外阿语系，住在我的楼下。每天傍晚吃饭的路上总是能听到校广播站主持人何炅独特的声音。上学期间，央视举办了一次全国小品大赛，何炅拿了大奖，闻名全国。

听说读写：英语全攻略

当时规定，英语系学生如果不能通过专业四级考试，将无法拿到学士学位，而且只有大二一次考试机会。谁也不知道专四会有多难，所以我们在大学前两年都学得废寝忘食，异常刻苦。大学期间，我学习了听力、口语、精读、泛读、写作、口译、笔译、语音、语法、视听说、英美文学、英语国家概况、美国社会等众多英语课程，还学习了中国古代文学、现代文学、当代文学、西方经济学等各类选修课程。

印象最深的是，大一上半学期开设了语音课，当时教授我们的是吴一安教授，宿舍一位同学的姨母、后来的全国考研英语命题组组长。由于自己在上大学前没有专门学习过语

音，天赋也欠佳，我的语音不是很好。吴教授从全班20位同学中选出四位语音欠佳的同学下课单独辅导，我“荣”列其一。每天下课后我反复跟读模仿张冠林先生的《语音入门》，屡屡模仿却不能过关，自己心里颇为焦急。经过半年的训练，考试才得以合格。只是这段经历给我留下了语音阴影，此后我一直认为自己语音有问题。

听力也是印象最深的课程之一。有一门听力课程每周两次课，每次课的时间为两小时，要求学生全文听写正常语速的BBC、VOA新闻。由于没有经过专门训练，这门课对我是个极大的挑战。于是，我课下最常去的地方就是语音教室，那里有浩如烟海的英语磁带，我与大家争相借阅聆听，设法提高自己的听力水平。那时，一位叫做梁艳的年轻听力老师给我留下了最深的印象。梁老师教学风格异常活泼，大家都非常喜欢。很多时候当我们愁眉苦脸地进入听力教室时，梁老师会兴奋地告诉我们：“孩子们，今天咱们不听写新闻了，看美国电影！”这是我们最喜欢听到的消息。有一节课，梁老师让我们用英语介绍自己印象最深的

人，班上两位女生谈论的是当时穷困潦倒、其貌不扬、一无所长、无比叛逆的王江涛，而我用英语介绍的是古往今来我最爱的朋友——庄子。虽然小时候，我的一只耳朵被顽皮的小朋友掏坏过，但由于对梁老师的喜爱，听力课程成了我大学期间成绩最好的一门课，5分制中，我常常可以获得5或5-的成绩。

大学时，口语是我学得最差的一门课之一。当时学校规定，从大一到大四，每位学生每天必须和同班的一位异性练习一小时口语，全班所有男生和女生每天轮换，地点不限。现在想来，这倒是谈恋爱的好机会。可惜当时女生们似乎都瞧不上我们这些土得掉渣的男生，而男生也看不上那些趾高气扬的女生，恋爱的人并不是很多。多年之后，当我们重新聚首，却感觉男生人人英俊潇洒，女生个个性感漂亮，有恍如隔世的感觉。

比较而言，英语精读是大家普遍不太喜欢的课程，每周五都要进行一次小测验，计入期末总成绩，每次测验前我都如临大敌。当时我上这门课时经常趴在桌上睡觉或默写唐诗宋词，现在回想起来很是后悔。如果当时知道自

己以后会以英语教学为生，我应该会学得异常刻苦。当时北外每班只有20人，小班教学，班上有人睡觉，老师应该是一目了然。但现在想来惭愧的是，没有一位老师因为学生课上睡觉批评过任何一位学生。这一点我望尘莫及，如今在新东方教学十年有余的我，即使看到500人的班上有人睡觉或玩手机，仍然心中不爽。

相反，英语泛读课是很多同学喜爱的课程。大学前两年我们不分专业，重在夯实英语基础，大三分为英美文学、翻译、国际文化交流、国际关系等几个专业方向。我自然选择了英美文学专业，每周泛读的书目就是英美文学名著，比如《罗密欧与朱丽叶》《简·爱》《呼啸山庄》《双城记》等。我们课下泛读，课上讨论，最后还有期末考试。由于老师多是女教师，泛读书目多为爱情文学，令我们这些"清高"的男生很是痛苦。

大学四年转瞬即逝，毕业论文要求全英文，5000词以上，题目不限。我拟定的题目是自己当时的最爱——《道教对李白及其诗歌的影响》。系里的传统是论文题目贴在系办墙外，有兴趣辅导的老师将自己的名字写在题目

旁边。不幸的是，我的题目在墙上贴了一个月也无人问津。最后，当时国内的英文写作泰斗丁往道教授将我纳入麾下。记得我们当时中小学英语教材全国通用，审订者即丁教授。丁教授主编的《英语写作手册》多年来一直是国内各大院校英文专业的写作指定教材。当年丁教授包办了三篇无人问津的英语论文，主题分别涉及李白、杜牧和陶渊明。我辛苦创作了两个月，交给丁老师初稿，一周之后丁老师返回初稿，里面全是红笔批改的写作错误，至今仍然感动于丁老师的认真务实精神。

如今，大学生涯已随风而逝，但那些梦魂萦绕的学英语的青春时光将铭记终生！

作者简介：

王江涛，北京新东方学校考研英语写作课程主讲教师，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功勋教师。著有《考研英语高分写作》《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一本通》等书籍，新浪微博为@新东方王江涛，微信号为jtwang2013。

我们学英语那会儿——三代人的英语学习之路

◎文/贾冬梅

有一次去市场买菜，卖豆腐的大妈在打电话，她一边给我切豆腐，一边对着电话说："OK. Bye-bye!"我忽然就笑了起来。Yes、OK这些简单的英语单词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常用语，即便是年纪很大的人也能脱口而出了。

想起寒假时我的侄子放的一首歌，旋律很优美，我却一个单词也听不懂，声音类似"唔嘚啊唔嘚，巴巴唔嘚……"，反反复复。我问他这是什么情况，他说："一首法语歌，翻译过来就是'爸爸去哪儿了'。"他的爷爷(我的爸爸)哑然失笑，说了一句日语："臊嘚思耐(原来如此啊)。"

现代资讯如此发达，连"厕所"都用英文字母WC来代替了，社会进入了一个文化大融合的时代。语言是传承不同文化的载体，每一种语言都以其独到的魅力勾起我们的兴趣，吸引我们不断学习。掌握一门外语进行涉外交流沟通

已经成为一种常态化现象。但是在30年前我们学英语那会儿，甚或是50年前父亲那辈人学英语那会儿，学习的目的不一样，供学习的硬件和学习的方法也大不相同。看来，回忆一下我家祖孙三代人学习英语的历程是件“忆苦思甜”的事情。

为祖国强大而学英语

父亲是上世纪60年代的大学毕业生，他阴差阳错地选择了英语专业。他那一代人中学时代学的都是俄语。我们小时候经常听他回忆当年学习俄语的情景，我到现在还记得他说的非常有趣的几个俄语词：欧期尼哈拉朔(好)，达斯维达尼亚(谢谢)……而说起来为什么他当年要学英语专业，老爸说，那时候国家需要人才，英语方面的人才又奇缺，为了响应党的号召，他愿意去当“先驱”。理由就这么简单！父亲那一辈人当时根本就不会去想就业、赚钱和前途之类的问题。

父亲那一辈人本来上学就晚，到了大学才从26个英文字母开始学起，这无疑非常困难。在语音课上，他们要死记硬背48个音标，而且

老师要求极其严格，几个月的学习之后，老师便要求学生上课不许说汉语。父亲当年的老师中有这样一位：他早年也是读的俄语专业，大学毕业后留校当俄语老师，后来响应党的号召去上海外国语学院进修了几年英语，回来后改当了英语老师。所以，学生们在被这位老师告知上课时不许说母语之后，就钻了个空子，如果不会用英语表达，他们就会半英语半俄语地和老师沟通，搞得课堂上笑声不断……大家虽然年纪大了，刚开始学英语也很吃力，但是那时的他们理想远大，而且把老师的话当“圣旨”一样绝对执行，所以进步还是很快的。听父亲说他们深更半夜都在背英语，半夜说梦话都“蹦”英语单词。那时，倘若泛读老师要求学生们一周内读完某本英文原版小说，学生们绝对不敢八天完成，所以到现在老爸还能如数家珍地说出好多英文小说的名字：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Robinson Crusoe、Pride and Prejudice、Jane Eyre、Wuthering Heights……父亲已把这些小说的内容烂熟于心，动不动就会在难以做出抉择的时候喊出莎翁的名句：“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 ”这一切是有原

因的。那时，课本上满是这样的句子：“Long live Chairman Mao (毛主席万岁)”“ Chairman Mao is the red sun in our hearts (毛主席是我们心中的红太阳)”“ The working class is our leading class (工人阶级是我们的领导阶级)”……因为课本中与日常生活相关的词汇很少，更多的是政治词汇，所以他们就会在难得的英文原版作品中汲取营养。那时没有多媒体，学生们自己也买不起录音机。但是每个教室里会配有一个喇叭，由系里的语音室统一在固定的时间给学生播放录音，有时是课文的录音，有时是事先从广播中录下来的Radio Peking或者BBC节目，但绝对不是现场直播。每周一次的英文原版电影放映算是过年般的英语学习大餐了。对于学习任务，只要老师一句话，学生们无不言听计从。老师说，学习英语需要点滴积累，于是每天早操之后学生们便在校园里甚或是马路边上背单词或读课文，边走边大声朗读。老爸就通过这种方式背过不少莎翁名句，这还真有点咱们新东方名师的范儿。俗话说，严师出高徒。后来听老爸说，他的很多同学都成为教学一线的领军人物。看来功夫果然在诗外啊，想学好

一门知识，不下苦功夫是不行的。

父亲是他那个年代以英语为专业的人士的典型代表，但事实上，他们那个年代的英语普及率是极低的。社会上还在进行扫盲工作呢，英语这么“高端大气上档次”的东西又有几个人懂呢？那时候会说英语的人简直是凤毛麟角。同时，整个社会对英语的认同度也没有现在这么高，所以他们的英语学习路之难可想而知，他们的学习方法和学习资源“简单而原始”，唯有“刻苦”两个字能为那个时代做个总结了。

写这篇文章之前，我认真而又严肃地拿着纸和笔对老爸进行了“采访”，记了满满三页纸，因为本文篇幅有限，还有很多精彩的内容没能和大家分享。但是，当我听到一位70岁的老人迄今还能用字正腔圆的英式发音流利地说出 “This is Radio Peking. We’re now on the air with one program in English from North America” 时，我惊诧了、感动了、汗颜了……我简直想象不出他们那代人是怎么学英语的，而50年前的所学和所听又是如何影响了他的一生。但我能深深感受到的是，英语已经融入了他的血液中——这是什么样的热爱和刻苦才能达到的境

界啊！

为高考高分而学英语

我这一代是从初中开始学英语的。当时，社会上已经流行学英语了，不过那时的我也不知道英语到底能干什么用，只知道高考时英语跟语文、数学一样是一个必须拿高分的主要科目，如果学不好，就会给总分拖后腿，所以必须学好。因此我的学习重点就是背单词、学语法、练阅读，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一个目标——高考。我每天枯燥地背单词，做阅读理解，对听力、口语等交际能力关注得非常少。由于英语课文的趣味性和实用性差，所以对于大多数学生来说，学习英语是一件苦差事。而我的英语成绩之所以长期名列前茅，完全得益于我自己发明的“懒人学习法”——朗读。因为懒得去动笔，所以每天早上晨读的时间便是我的快乐时光，开始是装模作样地做给老师看，后来大声朗读居然成了我的最爱。至今我还记得高一英语课本第一课的第一段：“Karl Marx was born in Germany and German was his native language … ”为了装出一副学习的样子，我这大

声朗读一坚持就是六年，万万没想到这居然成就了我的英语高分。每次考试后，老爸帮我分析英语试卷时，常问我为什么这道题选这个、那道题选那个，我就告诉他，语感就是这样的。老爸总是满意地点点头，不再多说。所以我教英语之后，就特别强调学生要朗读和背诵课文。

懒人学习法还成就了我的阅读能力。为了逃避做家务，我就假装看书，因为我发现只要自己捧起书来看，无论是课内书，还是课外妈妈的藏书，甚或是老爸珍藏的英文简易版读物，爸妈从来都不打断我。开始时，我的确是假装看，但后来就入了迷。而这样大量的阅读在无形中锻炼了我的阅读能力，让我学起语文和英语来轻松自如。读高中时，英文的阅读理解比重越来越大，我自然成了这方面的高手。因为我一直有阅读的习惯，阅读速度很快，并能够很好地抓住重点，所以学习效果奇好，考试分数高也是在情理之中的了。

可是，尽管我以高分考入了英语系，但是当年的我除了会答题，对听力的练习几乎是零。因为英语听力和口语没有列入考试范围，

所以我在听说方面没有得到任何锻炼。到了大学，第一节听力课带给我的震撼和挫败感让我记忆犹新。进入到被我称为“高档而又豪华”的语音室，我感到一切都很新鲜，欢欣地戴上耳机，其后耳机里面传出了“叮”的一声，然后便是《Step by Step》这本我人生中第一本听力教材的第一课。刚刚五分钟过去，我就已经泪流满面了。我不是因为语音室的高档而激动，而是因为不知道耳机里放的是什么，不知道录音和我手里的听力教材是何关系，不知道录音读到哪儿了，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总而言之就是乱了阵脚。再抬起头来看几个从“大城市”来的同学，他们竟然已经举手，“blah blah”地回答老师的问题了。这是何等的差距呀！再说说口语，那时系里每周三举办“英语角”，大一上学期时，我带着胆怯和羞涩去听师哥师姐们用英语侃侃而谈，而自己只会说：“I am a freshman. My English is poor. ”听力和口语受了打击之后，不服输的我发誓要攻克英语听说。

当时我们学院会在每周五晚上放映《走遍美国》(Family Album USA)，那是我们那个年

代仅有的几个英文视频教程之一。我是该教程长期的追随者，观看时我还会带着笔记本，把经典的内容记录下来，回来后背诵。那时的我常常在学校图书馆里抱着英文大字典苦苦查阅词汇并背诵。天刚亮，我就抱着爸爸用一个月的薪水为我买的短波收音机收听 VOA Special English 。熄灯后，我戴着耳机听录音，安静的夜里会有录音机被我反复倒带的咔哒声。为了防止睡着，我经常坐着听，以至于宿舍中的大姐起夜时看到我在床上的身影以为我是在梦游。每到假期回家时，我都会到表哥的电器修理部去“保养”一下自己的随身听，其实无非就是去清理一下录音机的磁头。每当听到表哥说“你这磁头磨得也忒厉害了吧，都磨出大坑来了”，我心里就偷偷乐，因为只有我知道，这随身听记录着我跟英语“恋爱”的日日夜夜。那时，我还会做一个“富婆”，到学校的语音自习室“消费”——每小时收费1元。对于每月只花100元生活费的我来说，这实属高档消费了。但我是那里的常客，因为只有在那里，我才会找到很多有配套磁带的语音资料，更多地锻炼自己的听力和口语能力。抱着字典背例句是我的

另一个“笨方法”。那时我和同学打赌背生词，她每天背50个生词，我每天背50个句子。结果，一学期下来，我的听、说、读、写各科成绩都高于她。因为表面上看我背的单词数量少，但我是把单词放到了句子中去背，使单词在句中有了生命力，记得自然更牢。这正应了那句话：“词不离句，句不离篇”。

如果让我说说学习英语的方法，我觉得首先就是要学习目标明确。通常，我们学英语开始是为了分数，慢慢地就是为了自己的尊严，后来纯粹是为了兴趣。而事实证明，兴趣才是学习最好的老师。

为兴趣而学英语

哥哥的儿子今年18岁，正好上高三，他不但英语成绩好，而且口语和听力都非常厉害。每次见面，他跟我讲的都是 Rihanna、Lady Gaga、Taylor Swift ，家里放的歌曲也都是英文的，看的电视剧是《生活大爆炸》《破产姐妹》等，看着看着还笑得前仰后合的。他的父母也经常跟我说，看不懂孩子在看什么，也没看到笑点在哪里。不过，他们从最初的担心变

得释然了，因为感觉孩子的这种状态并没有影响到学习，反而培养了他学习英语的兴趣。

现在资讯发达了，想当年，我如果有个英语单词不懂或不认识，就得去查字典，爸爸当年买的1953年版的《英华大辞典》是我的最爱。可现在不同了，“步步高点读机，哪里不会点哪里”，孩子们用手机、电脑等就可以随时输入自己不懂的单词，然后刷拉拉一大串解释就出来了，而且还可以听到单词的读音，让你全方位、立体式感受这个单词的含义，这就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现在的孩子学习英语已经不再是简单地为了应付考试，读英文原版小说、看英文电影已经成为他们娱乐休闲的方式。但毋庸置疑的是，英文原版电影具有超强的感染力，而且这类电影对口语的要求相当高，孩子们为了弄明白美式幽默不惜花时间去学习美国的习俗，看世界新闻，以期理解电影里出现的典故和笑点。我老爸经常说：“时代不同了，我当年用的课本只有整个中国都在用的《许国璋英语》。看看现在的孩子，桌子上这一堆东西：英语课本、英文报刊、MP3，硬件、软件兼备，学不

好都说不过去啊！”其实，这都不重要，兴趣才是培养一切的出发点，没有兴趣被逼着做事，搁谁身上都觉得辛苦。想起来我当年为了高分和自己的尊严而学英语，最后虽然效果还好，但那也是因为后来我自己喜欢上了英语。

总之，父辈、我辈、今辈，无论哪一代人，学习英语的历程最终都是殊途同归，正所谓：“All roads lead to Rome.” 但不管是哪条路，都离不开勤奋、执着、持之以恒。

作者简介：

贾冬梅，北京新东方学校英语学习部教师，英国谢菲尔德·哈莱姆大学商学院国际商务管理专业硕士。

走过去，前面是片天——我的英语学习之路

◎ 文 / 卢根

成为一名有突出贡献的数学家是我从初中到大学一直怀有的梦想。数学是我中学时代最喜欢的学科，而数学专业是我在高考报志愿时毫不犹豫的选择。如今，作为英语老师的我总是被学生问道："数学和英语是两个相差甚远的学科。您喜欢数学，为什么英语还学得这么好，而且现在还当上了英语教师？"在这个问题被问了无数遍后，我陷入了沉思："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我想这应该还是兴趣使然。我渐渐发现自己对英语的热情毫不亚于数学。

其实，我对英语的热爱是有一个过程的。我曾读到过丘吉尔的一句话："There is no use doing what you like. You've got to like what you do."(做你喜欢做的事情没有用，你必须要喜欢自己做的事情。)做自己喜欢的事谁都可以做，可是优秀的人和常人的不同之处就表现在能把自己不喜欢但必须要做的事情做好。在这

种想法下，我开始逼着自己努力学英语，后来竟慢慢喜欢上了这门语言。

于孤独中，看到万象之外的美

2003年4月那场突如其来的“非典”改变了我的整个大学生活。得知“非典”疫情的严重性之后，我还没反应过来该怎么办，学校就已经停课了。同学们几乎全部回家“避难”了，整个宿舍楼空荡荡的。我没来得及逃走，就被隔离在了学校。于是，我自己在宿舍里开始了长达四个月的漫长假期。

在这四个月里，我一直用我独特的方法记单词。通常情况下，多数学生记单词时只是对着单词反复看，甚至默念单词的中文释义，而我的方法是通过中文释义形成对单词的一种感觉，然后通过词组记忆单词。具体方法是，先看中文释义，在心中形成对单词的最初感觉，然后反复识记包含该单词的词组或例句。这样重复多遍之后，记住的不仅仅是单词的中文释义，还有与之相关的词组和句子。比如tremendous (巨大的)这个词，我首先在心中形成“巨大的”这样一种感觉，这种感觉可以通过

一些词组来加强，例如tremendous mountain (巨大的山)、tremendous ship (巨大的船)、tremendous building (巨大的建筑物)、tremendous ocean (巨大的海洋)、tremendous speed (极快的速度)等。每天用类似的方法组几遍词，隔几天重复组一遍。对一个词来说，如果重复一遍花去十来秒，假设十遍能记住它，那么最终记住该单词的累计时间应该不超过两分钟。如果你一次只盯着一个词背两分钟，那么结果可能还是记不住。运用这种词组或例句的方法背单词，一定要重复多遍，把以前少量背单词的习惯改为大量阅读单词。我就是通过这种方法在四个月里记完了GRE级别的词汇。记忆单词对于当时的我来说，基本就是锻炼记忆力，就像著名数学家通过背圆周率锻炼记忆力一样。《红与黑》的主人公于连说：“只要相信自己能记住，最终才能记得住。”有了这个信念，我惊奇地发现记忆效果迅速提高。也正是在这孤独的四个月中，我发现了英语这门语言的美丽之处，并通过自己的努力，使自己的英语水平有了提高。

白天对于懒惰者等于黑夜，黑夜对于勤奋者等

于白天

成功的前提是要付出艰辛，任何知识的获得都没有捷径可走。在这四个月里以及之后的大学学习期间，我有计划地学习了大量英语资料。我每天精读1～2篇难懂的英文文章，并浏览英语报纸上的新闻报道。另外，我还读了大量有关英美文化的书籍。通过阅读这些英语资料，我的英语语感增强了，英语知识储备也大大增加了。那时我经常用“边听边阅读”的方法练习阅读。边听边阅读指的是一边播放录音一边跟着阅读。这种练习方法可以“屏蔽”学习者听到英文材料时的中文翻译意识，让他们没有时间去想对应的中文，只能用英语思维直接理解文章。这相当于安装了一个报警器，如果你一听录音就不能理解文章，关掉录音才能理解，说明你的阅读习惯不正确。如果你能顺利进行下来，即使是录音语速较快也能跟下来，这说明你的阅读习惯很好。如果文章较难，我就先看再听，几遍之后再进行边听边阅读的练习。

除了练习阅读，在中午和晚上睡觉前我都会全神贯注地听一个小时的英文录音，这些录

音主要是某些英语杂志所刊登文章的有声文件。几个月的疯狂练习后，手头上几本杂志的内容我几乎能倒背如流，即便是现在我仍能回忆起当时听过的大部分文章。通过练习，我的听力有了突飞猛进的提高。不仅如此，当听了大量的英语文章后，我的口语水平也迅速提高了，我说英语时脱口而出的很多句子都是出自那些文章。在此为大家推荐一种练习听说的方法—边听边复述，即影子跟读训练(shadow exercise)。这种方法是指在听的同时复述听到的句子，中间有几秒的复述延迟。首先找到适合练习的文章，比如各种考试的听力录音，或者带录音的杂志文章。等录音播放开始，就可以练习复述了。复述时一定要发出声音。刚开始时，延迟复述的时间可以短一点，比如录音播放两秒之后，你就开始复述。随着听力水平的提高，可以逐步增加文章的难度，或延长复述开始的时间，比如原文播放五秒后再开始复述。坚持练习一段时间后，如果达到听到一篇陌生文章就能直接延迟复述，那说明你的听力已经达到了相当不错的水平。

当然，英文原声电影也是很好的英语学习

素材。上大学期间，我每隔几天就会看一部英文电影，并用上述的方法复述电影内容。有一件事情我印象很深。以前看英文电影时，我怕自己听不懂，都要打开英语字幕边看边听。就在我用上述方法练习精听之后，和往常一样，我买了一张英文电影的DVD回宿舍看，电影看了半个多小时后，我突然惊奇地发现—没有开字幕，而且对话内容我居然全部都听懂了！这一改变让我欣喜若狂。从那以后我看英文电影就再也不看字幕了，回想起来这都是因为精听的量变带来了我听力水平上的质变。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觉得要明确两个学习概念—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查生词、读例句、听录音、读文章、复述文章都是学习过程，用来提高英语水平，需要反复进行。而随机挑选一段录音材料直接复述，即使录音速度较快也跟得上，这是学习结果，用来检测水平。也就是说，从对一篇文章陌生到能复述这篇文章，这是学习过程，而拿起一篇新文章能复述出来，这是学习结果。学习过程用来提高英语水平，就像跑步，每天跑几圈，每天努力跑得更远，提升体能；学习结果用来检测水

平，就像在跑道上用秒表测一遍，每个月定期测一次，时间缩短说明练习有效。简单来说，英语学习的过程就是不断挑战自身极限，从而达到新高度的过程。然而，这个过程与勤奋是分不开的，只有通过不断地练习，才能收获令人满意的结果。大家要把时间利用起来，不能整日昏昏沉沉，无所事事。

生命像太阳一样，不能被照亮，只能自明

正是有了“非典”期间“默默无闻”的学习，我不仅在词汇量上有了较大突破，整体的英语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对英语学习也渐渐有了信心，同时也慢慢领悟到了一些学习英语尤其是背单词的方法。接下来发生的事改变了挚爱数学的我的生活轨迹。

“非典”之后的大二上学期，我参加了四级考试，拿了91分(旧四、六级评分体制，相当于现在的650分左右)。这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周围的人对我刮目相看，找我来请教英语学习方法的同学也多了起来。在和同学交流的过程中，我经常能说出很多与英语文化相关的知识点，于是我的表达欲望也渐渐强烈起来。通过

这样的交流，我突然冒出一个想法：为什么不开个学习班自己讲课呢？

这个想法着实让我激动了很久，然而准备的过程却不那么一帆风顺。对于一个说话有湖南口音的人来说，从事讲课这样一种以语言为主的活动是一件非常富有挑战的事情。我很怕自己的普通话讲得不好或是英语知识对同学们没有帮助，总是在想："如果我讲得很差，周围的人是不是会笑话我？"但当时更让我担心的是没有人来听我讲课。为了避免这种尴尬的局面发生，我准备了很多讲课内容，也想出了很多吸引人前来听课的方法，并且适当给自己做了一番宣传。我知道，要想讲课，最低的要求是能吸引听众来听，只有有人来听，我才能考虑该怎么讲。所以，我给自己定的基本思路就是围绕周围同学们关心的话题以及与日常生活直接相关的英语表达来讲，这样的英语课必须有别于普通的英语课。

说实话，备课过程是兴奋的，但更是辛苦的。讲一节课容易，可是每周讲一节课，而且要坚持一个学期，却没那么容易了。遇到困难的时候，我不止一次地想放弃，但每当我这么

想时，一个让我血脉偾张的想法使我坚持了下来："有些事情尝试了不一定有结果，甚至很可能一败涂地，但是如果因为害怕失败而不去尝试的话，那就连成功的可能都没有。"在各种纠结中，我将英语讲课进行了下去。

我的英语课内容丰富多样，有和数学相关的，和化妆品相关的，和服饰相关的，和手机、计算机相关的，从词汇到语法，从听说读写能力到考试技巧，无所不包。为了能让同学们有所收获，我还准备了很多与讲课内容相关的资料发给大家。就这样，我的免费英语讲座每周一次，一次半个小时，一共讲了八次。直到现在我还留着那时我为讲课做宣传而设计的海报。每当看到这些海报，我都会想起当时自己激动而紧张地躲在海报旁偷偷观察同学们的反应的场景。那些赞许者和不屑者始终激励着我前行。

这件事最后让我明白：Today you do things that other people don't do; tomorrow you do things that other people can't do. (今天你做别人不做的事情，明天你就能做别人做不了的事情。)同时，也让我体会到成功不能靠别

人，要靠自己去努力、去争取。

如果你做的事情毫不费力，那就是在浪费时间

现在，我已经教英语多年，在这方面也算比较有经验了。渐渐地，我明白了一个看似违背常识的道理："选取的学习资料越难，学习效率越高。"中国学生总喜欢学自己看得懂的文章，比如通篇只有四五个生词且句子简单易懂的文章。我想问："一篇文章很容易就读懂，读完后对你的英语水平有提高吗？"它唯一的作用就是让你重新熟悉了一下已经熟悉的语言罢了，学不到新内容。所以，我认为学习资料难度越大，带来的进步越大。也就是说，选取的学习资料中长难句密集、生词繁多，学习的过程也会花去较长时间，但这样的学习效率更高，你会学到更多新内容。一段时间高强度的练习之后，再回头去读以前读不懂的文章，比如某个考试的阅读部分，你会发现能轻松读懂了，这将给你带来极大的自信心。

读难文章的好处之一是学习效果好。精读一篇生词30个以上、长难句10个以上的文章带来的提高相当于精读二三十篇简单的文章。因

为难文章不仅包含大量生词，还有很多复杂的语言现象。这就好比考试时要考10公斤的哑铃，那平时练习时就得举20公斤的哑铃，才能确保在考场上发挥自如。如果平时练习10公斤甚至更轻的，那到了考场上仍会觉得难以完成，即便完成了也只是刚刚达标而已。常常有学生诧异地问："卢老师，读这种生词多的文章，难道我要一个一个查字典吗？"我反问："你问这个问题就像李娜训练前问教练：'夏天这么热，难道我还要出去训练吗？'"这个问题的荒谬性来源于学习者的懒惰和逃避。成功是需要付出努力的，太多学生想轻轻松松地成功，对于要付出的努力百般推辞。但是如果你只想做简单的事情，那么在自身水平和能力上根本得不到提高，实际上是在浪费时间。所以，大家不要被难文章吓倒，要迎难而上。

作者简介：

卢根，长江商学院MBA，首都师范大学数学学士。北京新东方学校名师，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中级教学培训师，新东方背单词应用"乐词"首席讲师，新东方20周年功勋教师。主教词

汇、语法课程，著有《四级词汇连句记词》《考研词汇连句记词》。新浪微博@卢根老师。

一步一个脚印——记我的英语学习之路

◎ 文 / 秦朗

作为一名英语老师，我每天的工作就是教学生们如何更高效地学习英语。但对于我自己来说，英语的学习和提高也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这其中有过进步也有过挫折，有过成功也有过失败。唯一不变的，就是那一份坚持和执着。

初入英语门，英语学习零压力

在我小的时候，和英语接触的途径并不多。当时在南京的大街上，无论是餐馆还是商店，店面的标识上写的基本上都是类似CAN GUAN、SHANG DIAN这样的拼音，英语单词很少见。那时大街上没有KFC (肯德基)和Starbucks (星巴克)，南京的第一家肯德基开业时我已经读小学四年级了。电影院里的进口大片统一是中文配音，英文原声是听不到的。那时没有网络，自然谈不上看美剧和英剧。而说到学习英语，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都不教英语，社会上也没有现在这些名目繁多的辅导

班。我们那时候要到小学五年级才开设英语课。和现在的孩子比起来，我开始学英语算是比较晚的了。

小学两年的英语学习对我而言是颇为轻松的。当时小学升初中的考试不考英语，没有升学的压力，学起来就轻松许多，而且小学英语本身难度也不大，考试内容基本脱离不开书本的范畴，只要将课文都背下来基本就能得高分。印象里我小学英语几乎每次都能考到100分。

明师指路，克服困境

但是到了初中，轻松的英语学习时光就一去不复返了。初中英语的难度相比小学一下子加大了很多，特别是语法让我感到头疼。各类语法现象本身就不太好理解，而考试的内容和形式更是变化多样。对于很多语法现象，我虽然在课堂上觉得听明白了，但是一到具体做题时就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去理解。刚上初中时，我学英语的方法还和小学时一样，就是把每篇课文都背下来，认为这样可以解决问题。但是到了做题时，题目里句子的内容和形式又与课

文里的句子完全是两个样子。一时间，我的英语学习进入了瓶颈，英语成绩也从入学时的班级前三名跌到了班级的20多名。而更麻烦的是，面对这一问题，我丝毫不知道该如何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我的父母也很着急。他们通过和其他家长交流，帮我报了一个本地著名的英语补习班(那时还没有新东方优能)。在这个补习班上，我遇到了英语学习道路上的第一位明师——Z老师。Z老师告诉我，我之所以没有学好语法，是因为对每种语法现象的具体变化掌握得不够清晰。有些语法现象，如虚拟语气，有很多种变化情况。教科书上只在课文中列出了其中的一种，其余几种情况都会列在课文后面的附录中。如果只是把课文内容背会了，那只代表掌握了这些语法的最基本形式，不代表也掌握了语法的其他变化形式。Z老师还告诉我，我的背诵方法是有效的，只是背得还不够多。他帮我把常见的语法现象一一列出来，并且让我把相关例句全部背熟。

在这之后，我在英语方面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比过去又增加了许多。补习班的时间安排在

每周日下午，每次下课我都带着记满十多页例句的16开笔记本回家，然后在下一周上课前要将这些笔记里的内容全部背熟，因为Z老师会检查，背不出来的要罚抄十遍。后来为了增加难度，Z老师在讲解中又加入了《新概念英语2》的内容，并且也要求我将课文全都背下来。学习和背诵的过程是痛苦的，但效果也是明显的。我的英语成绩在补习了半学期之后就回到了班级前五名，后来又进步到班级前两名、年级前五名的水平，并且一直很稳定。后来在中考中，我的英语成绩拿到了119分(满分120)，这其中Z老师功不可没。

初三毕业的暑假，酷暑难耐，骄阳似火。中考结束的同学们忙着去旅游放松，我则在Z老师的教学点继续跟他学英语。这个暑假，Z老师的教学重点是《新概念英语3》。对于书中的知识点，他只做了基本的讲解，并没有展开讲文章内容，因为他告诉我高考也考不了那么复杂。但是他给我布置了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那就是每两天背诵一篇《新概念英语3》上的课文，一个暑假背完前30课。这样的背诵对于一个初三学生来说是很辛苦的，特别是当同学们

都在玩耍的时候，我却还要憋在家里背课文。我在暑假里几次想要放弃，最后还是咬牙坚持了下来。在高中开学前，我硬是把30篇课文背了下来。后来的事实证明，这样的辛苦是值得的。

高中英语并不难，很多内容只是在初中英语的基础上做了一些变化。由于我在初中英语底子打得好，再加上一个暑假的强化训练，我高中三年的英语学习都非常轻松。到了后来，就算我有时在课堂上发发呆、开开小差，也不会影响我的英语成绩。高考时，我的英语考了133分(满分150)。说实话，我觉得这还是受到了考前半年持续失眠的影响，否则发挥得再好一点，考到140分以上也是有希望的。

以考试为目的，提升英语能力

进入大学之后，英语学习的压力变小了。学校里的英语考试并不是很难，而老师对同学们英语最高的期望就是能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我在大二上学期通过了四级考试，在英语学习方面算是已经完成了学校的要求。恰逢此时，新东方在南京开办了分校。由于对这所

当时还是传说中的培训名校早有耳闻，加上为了通过六级考试，我就在大二的寒假报了南京新东方学校的第一个六级强化班。新东方的老师各有绝活，但给我帮助最大的要数我英语学习路上的又一位明师——时任上海新东方学校听力教师的强浩老师。强老师上课讲的解题技巧我现在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他自己也说过，这些技巧考完试后一钱不值，考试第二天就该忘掉。强老师对我真正的帮助在于教会了我听写这个练习听力相当有效的方法。这个方法在我考六级时并没派上用场，因为当时六级考试的听力难度并不太大，但是在我后来考托福以及学习法语和日语的过程中却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在大二下学期准备六级考试的同时，我已经确定了大学毕业后要出国留学的计划。为了留学计划，我想有必要夯实一下自己的英语基础，所以我又拿起《新概念英语3》，开始复习、背诵之前背过的前30课，并背诵剩下的后30课。大学二年级的功课还是很紧张的，每天忙完专业课的作业，基本就到了晚自习结束、教学楼熄灯的时间。而我背课文的时间基本也

就是在晚自习结束以后。当时我给自己定下的计划是每天复习和背诵十篇课文。由于站着背课文有点枯燥，我就绕着操场散步，每绕一圈就背一篇。背十篇课文就绕十圈，这样既背诵了课文也锻炼了身体。后来是背一篇课文就跑一圈，在提高了自己跑步速度的同时，这种在跑动中发声的习惯对我后来讲课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在当时是没有想到的。

顺利通过六级后，为了出国留学，我开始准备托福考试。为了让自己的英语能力达到托福考试要求的水平，我在大二的暑假开始学习《新概念英语4》。这样的学习过程当然少不了运用我一贯的学习方法——背诵。在那个暑假，我每天背一篇《新概念英语4》的课文，一个暑假共背了60篇课文。《新概念英语4》的课文本身难度就很大，课文篇幅更是长得吓人，尤其是后20课，光把每句话读顺了就要花费很长时间，背下来更是非常累人。我当时常去大学的自习室上自习，教室里没有空调，南京的夏天又实在湿热难耐，有时热得难受了，我就侧着身子，将背贴在教室的水泥墙上，这样才会凉快一点。后来，一个暑假过去，教室的墙

上居然留下了一个清晰的人形印迹，这时我才相信关于马克思、鲁迅的那些苦读故事都是真的。

进入大三，我开始真正地备考托福考试。得益于《新概念英语4》的学习，我的语法、阅读和写作都没有什么问题，需要进一步提高的主要就是听力。这个时候，之前强浩老师指导的方法终于发挥了作用，我开始系统性地练习听写。在练习听写的时候，我会把每一句话用复读机反复播放，自己反复听，直到把播放的这句话写下来为止。至于那些播了很多遍也写不出来的内容，我会打上标记，在全文听写完了之后去对照原文，总结自己写不出的原因：到底是单词不认识，还是自己的发音有问题，或是对词组的辨识度不够？然后再根据这些总结有针对性地做练习。一开始练习听写时，进度是非常慢的：每天两小时的听写练习，一开始只能写出大概十段小对话，每句话基本都要听4～5遍才能把其中的每一个细节全部听出来。后来听写速度提高了，两小时可以听写出一套完整的托福听力题。而我的听力正确率也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提高：一共50道题的听力套

题，一开始我的错误量总在12道以上，后来慢慢减少到十道以内，考前基本稳定在了三道以内。在实际的托福考试中，我考出了听力66分(满分68分)、总分650分(满分677分)的成绩。也是靠着这一成绩，我成功应聘南京新东方学校托福听力教师，并工作至今。

回首前路，提醒后来人

总结我的英语学习之路，值得英语学习者借鉴的经验有以下四点。

第一，找一位明师。我在前文中说过，在我的英语学习路上，Z老师和强浩老师起到了很大的帮助作用。有一位好老师指引，你会少走很多弯路。

第二，以一门考试作为学习的目标。考试并不是学习的唯一目的，但是如果以一门考试作为自己的目标，学习的动力和计划性都会大大增强。而且很多英语考试考核的内容都是非常全面的，通过准备考试，你能有效提高自己的英语综合能力。

第三，挑选一套优秀的英文教材，扎扎实实地背诵。在我的英语学习过程中，背诵《新

概念英语》是我不断提高自身英语功底的有效办法。这些年我向很多英语学习者推荐过这套教材，有些人会说自己过去学过，但是并没有感觉有多大效果。我问他们："这其中的课文，你们背了吗？"回答往往是否定的。一篇英语课文如果只是阅读而不加背诵，那么对其精髓内容的掌握一定会打折扣。所以英语学习者一定要养成背诵的好习惯。当然，优秀的英语教材还有很多，大家只要抓住一套反复背诵，都会有助于自己英文能力的提高。

第四，坚持。无论是背课文还是做听写练习，都需要长期练习才能够收到效果。在长期练习中，你的热情会逐渐消耗，耐力也会慢慢降低，这时候就需要自己给自己提出要求，一定要坚持完成长期的学习计划。英语学习是一件说难不难说易不易的事情。说不难，是因为学习英语不像数学那样需要灵活、缜密的思维能力，只要你肯下苦功夫，花一定的时间，都能把英语提高到一个较高的水平。说它不容易，是因为这样的苦功夫往往最难坚持。其实学好英语有时需要有《射雕英雄传》里郭靖的精神：不一定需要灵活的头脑或是机敏的性

格，但就是要认准一个法门狠下功夫。郭靖靠着超乎常人的努力成为一代大侠，如果能够坚持，大多数人也一定会成为英语高手。

作者简介：

秦朗，东南大学硕士，亚利桑那大学访问学者，南京新东方学校教师，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培训师，新东方20周年功勋奖获得者。

敢坚持，下苦功—记我的学英语历程

◎文/刘晓峰

语言的学习和其他技能的习得一样，要经历一个艰苦的过程。在此文中，我将与各位分享我的英语学习经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下文中的只言片语能给大家的英语学习带来一些思考和启发。

小学阶段：穷则思变

小学时我住在奶奶家。奶奶家的隔壁住着一位阿姨，她曾经是日本领事馆的翻译。她的女儿跟我在同一所学校上学。于是，从刚上小学时，这位阿姨就带着我和她的女儿一起学习日语。

到了小学四年级的时候，我们学校开设了英语课。初学英语时，受到学日语的影响，我把学日语的方法生搬硬套地用到学英语上来。虽然小学里的英语课要学的内容非常简单，但对那时还没有找到正确学习方法的我来说，每次英语课简直就是煎熬，老师讲的内容根本听不懂。学英语的第一个学期，糟糕的期末英语

考试成绩极大地伤害了我的自尊。于是，我下定决心，要开始从头恶补。恰好我看到报纸上的一个《新概念英语1》的培训班广告，于是拉上了我的两个小伙伴，开始了每周三个晚上的恶补。

三个多月的《新概念英语1》学完后，我已经是班里英语成绩最好的一个了。我受到鼓舞，又一鼓作气继续学习了《新概念英语2》。到后来，就只有我一个人放学后蹬着自行车去上新概念的课了，我的两个小伙伴没有坚持下来。直到今天，我还非常感谢那段经历。

中学阶段：结硬寨，打呆仗

中学时我就读的学校是全市的重点中学。我们班的英语任课老师是一个非常漂亮又有气质的女老师，叫周宏。周老师是年级的英语教研组长，也是辽宁省优秀教师，获得过的教学类大小奖项无数，历年来所教授的班级英语成绩都在全市名列前茅。“带着光环”的周老师在为我们上的第一堂英语课上就给了全班同学一个下马威。

当年，并非每所小学都有英语课。中学的

英语课本理论上应该从26个字母讲起，因为很多同学是从来没有学过英语的。不过，周老师为了让大家尽早能用英文交流，从第一天上课开始就“强行”过渡到全英文授课。虽然她用的是很简单的日常课堂用语，但班里几乎所有同学仍听不懂她在说什么。

记得第一天上课时，周老师做完一番自我介绍后就开始点名。周老师说：“Is XXX here?”班里一片沉默，因为很多人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周老师换了个人喊：“Is XXX here?”还是沉默。终于，周老师喊出：“Is King here?”(那时我的英文名叫Monkey King)我自信地站起来回答道：“I am here.”就这样，我成了周老师“钦点”的英语课代表。现在想来，那是一段痛并快乐着的日子。

英语课代表要帮英语老师做什么呢？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就是撕纸。想当年，如果你见到有那么一群学生，时常抱着一沓A4纸来上学，那么可以肯定，这些学生就是周宏老师的弟子。每次上英语课前，作为课代表，我要把收上来的一沓A4纸对折再对折，把一张A4纸折成四个宽10厘米、长14厘米的矩形，然后沿着

折痕，刺啦一声，稳、准、狠地把一张纸撕成四张小纸片。这刺啦的撕纸声一度是很多人的噩梦。这些纸片要发给班里的每个同学，然后开始听写或默写。就默写来说，无论前一天的英语课学了什么，单词、句型甚至一整篇课文，全都要在这张纸上默写下来。随后，老师再将同学们默写的内容收上来。一般情况下，周老师会把我和另一个女生(同样是英语课代表)的默写挑出来先批改，然后再让我们去批改全班同学的默写。

没有人敢不重视这每天一次炼狱般的“折磨”。作为课代表的我自然更要足额足量地完成任务，因为没有人敢于直视周老师瞪圆的愤怒的双眼。后来，每当我看到《还珠格格》里的“小燕子”时，总是能想起周老师—她们都拥有一双(令人恐怖的)大眼睛。

炼狱般的三年最终以我在中考时英语成绩接近满分、全班的英语成绩在全市名列前茅而画上圆满的句号。

高中的英语学习虽然没有了周老师的耳提面命，可每当我学习一篇新课文而不能将其熟读到能背诵的程度时，就总会感觉周老师的炯

炯目光仍注视着我，让想偷懒的我如芒在背。后来想起这段岁月，我总是想到曾国藩说过的一句话："结硬寨，打呆仗。"语言学习过程中看似笨拙的"背诵"方式却恰恰是终南捷径。

大学阶段：学以致用，以用促学

高中毕业后，我离开生活多年的东北，大包小裹地从沈水之阳来到彩云之南，开始了我在云南昆明的大学生活。

那时候，笔记本电脑没有这么普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更是闻所未闻。为了我的学习，家人把我在沈阳家里的那台台式电脑的主机运了过来。随后，我去昆明的电脑城打算买一个显示器装上。选了半天，我最后买了LG显示器。这看似漫不经心的选择却让我与新东方结缘。

当时，每台LG显示器都赠送一张价值200元的"新东方在线"(TOL24.com)听课卡，注册之后，可以在网上听课。从我打开听课页面的那一刻起，我就被新东方老师的学识、魅力征服了。但当时昆明还没有新东方学校，我只能如饥似渴地买了新东方的很多书籍、光盘，并一

口气把“新东方在线”上的几乎所有的课程购买并听完。通过“新东方在线”的网络课堂，我系统地把《新概念英语3》《新概念英语4》以及四六级、雅思、托福等课程都学了一遍。

在大一的一整年时间里，“新东方在线”的英语课伴随我度过了几乎所有的课余时光。网络在线课程的优点就是随时随地学习、课程反复播放，于是作为一个偏“听觉型”的学习者，只要下课回到宿舍(我自己租住在校外)，我就打开课程播放。就这样，通过一遍遍地听，很多英语知识在潜移默化间就印到我的脑海中了。

大一下学期我小试牛刀，毫不费力地以高分通过了四级考试。大二上学期，我通过了六级考试。这时，我越来越渴望能够亲临新东方的面授课堂，近距离感受新东方的魅力。为了让自己的英语水平再次得到飞跃，仔细选择之后，我报了北京新东方学校的高级口译课程，并给自己定下了考取“上海高级口译”和“人事部二级笔译证书”这两个在当时看起来颇有些难度的目标。

北京新东方学校的高级口译住宿班用100个小时高强度的口译训练充实了我整个寒假的假

期生活。但寒假班的训练毕竟时间有限，距离我心中的目标还相距甚远。于是，当寒假结束，从北京回到昆明后，我给自己制定了比较严格的自我训练计划。我找来“上海口译证书”的系列教材，拿出其中的《中级翻译教程》《高级翻译教程》《中级阅读教程》《高级阅读教程》，然后给自己规定任务，每天精练1000字的翻译。在翻译的过程中，我对自己的要求是：可以借助各类工具书，可以在网上查资料，但务必要翻译出来，把文字落实到纸面上。之后，最重要的一步是：我把自己翻译完的练习(无论是中译英还是英译中)，与教材后面专家提供的参考译文进行逐字逐句的对比，从遣词造句、句式转换、行文逻辑等方面一一对照。每次发现自己的译文和参考译文有了出入，我就仔细研究问题所在。找到问题就等于找到了差距，就能有针对性地弥补，之后我的翻译水平提高得也很快。这个过程刚开始时非常痛苦，但它是加速度的过程，曲折式前进，螺旋式上升。

几个月后，这几本教材的所有课文被我逐字逐句地翻译完了。然后，我又选择了“中共十

五大会议报告”(中英双语)和“中国政府白皮书”作为训练的材料。之所以选择这些材料，是因为文章的内容基本处在我的认知范围内。此外，作为国家级的权威文件，无论其英文版还是中文版都是经过国内顶级的翻译专家字斟句酌的，拿这些材料练习能够保证资料的权威性。

笔头上的练习主要训练我的读、写、译能力，与此同时，我在听、说方面的练习也没有放松。从VOA慢速英语到VOA标准英语，再到CNN、BBC，通过跟读、听译、视译、复述的练习，我尽量使口头能力与笔头能力齐头并进。

最重要的是，无论学什么新东西，我都保持着中学时周老师帮我养成的那个习惯：只有把这些东西存到脑子里，我才能彻底放心。简而言之，就是统统背下来。当然，不是死记硬背，而是听N遍、跟读N遍、复述N遍，然后背诵。背下来后，根据“艾宾浩斯遗忘曲线”的理论，在“遗忘临界点”(背完之后的1/2/4/7/15天时)温习一遍。点滴积累，水滴石穿。

我练习了这么多，一直都是“纸上谈兵”，

不免跃跃欲试，想在实践中看看自己的翻译水平究竟达到了什么程度。于是，我开始泡网上的各个翻译论坛，结识了很多翻译“大咖”，从最初只有顶礼膜拜的份儿到后来自己的一些译文也渐渐得到他人的认可。在网上，天南海北的英语学习者和翻译爱好者就是这样通过论坛、QQ相互切磋，共同提高。

经过自己两年多的不辍耕耘，到了大三、大四时，我的英语学习算是结出了小小的果实。在大学的最后两年，我高分通过了雅思、托福、BEC高级、上海中级口译、上海高级口译、人事部三级笔译、人事部二级笔译等各类考试，其中难度最大的人事部二级笔译，我成为当年云南省高校学生中唯一一个一次性通过该笔译考试的考生。同时，我还参加了各种英语口语、演讲比赛，最佳成绩是首届全国大学生英语口语竞赛云南赛区第一名。后来，我成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参与了大型项目的文档翻译。翻译的过程充满痛苦和挫败感，但项目完成后的收获和满满的成就感至今仍记忆犹新。

加入新东方&考研：苦心人天不负

接下来，我即将本科毕业。这是一个比较大的转折点。前途未卜，我内心茫然。无聊中，我习惯性地打开新东方的网站主页，竟然惊喜地发现分校开设城市里多了“昆明”二字，而且筹备期的昆明新东方学校正在招聘教职员工！我内心狂喜，于是第一时间投了简历。两天后，我得到面试通知。接到通知后，我提前一天去面试地点“踩点”。昆明新东方学校的总部地址在昆明西山区丹霞路2号的“新东方女人广场”(是的，这楼原来就叫“新东方”，卖女性服饰的)。不过，我发现此时的教学区还在装修。面试地点也是临时性的办公室，条件简陋，没有讲台，没有黑板，没有电脑，没有投影设备……

第二天，我搬家一般地身后背着一个包、手上拎着两个包去面试了。几个包里装着便携式投影仪、笔记本电脑、手写板、插线板、音箱、激光笔、教材……轮到我试讲时，我就把我的那些设备一件一件地往外掏。各种教学设备摆满了两桌子。不夸张地说，在场的面试官(时任昆明新东方学校校长的赵尔迪和人力资源部的老师)看得目瞪口呆，大为惊奇。我试讲了

一段英汉翻译课程。案例取自我自己翻译过程中碰到的实际问题。讲完后，赵尔迪老师激动地走过来，以他特有的热情拉着我的手说："人才啊人才！之前几天面试，我都快绝望了。看来昆明也有很多人才啊！"我腼腆地笑笑，听他继续说："刘晓峰，是吧？太好了，太好了。你愿意加入昆明新东方学校吗？你是能够做全职还是兼职？"我没有丝毫犹豫，甚至颇有点儿那种"老革命"听组织安排的架势，简洁有力地答了一句："我都愿意，听学校安排！"就这样，当年的一个梦在此时此刻此地此身圆了。

加入新东方后，虽感喜悦，但每每想起当年自己在新东方就读时所目睹的新东方名师的风范，总不免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怕自己做得不够好。困知勉行，我从一线教师做起，没日没夜地同时备十几门课，一度被同事笑称"刘备"。后来，我成为昆明新东方学校的教学教研部主管、教师委员会副主任、国内国外考试部主管。一年后，我成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内负责培训新教师的"教学培训师"，再后来调任成都，成为成都新东方学校综合能力部、国内考试部主任兼多语种部主管……在不断的努力

中，我的教学成果愈加丰硕。

工作三年后，我渐渐感到自己被掏空了，所以我决定让自己继续读书“充电”。于是，我报名考研。工作之余，我突击复习了40多个晚上，最终凭借几年来的“底子”，出乎自己意料地以初试和复试都是第一名的成绩考取了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口译专业。“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我又一次站在了新的起跑线上。

作为一个普通学习者，我的整个学习和职业生涯都与英语密不可分。于我而言，这些点滴成绩的获得，除了我自己的一点点运气外，也许更多的还是追溯到中学时周宏老师给我打下的底子。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只有敢坚持，下苦功，才能收获成功。

作者简介：

刘晓峰，英语口译专业硕士，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教学培训师，新东方考研英语全国巡讲教师，广州新东方学校校长助理。曾任昆明新东方学校国内国外考试部主管、教学教研部主管、教师委员会副主任，成都新东方学校国内

考试部、基础英语部、多语种部主任以及广州新东方学校英语学习部总监、教师委员会主任。曾获“新东方20周年功勋教师”荣誉称号。

从学沫到学霸——记我的英语学习之路

◎文／赵晓栋

古人云："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事至不惧，而徐为之图，是以得至于成功。"于我而言，英语学习亦如此。三年一量变，五年一质变，十年磨一剑，可以说是我多年来学习英语的真实写照。所谓"三年一量变"是指坚持三年英语学习，由不喜欢英语开始变得喜欢；"五年一质变"是指坚持学习五年后，曾经难以驾驭的英语变得不那么困难；而"十年磨一剑"则是指逐渐有了自己的学习方法和理论。英语学习的过程可谓苦乐参半，唯有坚持弥足珍贵。

初高中阶段：对英语完全没感觉

初学英语那会儿，我的学习条件可谓"艰苦"：没有英语磁带，没有英语词典，老师不教音标。那时候，我们那里很多家庭会有一台燕舞牌录音机，里面常放的是《甜蜜蜜》和《冬天里的一把火》，但很少放与英语相关的歌曲和录音。那时候，我们当地市面上的英语词典

种类少且价格不菲，很少有学生愿意花高价买一本英语大词典。那时候，我们学校的英语老师教英语不注重教音标，他们读英语时不带乡音就是万幸。上课时，老师读一句，学生跟读一句。英语老师奉行的原则是“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学生们奉行的原则是记得住就记，记不住就放弃。那时我的英语教材是经典的人教版，上面有李雷、韩梅梅和一只叫波利的鹦鹉。毋庸置疑，对于英文课本中的大多数单词，学生是记不住发音的。但是，几乎每个人都发明出一种极其“高大上”的注音方法，即用汉字来标记英文发音。我们的书本上常常会密密麻麻布满了如下英文发音：“三块肉”(thank you)、“爷死”(yes)、“爸死”(bus)。俨然一本典型的杀人日记！

中学没学音标的后果就是，后来我看到新单词不知怎么发音，不会根据发音记拼写，导致自己只能采取死记硬背的方式记单词。单词总是记不住，久而久之，便丧失了学习英语的动力。而课堂上，每每听到“固定搭配”的说法，我的内心就会无比煎熬。前期基础音标和语法没有学好，导致后来我学英语非常被动。

面对茫茫题海，人家是步步为营，只有少数题不会做，我是放眼望去，单词似曾相识却其意不详，看阅读时泪千行。自信心一旦受挫，学习英语的兴趣全无。

高三冲刺阶段，面对老师“还有哪个题需要讲？”的提问，学霸的提问每每得到老师的表扬和点赞—“这个题目问得非常不错！很好！这个题目今年是必考点，两年没有考过了！”这种赞扬又会无比激发学霸们的斗志。这样的课堂是完全没有“王法”的，它倾向学霸，去除学渣，并完全忽略学沫。而作为学沫的我总是在问与不问之间犹豫许久，最后在错过无数轮机会之后，终于鼓足勇气问道：“老师，35题为什么选C？”老师先是惊讶，确定声音来自我的方向后脸色立刻严肃起来：“好，我们看一下这个题目，@#￥%&*@#￥%&*，你听明白了没有？”坦白说，面对一堆掺杂了主谓宾定状补概念的讲解，我真的听不懂，但是我很配合地点了点头。那时候天总是很蓝，我的脑袋里却一片空白。

大学阶段：开始努力学英语

经过顽强努力，我终于考上了一所专科学校。虽然考上的只是专科学校，但我并未因此一蹶不振。我想自己与别人的差距不能就此拉大，并且内心坚信：再好的学校也有差学生，再差的学校也有好学生。面对自己并不令人满意的英语水平，我下定决心要把成绩提上去。从那一刻起，我真正有了要把英语学好的意识，开始把大量时间用在英语学习上。

2000年是一个BB机还没有普及的年代，随身听、汉显BB机、文曲星电子词典是校园里潮人的标配和身份的象征。可上述标配我一个都没有，我每天坚持用收音机听VOA。但听了一年的VOA新闻，我的英语水平进步并不大。我们的英语课堂后来开设了《走遍美国》《随大山访加拿大》等课程，并请外教来教授。只可惜我自身英语底子薄，学习这些课程明显力不从心。所以，后来我就告诉我的学生，前期英语学习必须选择自己能够驾驭得了的教材，不可盲目拔高难度。那一年，我大一，有了学好英语的决心，但是学习的过程无比艰难，没人告诉我该怎么办，但我知道：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第二年，我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角，迈出开口说英语的第一步，然后报名参加英语演讲比赛，居然拿了第二名。渐渐地，我发现，我爱上了说英语。冲动的我在繁华的商业街不停寻找外国人，一旦发现，决不放过，逮着就聊。一心想把英语学好的信念给了我无穷的动力，即使犯错误也不害怕。当然，不怕犯错的原因主要是我并不知道自己那么说是错的；其次，反正受罪的是外国人。我依然清晰记得自己当时坐公交车时，无比冲动地把刚上车的老外招呼到自己身边坐下，然后开启“折磨”外国人模式。后来想想，这种敢于说的勇气给了我日后学好英语莫大的帮助。许多人误认为多背单词就可以学好英语，忽视语言必须从听和说开始。背单词是应试必需，而语言为交流所用，所以敢于张嘴说话至关重要！

两年之后，我以低分通过了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虽然成绩不高，但对我却是莫大的鼓励。升入本科之后，我继续延用自己之前的学习方法，在完成功课和参加各种社团活动之外，把自己的大部分精力都放到英语学习上。这个阶段，我开启了背英语课文的模式。我说

不出当时背过的课文对自己的英语学习究竟有多大帮助，但是那些年背过的课文和词句到现在依然对我的口语表达影响很大。直到后来做了老师，我才理解：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量的输入就一定没有质的输出。背课文就是量的输入，有了一定的积累后，再输出(比如口语表达)时就没问题了。那时，在课堂上面对老师的提问，我总会踊跃回答，正是这种主动性激发了我对英语的兴趣，而老师的表扬又提升了我的自信心。所以，学好英语离不开背文章和敢于“炫耀”，不要害怕说错，只要敢于表达就可以。

为了应对六级考试，我又开始大量做历年六级真题。对于听力，我采取的方法是进行听写训练。这个过程无比煎熬，一篇短文从开始听写到结束没有两三个小时根本听写不下来。除了精听，我还把自己精听过的文章进行泛听。每天清晨，我都会在小树林里朗读英语，走路的时候都在听英语，让自己浸泡在英语环境之中。对于阅读理解，我采取的方法是精译，即把阅读理解文章中的每句话都翻译成汉语，一篇文章没有一两个小时是很难翻译完

的。后来，我还将精译的做法套用于考研英语阅读的备考，这种方法也让我在考研中取得了好成绩。做了老师后，我给考研英语考生的建议就是，在时间充裕的前提下，必须对阅读理解文章进行苦行僧似的动笔精译，很多考生使用这种方法后获益匪浅。

在备考六级的过程中，我偶尔也有因压力太大而接近崩溃的时候，甚至还怀疑过这样做是否有效。但最终坚持下来的结果就是在读本科第一年时，我们全班75人，六级过关的只有四人，我就是其中一员。同年，我们全系只有三名同学通过英语涉外导游证考试，我也是其中一员。由此看来，要取得任何学习成果，都必须要付出足够多的时间和努力。

加入新东方：不断努力

加入新东方后，我的英语水平发生了质的飞跃。新东方可以瞬间榨干你所有的知识积累，迫使你不断努力学习，提升自己的知识储备。

为了把考题讲明白，我会查阅大量的资料，反复推敲，字斟句酌，引经据典。对于似

是而非的问题，我需要把答案搞明白，这样才能清晰地讲给学生听；对于自己熟悉的内容，我又必须将其简单化、条理化、有趣化，这样学生才爱听。这种严要求促使我重新梳理自己的英语知识。熬夜是在所难免的事，但没有付出怎么能有回报。2005年是互联网刚刚开始普及的年代，有了互联网这一有力的学习工具，我把能搜到的新东方优秀老师的教学flash全部下载下来，然后如痴如醉地学习。这个过程使我吸收了优秀教师的讲课精华，为我英语水平的有效提升和日后在新东方教学站稳脚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不可否认，人是有惰性的，唯有不断接受挑战，方能继续前行。从2013年开始到2014年6月，我用了一年半的时间把《朗文当代英语大辞典》背了一遍。这次尝试使我懂得，要想真正理解英语单词的词义必须看其英文释义，而不是单纯记忆汉语对应的词义。许久以来，我们学习英语的惯性思维就是遇到不认识的单词，就拿过字典来查，然后找到与其对应的汉语意思识记即可。倘若遇到比较不错的例句，动笔摘抄下来。笔记本越记越厚，我们就误认

为英语知识越学越多，英语功底日益深厚。事实上，这种机械的、呆板的、效率低下的学习方式始终让我参不透英语词典的奥秘所在，导致现实中自己的英语水平只能龟速前进。

而当我打开英语词典，开始关注单词的英文释义的那一刻，我才顿悟：原来英语单词的本义是需要借助英文释义才能透彻理解的，词典中所给出的汉语意思只不过是象征性的补充意思，而要深入了解并学会英语单词的用法，需要进一步借助词典中的例句加以掌握。例如feed，《朗文当代英语大辞典》解释为to give food to (sb./sth.)。所以我们需要知道的是，feed这个单词最为根本的意思是“为……提供食物”，而不是“饲养”，其他汉语意思都是在具体语境中的引申。例如“We have to feed 120 guests after the wedding”这句话，你不能将之译成“婚礼后我们得饲养120位客人”，而应该译成“婚礼后我们得请120位客人吃饭”。再如“The baby will soon learn to feed himself”这句话，应译为“这个小宝宝不久就学会自己进食了”。而面对feed parents，我们应该译成“为父母提供食物”，不能理解成“饲养父母”。所以，英语单

词学习必须要注重英文释义，然后通过具体例句来学会其具体语义。同时，这个过程也是提高翻译能力的不二法门。

我不是一个天资聪颖的人，所以老牛自知夕阳晚，不用扬鞭自奋蹄。我从大一开始就养成了大年三十学习的习惯，大年初一拜完年之后，继续学习，雷打不动。我在出差或者到外地做讲座时，一定会随身带一些与英语相关的资料。每天学习英语已成为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次教课之前，我会把真题中出现的每个生词都查出来，然后再把原文翻译出来。这个过程是个苦行僧似的修炼过程，但是坚持下来的结果就是提升了自己的英语水平，也提升了学生的英语水平。虽说语言只是一个载体，但学习它的过程反映了我们做事的态度以及对待自己人生的态度。而在这个过程中所经历的一切又增加了我们人生的厚度。这个世界上没有轻而易举的成功，大部分的奇迹只不过是普普通通的人们将想法化作了行动而已！

作者简介：

赵晓栋，济南新东方学校教师，山东大学文学硕士，留法教学交流学者，在新东方有十年教学经验，新东方考研英语全国首席巡讲师、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20年功勋教师、集团优秀教师。

我的英语“逆袭”之路

◎ 文 / 耿龙

回想自己在小学刚接触英语时，我和大部分同学一样，并没有特别喜欢英语，只是将其当成必学科目而已。然而，班里组织的一次英语小短剧表演让我真正体会到了英语的魅力，也改变了我对英语学习的态度。通过那次表演我认识到，英语并非只是课本上干巴巴的文字，而是一门有实际用处的语言，也能以生动的方式呈现出来。从那时起我便决定，自己一定要坚持学好英语，并且要通过生动的方式来学。一路走来，我从一个在英语上毫无过人之处的学生变成一名合格的新东方英语教师，有很多经历和体会想同大家分享，一起回味我在英语“逆袭”之路上的酸甜苦辣。

背范文：在绝望中坚持

中学时期，我的英语成绩平平，但我一直没有放弃，始终在绝望中默默努力，而高考则是我坚持学习的一大动力。在离高考仅剩四个

月时，我已经快把课本翻烂了，做过的习题更是数不胜数。我的成绩提高了不少，但写作始终是我的弱项。于是，我决定额外找点事做，通过背范文来提高写作水平。我买了一本高考英语作文选，从中选了90篇范文，计划每天背一篇，用前三个月的时间将其背完，然后再用最后一个月复习一遍。就这样，我开始了枯燥的背诵生活。

起初，我的背诵没什么效果，只有在运气好时才能在写作中用上背过的词句。背诵初期，我常有一种挫败感，怀疑自己这样做是否有意义。那时，其他同学都在热火朝天地做理科习题，只有我在背英语范文，搭上了大把的时间和精力不说，还看不到什么成效。其实，这正是大多数人最容易放弃的时候，但我最终选择了坚持，正是这份坚持帮我度过了黎明前的黑暗。

随着背诵的文章越来越多，我渐渐发现英语文章中有很多经典的词句，比如同一个开头句式适用于多篇话题不同的文章，记住之后就能顺利地写出开头段落；在提出观点时，除了 I think 还能用很多其他词汇，如 I believe、in my

view 和 from my perspective 等。此外，大部分文章在做总结陈述时思路都基本一致，只需记住常用句式便能迅速构思出结尾段的语句。总之，背诵文章的实质就是在重复记忆相似的表达和经典的词句，以便在写作中灵活运用。任何语言的学习都是从输入到输出的过程，背诵就相当于输入，写作则是输出。通过坚持背诵，我在输入阶段积累了大量地道的表达，所以在写作时我不再愁没话可说，反而能根据语境灵活运用各种表达。可见，在英语学习初期，必须有大量的输入才能有高质量的输出，这便是掌握一门语言的关键所在。

其实，当我的背诵计划进行到一半时，我已经能明显感到自己肚子里有些东西了。到高考前，我已经牢牢掌握了90篇范文，这是多少财富啊！这一“宝库”足以让我应对每一次英语考试中的写作测试。回想起来，正是这种先有付出后有回报，有了回报更愿意继续付出的良性循环让我坚持了下来。而这段经历也奠定了我之后的英语学习状态：时常给自己额外找点事做，找点学习中的“不愉快”来体验。只要我能忍住一时的“不愉快”，就能在学习中收获更

多，享受到更长久的成就与快乐。

看美剧：在乐趣中收获

本科四年是我英语水平提高最快、最多的一段时期。那时我有幸找到了最适合自己的英语学习方式——看美剧，即通过视听的方式来接触和练习英语。相比于书本中的枯燥内容，我对影视有着更执着的偏爱，而这与我后来参加口译考试、翻译视频字幕都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看美剧是大学生常见的消遣方式之一，很多同学都爱看，我也不例外。美剧不仅有趣，里面还涵盖了大量的口语知识，是提高英语口语和听力的绝佳素材。众多美剧中，我最挚爱的便是《老友记》（Friends）。这部经典剧集伴我度过了本科时光，并一直陪我走到现在。

起初，和大多数人一样，我看《老友记》只是为了打发无聊时光，就那么有一搭没一搭地看着，不知不觉竟看了大半。随着对剧中人物和剧情的了解，我对《老友记》产生了极大的热情，甚至到了欲罢不能的程度，很快便看完了第一遍。但每隔一段时间，我都会觉得意

犹未尽，于是又开始重温。看第二遍时，我碰巧从网上看到一篇关于英语学习的帖子，里面提到很多新东方的老师都推荐《老友记》，而且他们大多是看了十遍以上的铁杆粉丝。看到这些我心中又蠢蠢欲动了，很想试试自己能坚持几遍。于是，凭着兴趣和执着，我开始了这种看似无谓的坚持，并于不久前终于看完了第十遍。这期间我也曾不止一次地怀疑这样做是否有意义，因为当其他人开始“追”新剧时，我还在重复看同一个美剧。然而，从长远来看，那些单纯“追”剧的人只是在看情节，对剧情的理解又完全依赖于字幕，不曾透彻领悟原汁原味的内容；而我已经不再依赖于字幕，能够尽情欣赏更多更地道的内容。

看美剧也讲求方法，我的诀窍就四个字：重复、模仿。带着字幕看是永远没“前途”的，但不必在一开始就撤掉字幕。我的建议是不妨先带着双语字幕看一至两遍，在了解并熟悉了情节和陌生的词汇、表达后再尝试脱离字幕。去掉字幕后，听不懂某些复杂的长句和地道的表达很正常，这时就要依靠重复来帮助理解了。反复播放要听的这句话，总有一刻你会根

据相关情节“顿悟”这句话的意思。除了重复，模仿也是很重要的一步。从小浸泡在中文环境中，我们掌握的往往是 Chinglish ，不仅表达不地道，语音、语调也很怪异。所以，看美剧时不妨试试跟读，准确模仿剧中人物的语音、语调甚至表情，久而久之我们也能说出和老外一样的句子，语音、语调也会越来越地道。

通过采取这种“严格”的方法看完《老友记》后，我的英语语感有了很大提升，让我在遇到相似情境时能将一连串地道的话语脱口而出，不再局限于那几句蹩脚的中式英语。除此之外，剧中所呈现出来的新奇的异国文化，以及老外们独特的生活和思维方式都为我了解世界打开了一扇窗。

考口译：在挑战中提升

通过看美剧，我的英语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我期待自己能在更专业的层面上有所突破，于是我报名参加了上海外语口译证书考试。当身边的同学得知我这样一个理工男要去考口译时，他们都不无诧异。我听到了鼓励的声音，但更多的是怀疑、嘲讽和不屑。就在这

样一片质疑声中，我义无反顾地选择了这条艰难的学习之路。

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不同，口译考试更专业，也更有难度，绝大部分都要靠张嘴来完成，需要将听到的一段话(中文或英文)直接口译成对应的、较为正式的语言，有点像我们在新闻中听到的那样，其中充斥着大量的专业词汇和表达，诸如“睦邻友好”“双边谈判”“斡旋磋商”等，这些都要信手拈来，其难度可想而知。对于我这么一个非英语专业的理工男来说，这是个很大的挑战。

刚练口语和翻译时，我根本无法记忆整段的内容，更别提要忠实、通顺地翻译出来了。为了提高自己的听力理解能力和对长句的记忆能力，我开始了长达三个月的 VOA (Voice of America) 听译练习。起初，我对 VOA 的内容总是一知半解，既不熟悉相关背景，又不认识大量生词。于是，我只好将能听出的内容记下来，先做简单的复述，再做视译，而剩下的大部分时间都被我用来查生词，补充专业词汇、地道表达和背景知识。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后，我逐渐适应了听长难句及长篇语段，熟练

掌握了特定话题的文章结构和高频语句，提高了听辨反应速度，积累了丰富的专业词汇——这些都让我在理解、记忆和翻译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

有了此前一段时间的积累和提高，我再准备口译考试时就更加得心应手了，但挑战仍不容小觑。翻译讲求三点：信、达、雅，即译文必须准确、通顺，并且最好能让措辞更高雅、优美。要想做到前两点已经不易，而实现最后一点更是难上加难。在英译中的过程中，我难免会碰到复杂的长难句，这时就会有“翻译腔”过重的问题。为了克服“翻译腔”，我花了大量的时间去理解和把握英文句子的确切含义，熟悉常见句式的调整方法和翻译技巧，牢记一些特定的措辞，同时提高自己的中文语言功底，以尽量避免“翻译腔”。

除此之外，口译的另一个挑战在于不仅要跟上说话人的语速，还要将其所说的内容准确记录下来，而这离不开笔记的辅助，这对我来说算是一个盲点。我曾经看过一些出色译员的笔记，各种符号和图形的使用让我觉得不可思议，而我还依然停留在记单词的层面。为了做

好这一点，我先是将一句简单的话听译出来，然后在听第二遍时将已经译出的内容改写成简写或符号，最后在放第三遍录音时试着用符号直接写出听到的句子。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我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符号系统，并能将其熟练应用于口译训练中。

备考期间，我经常上网浏览一些学习论坛，曾看到过这样一句话："当你感受到困难的时候，正是你在进步的时候。"看到这句话时，原本备受煎熬的我顿觉眼前一亮，心头的阴霾一下子就被驱散了。无论你曾经历何种困苦，只要付出就必有收获。有了收获，你自然会对过去的痛苦释然，并坚信自己能克服未来的任何困难。凭着这句话带给我的力量和将近半年多的疯狂努力，我顺利通过了口译考试，具备了一个译者应有的素质和能力，而这也为我之后应聘新东方和字幕组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翻字幕：在奉献中享受

工作一段时间之后，"不甘寂寞"的我又想额外找点事做。那时刚好人人网上的《老友

记》公共主页在招聘字幕翻译，我想都没想就报名了。虽然这是一份零薪酬的志愿工作，我却做得很开心。这份工作既能让我为众多英语爱好者提供帮助，还能让我保持良好的英语学习状态，何乐而不为呢？

第一次的实习任务很简单，只需校对一段采访《老友记》主演的视频字幕。这就像是在鸡蛋里挑骨头，因为之前的翻译已经很好了。然而，为了能高质量地完成我的第一份任务，我在校对上付出的时间恐怕比译者翻译的时间还要多。为了改好那些“翻译腔”过重的句子，我把这段访谈看了很多遍，还看了很多相关新闻来补充背景知识，然后反复揣摩每句话、每个词的含义，以求译文忠实且合乎逻辑。虽然这段视频的字幕只有短短几百字，我却花了整整一晚上，但正是这番折腾为我赢得了更多的翻译机会。

翻字幕的过程中，有一点我体会最深：影视字幕的翻译和口译考试中的翻译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后者是尽量往标准上翻，而前者则是往地道上翻。现在我们看到的很多电影和电视剧还是有不少“翻译腔”过重的字幕，为了克服

这点，我所做的就是在译出每一句台词之前先自言自语一会儿，想象自己正处于剧中的场景，然后用符合场景的语气把译文说出来，如果听起来很别扭就得再想其他措辞，直到能很自然、很地道地说出这句话。

此外，老外在平时的口语交流中会用到大量的俚语或习语，而我们往往只知道其字面意思，却并不知其真实含义。比如一个很简单但却经常被误解的短语 get out of here ，字面意思是“滚出去”，但在口语中经常表示“少来了”“得了吧”等。所以，为了地道、准确地把台词的亮点或笑点翻译出来，我还会借助网络去了解、查证大量的俚语，力求让观众接触到最忠实于台词的内容。

虽然在翻译的时候我觉得困难很多，很耗费精力，但现在想来却觉得这是很值得付出的一件事，既能把真实的内容还原给观众和读者，了却自己最初参与翻译工作的一桩心愿，又能提高自己的英语实力，这种双赢的结果就是我坚持下来的不竭动力。

想要做成一件事并非真的很难，只要凭借毅力挺过起初的艰难阶段，就会离成功越来越

近。回首自己学习英语的一路艰辛，我感慨最多的莫过于勇敢接受每一次挑战。如果没有之前的磨砺，就不会有我现在积累起来的水平和实力。当你把接受困难、迎接挑战当成生活的一种常态，像孩子一样去期待，像傻瓜一样去坚持，少一份抱怨，多一份执着，你离成功就不会远。

作者简介：

耿龙，青岛新东方学校教师，主讲四级听力、雅思听力等课程。熟知英语四、六级听力考试的命题规律和方向。

用前半生写个序言——我和英语的故事

◎文／金雯

编辑向我约稿说，想请我写一篇主题为“我怎样学英语”的文章，跟读者分享一些英语学习的方法。然而，我个人觉得，知道怎样学英语或许并不是最重要的，知道为什么要学才是根本。很多人学英语是因为英语的实际功用，我个人却觉得学习不应该只讲究实用，因为人非机器，理智上知道要做的事往往不一定会坚持去做，要有情感的配合才好。直白点说，你应该爱上英语才能学好它。所以我想说，学英语可以是一件快乐的事，能给人带来感官的享受、社交的快乐和挑战自我的快乐。这些快乐得来并不易，有些甚至是经由痛苦转化而来的，然而只要你喜欢学英语，那这件事就变得像吃饭或运动一样了，既是不得不做的事，也可以是一种极致的享受。

这么多年钻研英语，语言学习已经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我的心性和思维习惯本来就比较适合学习外语，也因为外语学习而更加成

型。本文我便记录一下我与英语相伴的青春岁月，也借此分享我个人的学习方法和经验。

我爱模仿秀

我从小就爱模仿各种语言。在我出生的年代，上海刚刚开始推广普通话，当时很多上海人不以为意，而我却很感兴趣。我从小就喜欢模仿普通话，经过不断的练习，后来我说普通话不带一点上海口音，我还为此自鸣得意过。之所以如此爱学普通话，并不是因为普通话更悦耳，而是我天生就喜欢模仿不同的发音。我成长于20世纪80年代，当时粤语歌很流行，我和同学们也一起学粤语，学得也挺标准。

小学五年级开始学英语的时候，我也一样热衷于模仿自己听到的英语。在跟着老师学习国际音标之余，我很喜欢听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的英语教学节目，播音员的名字我已经记不清了，但都是中国人，声音都很美，我听得多了，就像学粤语歌一样学会了元音、辅音和简单词汇的发音，说得都挺标准。大学毕业后，我到美国读博士，很自然地开始学习周围美国人说英语的口音。在美国我学会了几个特别难

发的音，比如说little这个单词中/tl/的发音。这里的/t/在美音里浊化为接近/d/的声音，而且后面还跟了一个/l/，连在一起很难读，但模仿的时间长了也就学会了。

如今的我已经决定在国内旅行时要注意学习当地的方言，到英语国家去就学习新的英语口音。最近到澳大利亚去开会，我领略了澳大利亚英语的风味，有的语音教练说澳大利亚英语和英国伦敦地区底层人的伦敦腔(cockney)比较近似，只不过后者发音较干(dry)，前者鼻音略重(twangy)，就像美国南部的英语一样有种琴弦振动的韵味。这个描述很玄，仔细辨别你也可以领会。这些细微的声音差别总是让我非常好奇，并有模仿的冲动。

模仿是一种很好的英语学习途径。现在网上有很多有声词典(如m-w.com或howjsay.com)，也有专门训练英语发音的app应用(比如Sound of Speech，网址见http://www.uiowa.edu/~acadtech/ phonetics/)，还有网上教程《BBC英式英语发音视频教程》(BBC learning English: Pronunciation Tips)。如果坚持练习，总有一天我们也可以制作一个

视频集锦，炫一下自己的英语发音。

我要做语法家

在高中某个时段里，如果你问我将来的志向是什么，我可能会说成为语法家。的确是有这个职业的，英语里叫grammarian。高中时我对英语语法非常痴迷，把语法当成数学公式来使用。我坚信学好语法就能举一反三，不用看很多英语书也能自己写出和说出符合规则的英语。当然，我当时那么想是幼稚而偏颇的。语法往往就是人们从杂乱的语言中整理出来的头绪，是描绘性的而不是规定性的，单单熟知语法并不能让人写出或说出准确、鲜活的英语。但是我那时候很爱钻研语法，事实证明我也从中获得了很大的自信。因为英语毕竟是与拉丁语有亲缘关系的一种语言(古英语在受拉丁语影响之前就有着和拉丁语比较接近的语法规则)，规则性是比较强的，对我这种喜欢总结规律的人来说是很好的学习对象。我当时比较喜欢中学英语考试里的语法题，这些题目虽然经常有刻板之处，但对于我们熟悉掌握语法规则很有帮助。

我中学里自学了《牛津实用英语语法》以及薄冰老先生编的一本语法书。用哪本书并不重要，关键是你是否愿意把语法当成智力挑战来对待。那时我经常在课后担当小老师，帮助同学解答英语课本和考试里遇到的语法难题。遇到自己不会的语法问题，我就查阅语法书，不断揣测与记忆，逐渐就变成了小小的英语语法“专家”。

词语的花园

通过中学和大学本科前两年的学习，我基本掌握了参加GRE考试所需要的词汇量，这主要通过阅读英文报刊和文学作品获得。在读英文文章与作品时，我偶尔会查阅生词，不过为了不影响阅读速度，我一般平均每看一页了解两个新词。我读大学的时候，国内原版读物还不是很多，不过我在美国学习交流了一年，期间进行了大量阅读，词汇量也增加了不少。本科毕业去美国读博士之后，我一直在和学术英语打交道，因此那段时间我积累了很多学术词汇，非学术词汇的积累却没有大幅增长。不过博士毕业后，我开始讲授诗歌和文学，这对词

汇的提高还是有很大好处的，尤其是学习了很多描述性词汇，比如花草禽鸟、珍馐佳酿的名称等。回复旦大学教书之后，我也尝试让学生读词汇密集的英语诗歌，比如Marianne Moore的《尖塔修理工》(The Steeple-Jack)，让学生在鉴赏文学的同时增加自己的词汇量。

就我的体会而言，学习英语词汇就像在一个神秘的花园里变身为好奇的亚当。每学一个词，就好像发现了花园里新的一角，经过长期的积累，自己慢慢就变成了花园的主人，温和而不霸道，是欣赏者而不是占有者。

对学英语的人来说，词汇的重要性怎么说也不为过，学习英语的时间长了，词汇量就积累起来了。当然，考试前突击背诵词汇也是有一定帮助的，大学时参加GRE考试前我也背过单词，感觉效果不错。但突击背诵词汇取得良好效果的前提是平时就养成阅读英语文章的习惯，在自然状态中对词汇的认知已然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否则突击背诵词汇的效果会大打折扣。

阅读的魔力

语言是表演，是规则体系，是词语的花园，也是不同文化的人之间交流的通道。学习外语和学习所有知识一样，都包含着渴望与他人接近的弦外之音。阅读一向与人际互动相关，即让我们得以和小圈子里的同伴“互通款曲”，也可以让我们跳出小圈子，与更多的人“心律相齐”。因此英语阅读在文化交流中的重要性不容置疑。

即使不用这么高调的说法，我们在日常的英语学习过程中也能体会到英语阅读对写作和口语水平潜移默化的促进作用。记得刚到美国留学时，我发现自己用英语写封电邮或者通个电话都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写电邮时干瘪乏味，讲电话时结结巴巴。许多时候，电邮和电话中必须表达很复杂的事务，其实要写好或是说好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因此，在美国时，我刻意研究过美国朋友和师长写的长电邮，从他们的电邮中学到了很多表达复杂行政指令或者复杂流程的写作方法。我当时没有集中锻炼自己写电邮的能力，只是通过阅读电邮顺其自然地慢慢积累，然后就发现自己在写作电邮方面的能力提高了不少。前一阵子，有个朋友问

我如何给系里某老师写信，表示想要成为其学生，且委婉地探寻该老师是否愿意接收自己没有接触过的学生。这个意思要凝练、清晰地表达出来是有一定难度的，换成五年前的我，也写不好，但现在我写起来已经比较游刃有余了：

I hope very much to have you serve as my graduate advisor, though I understand that you may need to further assess my qualifications, probably after I’ve taken a course with you. In the meantime, if you would like me to meet any requirements before you consider advising me, please let me know. Thank you again.

随着阅读量的增加，自己的日常写作能力也在不知不觉中增强了，用英语通电话的能力也提高了。

在文字里长跑

不论语言带来多少欢乐，开启了怎样多彩的世界，它仍然是一项需要长期磨练的技能。我学习语言也是因为喜欢这种磨练带来的秩序感。我喜欢有规律、有节制的生活，每天有日

程计划是我生活中的恒量。大学期间我坚持做英语笔记，记录学到的新词汇和新的表达方式。现在，虽然提高英语已不再是我的核心任务，但英语仍然是我赖以生存的媒质，已成为我学习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早上起来，我会先查收电邮，很多要用英语来回复，有时间的话会读一些书讯，上《纽约书评》等文化网站和各类社交网站去转一圈，看到好的引文和经典句子我会记录在自定义背单词软件Anki中。平时在路上走的时候，我也尽量听英语，我喜欢听下载的文化类Podcast，以后也可以试着听有声书籍。下午或晚上有空的时候，我会读比较长篇的英文读物，有的是写论文必须查找的资料，有的是上课要讲的诗歌和小说，还有的是最新或经典的书籍。

这样一个坚持不懈地沉浸在英语世界中的过程就像是一场在文字里的长跑，让我觉得美妙不已。

我和语言的故事刚刚拉开序幕，还有很多不同语种等着我去探索，上面我所写的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序言。这个序言里暗含着一个主张，就是我们应该主要靠自学来提高英语技

能。如果具备我上面说的这些喜好和学习习惯，持之以恒，英语就能达到很高的水准。这样的学习方式同样可以推广到学习其他任何语言中。祝每位读者都能顺利渡过自己的“序言”时代，在最艰难、黑暗的时候得到指点和帮助，看到自己内心放出的光芒。

作者简介：

金雯，复旦大学英文系副教授，美国西北大学英文系博士，曾任哥伦比亚大学英文和比较文学系助理教授。

从兽医到英语教师——我的英语学习之路

◎ 文／吴俊姬

很多人看我外表斯文，以为我以前是学文科的，其实我大学四年和研究生三年一共七年的时间都是在学动物医学专业，俗称“兽医”。读研究生期间我的研究课题是“家禽疾病预防与控制”。我曾经是杀鸡不眨眼的动物“杀手”，曾创下过一天杀600只鸡的纪录。后来我实在无法适应对动物的“杀戮”生活，再加上发现自己喜欢并擅长英语，于是我就从一名兽医转型成为南宁新东方学校的英语教师，2010年还获得了“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优秀教师”称号。如今我已在教学岗位上工作了五年，回想起自己当初的选择，我仍然无怨无悔。英语带给我很多欢乐，带给我很多难忘的点滴，也改变了我的工作轨迹，让我有机会从事我感兴趣的英语培训工作。本文我就与大家分享我学英语的整个历程。

初中——与英语结缘

我跟英语的初次接触是在初一，从那时起我就跟英语结下了不解之缘。当时教我英语课的老师特别提倡鼓励教学法。记得刚开始学音标时，我很多音都发不准确，英语老师并没有因此批评我，而是鼓励我多练。他让我把每个音标都读给他听，然后耐心帮我纠正。初中英语老师的不断鼓励和帮助让我找到了学英语的乐趣。后来，英语老师还让我当了班里的英语课代表，每天早上带领全班同学读英语课文。

那时，我没有英语方面的课外读物，所以英语课本就成了我学英语的唯一材料。我在学校认真学习课本上的课文，回到家则在妈妈的督促下反复读课文。我的妈妈非常重视我的学习，每天早上都把我从床上揪起来晨读，我的晨读习惯就是这样被迫养成的。虽然当时我对妈妈的这种举动颇有抱怨，但是后来当我对英语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时，当英语给了我很多人生的发展机会时，我又特别感激她：她的监督和鼓励不仅让我学好了英语，也让我懂得了坚持的意义。

在家时，除了坚持读课文，我还会反复听

初中英语课文的磁带。听过多遍之后，我不但能听着磁带把课文背下来，而且还会不自觉地去模仿课文朗读者的语音语调。通过不断的练习，我将初中英语课本上的内容背得滚瓜烂熟，其中的很多内容到现在都耳熟能详。也正是如此反复的训练让我能够在初中的每次英语考试中都拿满分或者接近满分。

初中阶段接触的英语语法比较简单，因此我的学习主要以单词和句型为主。我是结合课文来背新单词的，因为结合课文的场景来记单词不仅能记得牢固，而且能对单词如何应用有更直观的感受。

高中——坚持英语梦

高中阶段是学习最充实的阶段，那时我对英语的热爱简直到了疯狂的地步，就连我遇到不如意的事时，我也通过读英语文章来放松心情。在高中阶段，除了常规的课文朗读与题目练习，还有两件事情对我学英语帮助很大。

第一件事是高二时参加全国英语知识竞赛。那时的我为了备战竞赛可谓全力以赴。我购买了很多二手英语练习题，每天高强度地做

题，有时一天可以做约30篇阅读理解，一周大概就可以做完一本练习题。经过这样高强度的训练，我最终获得了全国中学生英语知识竞赛二等奖。我的英语综合能力也因此得到了提升，最直接的体会就是参加完竞赛之后，我做学校平时的测试题时感觉难度小了很多。

第二件事是与老师和同学一起讨论英语问题。我记得，我高三时的英语老师是学校的老校长，给我们上课的时候他快要退休了。老校长教学经验非常丰富，对学生也十分负责。那时，我精心准备了两个笔记本，用于随时记录自己不懂的题目，并标注出自己感到困惑的地方。每次上完英语课，我便会把其中一个错题本交给老校长，请他解答疑惑。老校长每次都会不厌其烦地用红笔在本子上写下密密麻麻的题目解析。在我看来，这些解析不仅对我学英语有帮助，更向我传递了老师的爱与关怀。除了与老师交流外，我还经常跟同学一起探讨英语难题。当时我所在的班级是物理精英班，很多同学的英语不算太好，而我的英语成绩还算过得去，于是他们要是有不懂的英语问题，就会拿来跟我讨论。在跟同学讨论的过程中，我

对题目常常会有新的感悟，这对丰富我的知识结构很有帮助，让我能透过现象看到问题的本质。

大学本科——延续英语梦

大学期间我的生活很充实，除了完成课程学习之外，我还参加了英语演讲比赛、中文演讲比赛、运动会5000米和3000米比赛等，同时还是学校英语俱乐部和学生会成员，后来还担任了学生会主席。不过，虽然忙碌，我还是把每天晨读英语的习惯坚持了下来。我经常在学校升旗台的台阶旁读英语，于是便得了个“红旗下的学生会主席”称号。在大学期间，我的晨读材料主要是英语教科书文章、《新概念英语》系列、经典美文或是其他自己喜欢的英语材料。有些长篇文章我并没有刻意去背诵，只是不断用心去读，后来我发现每多读一遍都会对文章有新的感悟和思考。大学期间的晨读不仅提高了我的英语能力，还锻炼了我整体的语言表达能力：晨读时我常常深吸一口气，然后快速朗读文章，一直到不得不换气为止，如此循环反复地练习，我发现自己的口头表达更加流

畅了。

由于学的不是英语专业，我在大学里上的英语课程有限，于是我就发挥“考霸”精神，通过参加英语考试来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比如大学期间，我曾多次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这种有目标的学习让我背单词更有效率，做题也更有动力。事实上，考试只是手段，在考试中检验学习效果才是目标。而且我发现，这种方式可以让大脑一直处于学英语的活跃状态，这让我得以不断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

此外，读大学之后，我能获得的英语资料也更加丰富起来。为了训练听力，我经常听VOA和BBC的英语新闻。我主要选择一些语速偏快的音频反复泛听，最开始听时感觉很吃力，但随着重复次数的增多，我发现自己能够捕捉到的信息越来越多，然后有一天我忽然发现自己能够全部听懂某段英语音频了。这之后，当改听语速稍慢的音频时，我就感觉轻松多了。在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前两个月，我也采取了泛听的方法锻炼自己的听力。到了临考前，当我拿往年六级听力真题进行模拟训练时，我发现自己对听力材料中关键信息的捕捉

能力有了极大的提升。在最后的六级考试中，我的听力单项拿了接近满分的成绩。

研究生——升华英语梦

资料中包含很多英语长难句，这就意味着我必须对长难句进行剖析才能透彻理解资料。通过不断琢磨这些长难句，我对英语这门语言的表达方式和习惯有了新的思考。在文献资料中，定语从句、名词性从句、状语从句、非谓语结构以及各种时态和语态的使用非常普遍。为了掌握这些核心语法点的使用规律，我阅读了很多与英语语法相关的书籍，并把学到的语法知识应用于分析阅读文献时遇到的句子中。

除了自学，我的导师成立的实验室英语学习班对我帮助也很大。这个学习班是为了帮助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而成立的，旨在提高学生的英语能力，并帮助学生了解更多的欧美文化。我的导师亲自给我们授课，传授学英语的方法，讲解欧美风土人情。正是这个英语学习班让我的英语学习之路得以持续下去。

为了积累更多的词汇，我在这个阶段还尝试着使用“词根、词缀记忆法”来记忆单词，从

词源出发去了解单词的来龙去脉。经过一段时间的尝试，我发现自己背单词的效率提高了。而且通过学习词源，我也了解到更多的英语历史和文化背景。在记忆单词的过程中，我经常会遇到形近词和近义词混淆的情况，于是我就把形近词和近义词进行归纳、分类，把可能出现混淆的地方进行重点标注。通过这种方式，我对单词的理解程度更深也更广了。

新东方教师——坚守英语梦

成为新东方的一名教师后，我的首要任务就是尽快熟悉各类考试的出题思路和解题规律。为此，我做的第一个工作便是熟悉真题。比如，为了备好考研英语课程，我把近十年的考研英语真题都背了下来；为了上好高考课程，我把1950~2012年的高考英语真题做了个遍。在这样高强度的集中训练中，我对各类英语考试的出题规律有了深入的了解。在研究英语真题的过程中，我发现高考、四级、六级和考研英语都属于权威性考试，因而出题者在材料选择上会考虑诸多因素，这样的材料不仅有利于考核学生真正的英语水平，而且也适合作

为学生平常的学习资料。比如我们可以背诵各类考试试卷上的核心词，搜集核心词的近义词，区分不同单词的使用语境。这些对增加我们的词汇量、挖掘单词的深度和广度都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

在工作之余，我还会通过欣赏英文电影来提高自己的英语语感。从英文电影中，我能够接触到原汁原味的英语口语和惯用表达，也能体会到不同的语境下单词的灵活应用。另外，电影情节比较引人入胜，在学习英语之余能达到放松、娱乐的效果。我也会专门选择一些特定的电影来学习英语，通过模仿对白和边看字幕边翻译的方法来提高自己的英语能力。我一般会选择一些自己喜欢的动画片来学习，比如《冰河世纪》、《超人总动员》、《功夫熊猫》、《马达加斯加》、《加菲猫》、《辛普森一家》、《里约大冒险》、《狮子王》等。这些影片情节环环相扣，风格轻松、诙谐，配音演员发音清晰、标准，让我在了解剧情的同时可以轻松理解台词意思。

在看用于学习的电影时，我会模仿自己喜欢的角色说话，模仿他们的语音语调，也会注

重训练自己的听力。看第一遍时，我通常不看字幕，只是全神贯注去听，尽力捕捉台词中的关键信息，根据情节的变化了解剧情。看第二遍时，我仍然不看字幕，争取尽可能多地听懂台词，尤其注意听关键的动词和名词。看第三遍时，我先在不看字幕的情况下反复听自己之前没有听懂的部分，有时甚至还把台词听写下来；当有些台词实在听不太懂时，我就看屏幕上的英文，或者边看电影边按照中文字幕尝试把中文翻译成英文。看第四遍时，我会对着字幕仔细分析台词，记录里面出现的地道表达、核心词汇、固定搭配等，甚至会对较长的台词进行语法结构分析。之后，我会把这些知识点记录下来，按照不同的对话场景进行分门别类，从中提炼出常用的口语表达。有时我还会看一些台词赏析资料，对台词进行深度挖掘，把意思理解得更加透彻。

学英语改变了我的生活，让我有更多的机会选择我的职业，也让我享受到更多的乐趣。坚持学英语已经成了我人生历程中的一部分，这不但成了我的习惯，更成了我的一种生活态度。在生命的旅途中，我想尽力活出生命的高

度和广度，为此我将把坚持当成我做事的一种习惯，无论是对英语还是对其他值得我坚守的东西。在追求梦想的路上，我曾坚持不懈，所以青春无悔。

作者简介：

吴俊姬，南宁新东方学校英语教师，教授考研英语、大学四级和六级英语以及中学英语系列课程，获得2010年度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优秀教师称号，曾在国内权威杂志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见人皆所见，思人所未思——我怎样学习英语语法

◎文／张满胜

在上一期，我与大家探讨了为什么要学语法以及人们对学英语语法存在的误区。这一期我将与大家分享我对语法的理解，并谈谈我的语法学习方法。

语法是什么及传统语法教学的误区

语法是什么？在这里，我想用下面这句话来概括：语法就是对语言现象提出的合乎逻辑的解释，以揭示语言规律。我们读的英语句子都只是语言现象，而这些现象背后是语言规律在起作用。所以，语法学习应该让我们真正掌握语言规律，然后按照所掌握的语言规律造出地道的英语句子。遗憾的是，现在的英语教学一般不对语言现象进行解释，只是把语言现象教给学生，让学生死记硬背。这种教学方法无法向学生传授英语思维，使得学生在实际的语言交际中闹出不少笑话。下面我举一个事例来说明。

这是一个中国学生给我讲的她在美国留学时的一次亲身经历。有次房东问她："Did you eat anything yet?"她说："No."房东听后重复了一遍："So you didn't eat anything."她说："Yes."房东犹豫了一下，又问："Did you eat?"她说："No."房东接着问："So you didn't eat?"我说："Yes."估计房东当时都要崩溃了。那为什么会出现这样匪夷所思的对话呢？当房东以肯定结构的疑问句来问时，这个学生以"No"回答，表明她没吃东西，这没有问题。但当房东换成否定结构来提问时，她却按照汉语思维用了"Yes"来回答。这就不对了，因为在老外看来，说"Yes"就表明吃过了。所以房东很纳闷："到底吃没吃？你这是在逗我玩儿啊！"她哪里知道这是中国学生的汉语思维在捣乱。我的这位学生完全是按照汉语的思维方式在回答英语提问，而恰好在这个问句回答方式中，英汉两种语言存在差异。

在英语中，如果提问者采用肯定结构来提问，那么回答的思维与汉语思维一致。例如，对于问句"Did you eat anything?"(你吃东西了吗？)，英语的肯定回答是"Yes, I did"(是的，我

吃了)，否定回答是“No, I didn’t”(不，我没吃)。

在英语中，提问者也可以采用否定结构来提问，比如可以采用下面三种方式来提问。

反意疑问句：You didn’t eat anything, did you? (你没吃东西，是吗？)

否定式一般疑问句：Didn’t you eat anything? (你没吃东西吗？)

陈述式疑问句：You didn’t eat anything? (你没吃东西吗？)

在回答这样的问题时，英汉两种语言在思维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如果是“吃了”，英语会用肯定回答“Yes, I did”，但汉语会说“不，我吃了”，所以很多中国学生在用英语回答上述提问时，会按照汉语思维直译过去得出“No, I did”的错误答语。如果是“没有吃”，英语会用否定回答“No, I didn’t”，但汉语会说“是的，我没吃”，因此很多中国学生用英语回答时会得出“Yes, I didn’t”这种错误答语。

我们看到，针对不同的提问方式，英语只有两种回答方式：要么是“Yes, I did”，要么是“No, I didn’t”。可汉语中却有四种回答方

式。二者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英语答语	汉语答语
肯定回答	Yes, I did.	是的，我吃了。 不，我吃了。
否定回答	No, I didn't.	不，我没吃。 是的，我没吃。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差异呢？我不知道各位读者朋友的老师是否对这种差异提出了合理的解释。反正在我整个上学过程中，没有一个老师给我解释过，都只是让我记住就行了。其实，这是可以从英汉思维差异的角度找到合乎逻辑的解释的。

汉语回答是“对人又对事”。汉语回答的前半部分(即Yes/No这部分)是针对人来说，是同意或反对某人的观点，后半部分(I did/I didn’t)是针对事实来说的。简言之，先同意某人的观点(“是的”)，然后陈述事实(“我没吃”)。所以，汉语的回答是先对人后对事，是“分裂型的”回答方式。

英语回答是“对事不对人”。相比之下，英语回答的前后两部分都是针对事实，是对事实进行陈述，而不会针对人的观点进行回答。所

以，英文是“统一型的”回答方式。虽然针对某一事实进行提问的方式可以不同(如肯定结构的“Did you eat anything?”或否定结构的“Didn’t you eat anything?”)，但是由于事实是确定的、唯一的，所以，英语答语只有“Yes, I did”和“No, I didn’t”这两种，而不像在汉语中会出现四种答语。

上面这种英汉答语的差异反映了“英语重事，而汉语重人”的思维习惯。汉语往往以人为中心来展开叙事，比如我们中国人常说 “事在人为”，这也造成了中国人的“聪明”，遇事总想找人通融，不讲规则。这种思维差异可以解释非常多的英汉造句差异。

以上例子是为了证明传统英语教学不对语言现象进行解释。另一方面，传统英语教学有时即使对语言现象进行解释，也往往是片面的，具有一定的误导性。比如，在传统语法教学中，关于定语从句有这么一条规则：先行词指人时，关系词用who。这句话大家一定很熟悉，而且将之奉为金科玉律。那么请大家用定语从句结构翻译下面这两个句子。

1.a.我认识一对夫妇，他们来自美国。

b.我认识一对夫妇，男的是美国人，女的是中国人。

我们可以把a句译成："I know a couple who are from America."在这个句子中，先行词couple表示人，定语从句用了who引导。但是b句该如何翻译呢？很多读者可能会写出如下三个短句。

I know a couple.

The man is American.

The woman is Chinese.

该如何把这三个小句连成一个复合句呢？显然，后面两个句子是并列关系，可以用and连接，此时我们需要再用一个连词把后面两句话与第一句话连起来，即在下面的空格处填入一个适当的连接词即可。

I know a couple ___ the man is American and the woman is Chinese.

现在考验大家的时候到了：凭借你们的语感，看看能不能"感"出空格处该填入什么连词？我没有英语的语感，只有英语的逻辑思维。凭借我对英语逻辑的了解，我可以很自信地(我测试过老外，他们也是毫不犹豫地)在空格

处填入连词where，说成：“I know a couple where the man is American and the woman is Chinese.”

对，是where，而且只能用where。对此大家肯定会觉得惊讶：这里couple指人，竟然使用了where来指代，而没有用who。如果大家只是记住了“先行词指人，关系词用who”这条规则，自然是想不通这个句子的。

通过上面这个例子，我们看到，“先行词指人，关系词用who”这条规则虽然不错，但却较为片面。这条规则忽略了一个更大的前提条件，即关系词who在定语从句里只能充当主语或宾语等名词性成分。所以，当定语从句不缺乏这样的成分时，即使先行词是指人，也无法使用who来指代先行词。

总之，语法就是对语言现象的解释，为的是揭示语言规律。很多传统英语教学方式的问题在于教学者错把现象当本质，教给学生的是现象，而不是深层的语言规律。经过了这么多年的英语研究，我深深感受到，国内的一些英语教学者和学习者很多时候是在“盲人摸象”，没有看到英语语言的全景图。很多人以为学习

英语就是有一定词汇量，能读懂英语文章。其实，这样学到的充其量不过是英语文字(word)或文本(text)，而不是用来灵活交流的英语语言(language)。如果学习者不懂英语语言的思维规律，就无法真正运用和驾驭英语，无法创造性地去说和写，而只能是通过英文文字来获取信息内容。打个比方说，这样的人只见过乐谱，没听过音乐，更不会作曲。

英语语法怎么学

在求索英语思维表达规律的过程中，我也是随着自己所见到的语言现象增多而不断总结和调整自己对英语思维表达的论断或解释的。这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那我是怎么做到的呢？这就是下面要与大家分享的“英语学习四步曲”。

第一步：关注(Attention)

首先，我们要关注语言的结构形式，这可谓外语学习的起点。比如上文的例句中，有的couple后边用先行词who，而有的couple后边用先行词where，这是为什么呢？在搞不清楚之前，没关系，先把问题存疑，时刻放在大脑

中，带着这个问题在今后的英语阅读中继续观察和收集类似的资料。随着积累的语言资料的增多，再加上自己的思索，很可能就探索出语言规律了。

这一步很重要，它是英语学习的起点，没有这一步，下面三步就无从谈起。没有关注就没有学习。就算你读过再多的英语文字，如果你没有关注英语语言的结构特点，不去分析与思考，那么你还是无法掌握英语的思维逻辑，看过的那些句子依然不是你的。也许你能照猫画虎地模仿造句，但是由于没有英语的思维逻辑，你无法判断英语句子的对错。

第二步：理解(Understanding)

在关注特定的语言形式结构之后，我们要把重点放在理解形式背后对应的逻辑语义上。因为特定的语言结构必然是表达特定的意义的，形式与意义之间是存在一定关系的。但二者之间的关系也许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也就是说，同一个意义可以采用多种形式表达，而同一个形式也可以表达多种不同的意义。以句子“He is playing tennis”为例，这个句子很简单，很多读者可以将它的意思脱口而出：“他正

在打网球。”那么请大家考虑下面这些句子该如何翻译。

2.a.A：托尼现在哪儿？

B：他正在打网球。

b.他打网球的时候从来不戴眼镜。

c.他最近老是在打网球，是不是下岗了？

d.他明天上午在办公室，下午他要打网球。

这四个场景谈论的都是他打网球一事，那么这四个场景中的“打网球”该采用play tennis的何种时态形式呢？其实都可以译成“He’s playing tennis”这个句子，具体翻译如下。

3.a. A: Where’s Tony?

B:He’s playing tennis.

b.He never wears his glasses when he’s playing tennis.

c.He’s playing tennis a lot these days. Do you think he’s lost his job?

d. Tomorrow morning he’ll be in the office, but in the afternoon he’s playing tennis.

由此可见，同样一个语言形式(He’s playing tennis)可能表达多种不同的意义。同样道理，同一个意义可以通过不同的语言结构形式来表

达。比如d句中的“打网球”也可以译成“He’ll be playing tennis”。

关注形式是起点，理解意义才是关键。这时候我们可以借助于语法书，或者自己研究与思考，又或者直接向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士请教。

第三步：记住(Memorization)

上面两步是最难的，需要持之以恒。在弄明白形式与意义的对应关系之后，我们还需要专门地去记忆这样的关系，因为英语毕竟不是我们的母语。只有记住了，我们才能在需要的时候采用正确、恰当的结构形式来表达。

第四步：运用(Use)

最后，我们要在阅读、写作、听力、口语中检验和运用总结出来的语言规律。尤其是在阅读中，我们应继续检验自己所总结的语言规律是否正确。只有在实践中不断地印证，甚至是不断地修正，我们才能最终掌握英语思维规律，也才能自信地写英语和说英语。

结语

我相信，在英语学习过程中，大家一定都

有过困惑、迷茫、沮丧、挫折甚至是痛苦的感受。当我们遇到英语句子看不懂时，当我们心中有千言万语不知如何用英语表达时，这些感受尤其强烈。这些我都经历过，所以感同身受。不过，我想告诉大家：困惑是福。这句话不是我的原创。据说，耶稣在布道时，从他嘴里说出的第一句话就是“困惑是福”。对于那些学习英语时感到困惑的读者，我想祝福你，因为你是一个有福之人，因为只有困惑才能激起我们寻找答案的动力。探求未知是我们人类的一种本能，是一种痛并快乐的精神之旅，探求的欲望会促使我们不断学习，直至找到真相。

在当当网上，一位读者对我的《英语语法新思维》系列语法书的评价中说出了同样的道理：“看完一部分后，我在相信这书的基础上，也开始怀疑从前的知识，尝试用一种新的思维，一种新的态度重新看待学习英语这件事！在怀疑之后，去寻找答案，去得出属于自己的结论！”是的，这就是本文标题所说的“见人皆所见，思人所未思”。我在探求语法真相的过程中就一直是这么做的。具体来说，就是按照上面四个步骤，时刻关注新出现的语言形式，就

同一个语言形式不断收集例句，整理资料，慢慢探索。比如，对于条件从句，我目前的笔记就写了有好几万字，这还不算虚拟条件句的笔记(仅虚拟条件句我就写了15万字的笔记)；再比如说比较从句，我目前的笔记写了20多万字；在剑桥大学上学时，为了研究现在完成时态，我查阅了100多万字的文献资料。我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英语语言的观察者，不断地观察、记录、积累、思考，找寻规律，得出自己的解释，然后在实践中检验自己的解释，并不断地调整与修正自己的结论。这个过程就是逐渐接近英语真相的过程，因为我知道“The truth is out there”(真理就在那里)！

质疑是通往真理之路。只要去思索和寻找，你就能发现许多英语真相的碎片。你要做的就是将之拼接成英语思维之图，欣赏英语语言的魅力，最终进入英语的自由王国。

“译”路走来，一路欢歌——我的英语翻译学习之路

◎ 文／韩子满

我与翻译结缘是在上初中的时候。初中一年级，我同时接触到了翻译和英语。不过那时接触到的翻译是语文课上文言文到现代汉语的翻译，英语则从零开始，还谈不上翻译。可是，语文课上的“语内翻译”已经让我深深迷上了翻译。同样一个意思竟然可以用不同的话说出来！翻译完成后那种成就感比考试得高分也差不了多少。在这种兴趣的影响下，我学习英语的热情很高涨，对英语课中的翻译练习更是心醉神迷。幸运的是，中学毕业后，我顺利地考上了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被英语专业录取。

学翻译：阅读名人译作，锤炼语言功底

成了英语专业的大学生之后，我才发现自己中学时英语学得多么糟糕：听、说方面的基础几乎为零，听不明白，说不出口，而且说了别人也听不懂。无奈之下，我只能勤学苦练，

但没有“童子功”，年近20才开始练习，听、说两个方面练起来都非常吃力。而后我欣喜地发现，翻译练起来却没有那么难。默念于心，落笔成文，农村出来的我对这样的练习非常适应。于是，我不仅积极完成各门功课中的翻译练习，在阅读简易读物时还忍不住偷瞄几眼有些读物中附带的汉语译文，尽管那时许多老师都告诫我们不要看这些译文！这样偷瞄的结果是，我对翻译的兴趣日益高涨，良好的英语语感却迟迟建立不起来。到了高年级以后，有了专门的翻译课，我喜不自禁，不仅如饥似渴地聆听老师的讲课，阅读指定教材，认真完成每一次的翻译练习，还找来其他学校的翻译教材和一些浅显的翻译方面的著作，囫囵吞枣似的读下去。没有想到，这种野蛮学法还挺有收获，期末考试时，我的翻译课得分比其他几门课明显高出一截，令我很是满意。于是，我学习翻译的热情更加高涨了。到了考研报名时，我毫不犹豫地报考了翻译理论与实践专业。

上了研究生，真正的翻译学习才开始，广阔的翻译天地才真正在自己眼前打开，我也才近距离接触了大名鼎鼎的翻译家——孙致礼教

授。孙教授是翻译方向研究生教学组长，负责学院整个翻译方向的教学。他不仅亲自讲授好几门课，还设计了一套今天看来仍然非常合理的课程体系。除了翻译专业课程之外，他还为我们开设了英语写作和高级听说课程，以及英语史、文体学等课程。最有特色的是，孙教授还为我们设计了多门汉语课程：比较文学、古代汉语、古诗词赏析、现代汉语散文写作等。这些汉语课像是一扇窗户，让我看到了另一道绝妙的风景，让我在提高英语能力、揣摩前人译作的同时，徜徉在汉语的海洋中，领略汉语之美，感悟英语与汉语的种种差异。孙教授丰富的翻译经验、渊博的翻译学识和细致认真的工作态度也时时感染着我，让我认真对待每一次上课、每一次练习、每一次阅读。到了研究生二年级以后，孙教授又和出版社联系，让我们翻译起长篇小说来：两个学生合译一本书，每人负责大约八万词的翻译量，三个月左右完成。这种长篇翻译虽然不是一门课，没有列在课程表上，但我们所有的学生都非常重视，因为我们知道，这是我们的第一次翻译实战(翻译完毕才知道，这还算不上实战，因为孙教授还

要对我们的翻译加以把关，逐句校订我们的译文)，是对自己翻译能力的实际检验，平时学得好不好，这下真正可以看出来了。三个月的翻译很辛苦，不仅牺牲了周末的休息时间，整个暑假也泡了进去。读全文，查资料，再读全文，然后摊开稿纸开始翻译。我们严格遵循传统文学翻译的流程，严肃认真、战战兢兢、如履薄冰，那股认真劲儿今天想来还不禁发笑。在硕士阶段，我共做了两次长篇翻译，两次收获都很大。

到了硕士三年级，开始写学位论文。我选择的是方言翻译这个题目。在做长篇翻译的时候，原文中偶尔出现的方言词句曾经令我痛苦不堪；阅读前人译作时，其中对方言的翻译也很难让我信服。研究的过程中，我阅读了大量方言方面的著作，对方言及其在文学作品中的作用有了全新的认识，同时为了寻找译例，我不得不大量阅读前人的译作。《德伯家的苔丝》、《汤姆·索亚历险记》等小说，我都仔细对照原文和译文通读过。让我始料未及的是，通过撰写学位论文，我的翻译实践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学位论文定稿时，正好有“韩素音青

年翻译奖”竞赛和“戈宝权文学翻译奖”竞赛，因为时间宽裕，两个比赛我就都参加了。到了第二年夏天，两个比赛结果揭晓，我竟然都得了奖，而且一个是一等奖，一个是二等奖(一等奖空缺)。那个时候，我对翻译研究与翻译实践互补互动的道理有了真切的体会。

到了博士阶段，我的主攻方向仍然是翻译，只是博士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理论研究，从事翻译实践的机会少了许多。但是出于对翻译实践的兴趣，我还是保持了阅读名作名译的习惯，同时也开始关注起《参考消息》等报刊上双语对照的文章，在学习英语的同时，也开始熟悉非文学翻译的一些路数。阅读理论著作时，凡是英语著作的汉语译本，我都想方设法找到英语原文，在阅读理论内容的同时，比较原文和译文，体会译文中的精彩译句，同时也为不该有的翻译错误惋惜不已。这一阶段的阅读为我壮了胆，多年后友人问我愿不愿意翻译理论著作时，我竟然答应了，凭的就是平时的积累。我还利用寒假时间与人合作，在译林出版社出版了一本译作。和硕士学位论文类似，我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同样与实践结合比较紧

密，题目是《文学翻译杂合研究》，研究的是文学译作中源语和原文成分在译文中的分布与表现。虽然选择该选题的动力主要来自理论著作的阅读，但阅读译文时的种种困惑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写作博士学位论文的过程中，我又大量阅读了前人的译作，对于什么是好的翻译有了与之前全然不同的体悟。

教翻译：教学相长，教研并进

博士毕业以后，我大部分时间都从事翻译教学，既有本科生的英译汉、汉译英课程，也有多门研究生课程；既有翻译理论课程，也有翻译实践课程。教翻译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其中的乐趣是我当学生时没有体会到的。为了备课，我反复阅读翻译教材，体会其中的要点，广泛阅读文学名作和报章，以选取合适的翻译练习。上课时，我尽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把学生当做普通的译文阅读者，来检验自己的翻译观念以及准备好的参考译文。批改作业时，我认真阅读学生译作的每一句话，为学生的精彩句子拍手叫绝，对学生犯下的错误梳理、总结。在批改作业的过程中，我经常发现

自己准备的参考译文是那么别扭，自己的语感是那么糟糕！最有意思的是，我经常把学生作业中的精彩译句挑出来，在需要的地方添加几个关联词串起来，往往就能得出一个非常好的译文。可以说，批改作业的收获丝毫不亚于阅读名家名译。这时我才体会到，教学相长这句话的确是至理名言！

教学之外，翻译研究占去了我大量的时间。作为高校教师，我无时无刻不面临着科研的压力。好在因为自己喜欢翻译，乐于钻研与翻译有关的一切问题，所以对于撰写翻译方面的论文我一直兴趣盎然。十年下来，我陆陆续续发表了三十多篇翻译研究方面的论文，对一些翻译现象做了一些研究和思考，有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对于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翻译者也有了自己的认识。后来，我还为《新东方英语》杂志主持“翻译擂台”栏目。这项工作让我对翻译教学，特别是非英语专业人士和翻译初学者的情况，有了全新的了解。通过梳理他们的参赛译文，对他们的普遍性翻译错误进行归纳和分析，我对他们的翻译意识、语言功底、翻译能力都有了很直观的了解。我注意

到，非专业人士里面也有高手，有些非英语专业人士对英语的理解很到位，有些译文更是令人叫绝。但更让我记忆深刻的还是参赛者所犯的那些错误。一些英语专业人士或是翻译专业人士根本不可能犯的错误在这些参赛者的译文里却很常见。这些错误有的是语言功底不够好造成的，有的却是译者对翻译的理解不正确造成的。对照我自己学生时代的一些记忆，我发现这些参赛者的英语水平明显高出许多，而且继续在大踏步前进，但汉语水平似乎却在稳步后退，翻译观念也还是一如我当学生的时候。新时代的年轻人，对翻译抱有强烈兴趣的年轻人，对翻译的认识竟然停留在上个世纪，这让我揪心也让我深思。

教学、科研之外，我还做了一些翻译实践。从教以来，我出版了几部译作，既有小说，也有双语词典和理论著作，总字数将近两百万。理论著作的内容涵盖文学理论、翻译理论和军事理论等多个方面。我还与同事合作承担了学校的一些翻译任务，总量大约有三百万字。我做翻译实践的原则是自己喜欢，并且能在翻译时学到东西。翻译的时候我尽量认真细

致，每翻译完一本书，通常会写一篇论文，总结自己的翻译体会，或是对翻译过程中感受最深的问题和现象进行研究。如果教学、科研太忙，没有时间写论文，我也会写一篇译者序。译者序的初稿一般都很长，我通常把翻译时的感受一股脑儿全部写进去，交给出版社的时候再精简。大体上来说，我出版的译作有点接近于研究性翻译，这样的翻译比较耗时，但对自己的锻炼似乎特别好。不知不觉中，我觉得自己的翻译质量和翻译速度都有了明显的提高。我翻译的通常都是实用的内容，有的还是书店或是网络上都没有的内容，很容易满足我的好奇心，而且翻译时能够学到很多实用知识，所以基本上也没有觉得翻译是多大的负担。最让我得意的是，我的翻译实践与教学和科研结合得还比较好：上课时的许多练习都来自我的翻译实践；科研中的许多译例也来自课堂和实践；而从事翻译实践时，我又会把教学和科研中得到的点滴感悟熟记于心，尽量不犯不该犯的错误。

经验分享

学习、从事翻译这么多年，如果说我有什么翻译经验值得分享的话，首先要提出的就是勤练。有人说翻译是手艺活，虽然是玩笑话，倒也不无道理。“三日不练手生”的法则对我来说绝对是真理。语言功底再深厚，悟性再好，如果不经常练习，翻译能力也不可能有真正的飞跃，更不可能成长为具备独立翻译能力的人才。教育部要求翻译专业硕士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有不少于15万字的笔译实践，就是这个道理。其次，勤练之外，更要勤学。要想成为名副其实的翻译人才，高于常人的语言功底是前提。听、说、读、写都是翻译能力的语言基础，这几方面的功力提高了，翻译能力的提高就有了保证。再次，除了锤炼自己的语言能力之外，翻译学习者还要学习百科知识。已故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曾提出“翻译需要杂学”，这绝对是经验之谈。英语中有这么一句话：“Jack of all trades, but master of none.”这是讽刺有的人什么行当都想尝试，却什么都不精通。我们可以把这句话改成：“Jack of all trades, and master of some.”用这个句子来要求当代的翻译者是再合适不过了。要想靠翻译立足，靠翻译

谋生，成为专业的翻译人才，翻译者必须各个行当的知识都懂一些，并且熟知一到两个行当。这样的人才不应该叫做“万金油”，而是应该因为知识面宽而受到尊重。译者还应该经常阅读他人的译作，包括名家翻译的文学作品和报刊、网络上的实用性译文，揣摩别人翻译的方法和思路，吸取别人的长处。要想取得成就，必须站在巨人的肩膀之上，科学研究是这样，翻译也是这样。此外，丰富的计算机知识和网络知识也是必要的。翻译者越来越成为“电子人”，一切翻译工作都离不开电脑和网络：查找资料需要网络，越来越多的翻译任务还需要使用翻译软件(目前主要是机辅翻译工具)。如果译者没有这方面的知识，很难说是一个合格的译者。

回顾自己近20年来学翻译、教翻译、研究翻译、从事翻译的经历，我感觉自己心情一直很愉悦，从来都没有“误入歧途”的感觉。翻译这一行不会让我出人头地，更不可能让我飞黄腾达，但却可以让我感觉到时时在进步，时时有满足，时时有快乐。翻译的时候，真的能感受到“在家的”快乐，真正的be at home。虽然声

带未动，心里却一直在欢快地高歌！

作者简介：

韩子满，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翻译工作近20年，出版有翻译方面的著作和译作，也发表有翻译研究论文，但从事翻译时间越长，越是感觉自己的翻译能力有缺陷，常常有力不从心之感。好在本人不算懒惰，打心底里愿意不断努力，弥补自己的缺陷与不足。

☆听说读写如何破，名师给你支几招

听力不是一天练成的——我的英语学习经验谈

◎ 文 / Justin Wong

在学习一门外语的过程中，听力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中国学生在听力和口语方面普遍欠缺，一部分学生甚至闻“听”色变，其实以前的我也不例外。大学时，我虽然顺利通过了四、六级考试，可总感觉自己的英语水平还有待提高，尤其对自己的听力能力不甚满意，但苦于找不到高效的方法，因此当学习比较深的内容时还是觉得费劲。后来，我学习了英语口译，又接触了雅思考试，并在参加了数次雅思考试之后才算慢慢摸索到一些提高英语听力水平的门道。下面我就结合自己学习英语的经历来为大家介绍一些英语学习的方法，并重点介绍提升听力水平的诀窍。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

我大学时酷爱英语，但学的是工程类专业，因此无法直接接触到英语专业的课程。在大三时，我经常坐一个多小时的公交车到另一个校区去旁听英语专业的翻译课。经过一段时间后，我感觉这样的课程已经满足不了自己的求知欲了，于是我下狠心花了五千多元钱报了培训机构的口译课程。

学口译的那两个月虽然很辛苦，但却非常充实。那段时间，我每天都扑在英语上，平均一天要拿出将近十小时的时间来学英语。当时，我每天做的最多的就是听抄练习(dictation)、口译速记练习和跟读练习。有好几次做完听抄练习和速记练习后，我发现自己竟然在不知不觉间写满了十几张A4纸，不由佩服自己的专注。但也唯有这样的用心和努力才能提高自己的语言水平。

这样持续努力了几个月之后，我的英语水平突飞猛进，不但可以基本读懂外文原版商业书籍，而且与外国朋友沟通时几乎无障碍。最开心的是，我在大四时还兼职做了一些会议翻译工作，挖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

所以，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英语也还真

不是一天练成的！

英语路漫漫，音乐常相伴

我曾经有一个学生，他酷爱欧美歌曲，简直到了痴迷的程度，常常戴着耳机，沉醉于音乐之中。他当时在准备雅思考试，软肋就是听力。第一次参加雅思考试，他听力只考了4.5分，练习了一个月之后再考，仍然是4.5分。他很纳闷：怎么练习了一个月听力没有任何提高呢？后来他找到我，请我专门教他听力。我带着他做了两套题，找到了症结所在：他做听力题时，对听过的内容总是一知半解，之后又不愿花时间把不懂的地方完全弄明白，最后这些不懂的内容就不了了之了。

与他接触多了之后我发现，他在外语方面的悟性其实很好，只是对待学习的态度有些浮躁。于是针对他的特点，我每天为他布置学习任务，让他回家之后把当天上课时听过的内容再听一遍，只要有听不懂的地方就反复听，反复听也听不懂的地方就看听力原文稿。后来，我又让他做听抄练习，并且把做过听抄练习的听力材料背诵下来。一段时间之后，他抱怨做

听抄练习花费的时间太多，而且很累。这时，我想起他喜欢英文歌，便鼓励他尝试听抄歌词。没想到这个办法效果惊人，他渐渐爱上了听抄歌词，而且养成了每天做英语听抄练习的习惯。在考前两周，他基本上每天要做两三个小时的听抄练习。经过一番努力，他的雅思听力从5分考到了6分、6.5分，最后考到了7.5分的成绩。最终他拿到了国外大学的录取通知，顺利去了加拿大留学。两年后见到他时，他对我说："是听歌让我学好了英语！我现在已经完全离不开音乐了。"

中国观众接触美剧的时间可追溯至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一些诸如《大西洋底来的人》(The Man from Atlantis)、《加里森敢死队》(Garrison's Gorillas)和《成长的烦恼》(Growing Pains)等经典作品陆续传入中国，慢慢成为中国人娱乐生活的一部分。

我最初接触美剧是在刚上大学的时候，当时看的第一部美剧是《老友记》(Friends)。《老友记》是一部情景喜剧，总共拍了十季，由美国NBC电视台自1994年开播，之后一连播出了近十年，可谓最"长寿"的美剧之一。剧情

主要讲述的是住在纽约的六位性格迥异的朋友在工作和生活中发生的点点滴滴的事情。

当时，《老友记》在大学校园里非常流行，广受热捧，几乎每个人的电脑里都存有这部美剧。我在大一时看完了《老友记》，一些经典的口语表达在我脑海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后来，在大二的那个暑假，我宅在家中，将整整十季《老友记》又看了两遍。看毕，顿感口语提升迅猛，尤其是一些常用的口语表达和惯用语被我操练得十分纯熟。那段时间，偶与外国友人交流，几乎未感到有太多语言障碍。

再后来，我又断断续续看了几遍《老友记》。现在算来，在六七年的时间里，我把这部美剧前前后后看了不下十遍。我最初是看中文字幕，而后看中英双语字幕，最后基本可以完全脱离字幕了，很多精彩场景至今都记忆犹新，不少经典台词都背得滚瓜烂熟。直到现在，我和英美朋友交流时用的口语表达大部分都是从《老友记》里学到的。

近些年，随着网络的普及，美剧几乎渗透了每家每户，80、90后的年轻人几乎人人都看

过美剧。从学习英语的角度讲，美剧是非常好的语言学习材料，这不仅仅是因为美剧鲜活有趣，更重要的是最新美剧中的语言基本就是跟得上时代和生活的语言。和美剧类似的是欧美电影，这不仅指精彩的剧情片，也包括很多经典的动画片。对于美剧和电影，学习者可以选一两部自己喜欢的片子，然后多看、多琢磨，在兴趣的带动下坚持学习，必将大有所获。

要想通过看美剧和电影提高听力水平，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首先，兴趣是第一位的，要选择自己最喜欢的美剧或电影；其次，尽量避免选择俚语较多或演员口音较重的美剧和电影；最后，要反复看、反复听，学会角色扮演，并且有意识地背诵台词，争取让其中重要的英文表达潜移默化地成为自己语言表达中的一部分。

听抄——突破听力之不二法门

突破听力虽无捷径，却有一个万能的方法，而且是不论何种英语水平的学习者都可以采用的方法，那就是听抄。所谓听抄，其实就是听录音材料，然后把所听的内容转录成文

字，边听边写。

刚开始练习听抄的时候，我的进步比较慢，听的时候总有大段的内容听不懂，很多东西需要猜测。但做了几天听抄后，我发现自己进步迅速。经过十多天的练习后，再接触同等难度的语言材料时，我忽然发现一切都豁然开朗了，过去听不懂的好多东西现在居然一听就懂了。这让我心里产生一种无法言说的美妙感觉，自信陡增。有了自信后，再练听抄，效果便越来越好。如此训练一个多月后，我再听VOA和BBC时竟然能听懂百分之八九十的内容了。

很多英语高手的实践证明，听抄能从根本上提高学习者的听力水平。不过，听抄也有个算不上缺点的缺点——太耗时间。因此，对于有志提升听力水平的学习者来说，掌握正确的练习方法是最重要的。下面我将自己练习听抄的心得与大家分享一下。

1.练习听抄的步骤

第一步：完整地听录音材料。能完全听懂最好，若有不懂之处可直接忽略，不要过分纠结于个别细节，争取把握录音内容的大意。

第二步：边听边写。先听整句，学会抓住句子结构，尤其要能听出句子主干，并基本能够区分主句和从句。听写的时候，如果有细节没听出来也不用担心，稍后再完善即可。一般一个句子听两三遍就能基本抓住句子结构了。

第三步：依旧边听边写。这一步和上一步的不同之处在于上一步主要是抓句子结构，这一步则主要是完善细节。在上一步听写的时候，不少细节可能没有写出来，在这一步就要仔细反复地听，有的地方甚至可能需要反复听好几遍。一般来说，如果某个细节听了三四遍之后还没有头绪，就可以跳过，继续听后面的内容，没听出来的部分待最后一步再解决。

第四步：对照听力原文稿校对并补充自己的听抄稿，注意总结听写错误之处和未能听出来的部分。

2.练习听抄的时间

每次做听抄练习的时间不宜过长，以两个小时以内为宜，否则会感到疲倦，从而降低听的效果。当然，练习时间也不能太短，太短往往达不到练习效果。这就像运动员训练一样，训练量不够则达不到效果，训练量太大就容易

受伤，适度最好。

3.练习听抄的材料

首先，用于听抄练习的材料难度不应太大，生词量最好控制在所选材料单词总量的10%之内。在做听抄练习的过程中，凡遇到生词，可先行跳过，待听抄结束之后再利用工具书逐一查询并学习。

其次，所选的材料长度不宜过长，否则很难坚持。如果每天都要做听抄练习的话，最好选择长度在五分钟之内的听力材料。假如所选材料长度太长，可以分段进行训练。

最后，做听抄的材料必须有相应的听力原文稿。如果没有原文稿，听不懂的地方就无法进行针对性的学习，而要想提高听力，最重要的就是对听不懂的部分加强学习。另外，听力原文稿还有个重要的作用，那就是用来作参考，纠正自己的错误。很多时候，同音、近音词容易弄混，如果不看原文稿，就不知道自己是否听对了。如果任由错误延续下去，就会产生“雪球效应”，严重影响听力能力。

有不少学生问过我一个问题：要练习听力的话，应该练习英音还是美音呢？我的回答

是“都要练”！我们每天接触到的英语材料往往不是单纯的英音或美音，而是二者混杂，还会有少量其他地区的英语。如果学习者只熟悉一种发音或者某种口音，那么在遇到其他发音或口音时往往会听不懂或突然反应不过来。因此，大家在练习听力时，应当广泛接触各种听力材料，合理搭配“营养”，争取做到不“挑食”。针对这个问题，笔者为大家推荐以下听力材料，供各位参考和选择。

初级水平听力材料：《新概念英语1》、《新概念英语2》、VOA慢速英语。

中级水平听力材料：《Step by Step 3000》第一册至第四册、VOA标准英语、BBC、《新概念英语3》。

高级水平听力材料：CNN、TED演讲、《新东方英语》杂志编辑出版的系列读物“舌尖上的智慧”演讲集。

练好“四部曲”，听力没问题

◎ 文 /奚铭霞

很多英语学习者有这样的疑问：学了那么多年英语，看了那么多英文电影和电视剧，怎么英语听力水平就没有多少长进呢？对此，我想反问你：“你真的用心地练过英语听力吗？”听力水平的提高仅靠泛泛地看美剧和电影是不行的，它需要专门花时间进行坚持不懈的高强度练习才能达成。每个人练习听力的方式并不相同，但总结起来主要分为精听和泛听两种。精听要求我们对听力录音材料进行深度剖析，在录音内容输入之后有较高的输出要求。这里的“深度剖析”指的是要完成对录音语义的理解、对录音里单词的拼写或跟读以及明确录音内容的意群划分。泛听则是指广泛而不细致地听录音，重在培养英语学习者的语感。说到此，大家肯定想问：“到底该如何通过精听与泛听来提高英语听力能力呢？”笔者认为，学习者可以通过以下将要介绍的听力练习“四步曲”来完成，这“四步曲”具体分为精听“三步曲”和泛

听“一步曲”，其中精听“三步曲”指的是听力填空、听写和跟读这三种循序渐进的听力训练方法。下面我来一一阐述这“四步曲”。

第1步：听力填空

听力填空训练指的是学习者可以借助英语四级、六级、专四、专八、托福、雅思等考试的听力填空题目作为辅助材料来训练精听。这些考试的填空题考查的大多是高频词汇，以动词、名词、形容词等实词为主。通过这样的练习，学习者一方面能够在短期内掌握英语高频词汇的读音和拼写，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自己捕捉录音中重要信息的能力，因为空格处所填内容一般与句子的关键信息相关。

我建议学习者循序渐进地进行听力填空训练。在最初阶段，学习者可以选择填空原文与听力文本完全一致的填空题进行练习。这样的听力练习相对比较简单，主要训练学习者单词辨音和拼写的能力。如果这一阶段的听力练习出现问题比较多，学习者就要注意词汇的读音与拼写了。该阶段的练习完成之后，学习者就可以选择填空原文和听力文本不完全一致的填

空题进行练习。此时，填空原文是对听力文本的总结与阐释。这一阶段的练习不仅训练学习者准确听出和拼写单词或词组的能力，还训练了学习者捕捉有效信息、迅速掌握录音大意和挖掘关键词的能力。

听力填空训练的目的在于奠定英语听力的基础，学会捕捉说话者的关键信息。我曾经在课堂上让学生做过两种类似的练习：一种是播放学术讲座的音频，让学生填题目中的空白；另一种是我事先在英文歌词的文本上挖好空，然后放英文歌曲给学生听，让他们填写空白处的单词。我能明显地感觉到，学生的注意力在空白处前后尤其集中。由此可见，这种方法能够培养学习者获取录音中关键信息的能力，并在听的过程中保持专注。此外，学生还反映，在做完填空练习之后，他们能更好地掌握英语中的连读、缩读、失去爆破等语音现象。

第2步：听写训练

精听训练的第二步是听写。听写指的是逐字逐句将英语录音内容听写下来。与听力填空相比，听写的难度无疑更大，因为学习者在练

习时手里再无参照，无法像填空题那样根据除空白处以外的文字信息推测出录音大意和空格处应填入的单词。

练习听写的过程非常辛苦，学习者也可以循序渐进地进行。在刚开始练习听写时，学习者可以用英语专四考试的听写题目(第一题)作为听力材料。之所以这样推荐，原因有二：一是这些听力材料的内容都是英语学习者熟悉的话题，单词的难度也适中，适合学习者听写；二是这些听力材料的朗读节奏适合刚开始练习听写的学习者。专四考试的听写题目会将听写文本朗读四遍：先以常速朗读一遍，然后按意群进行断句朗读两遍，最后再按常速朗读第四遍。在这样的朗读节奏下，学习者可以相对容易地完成听写任务，而且第二遍的停顿节奏也可以让学习者慢慢树立起“意群”意识。因此，专业四级听力的听写题目是学习者从单词听写向文段听写过渡的训练素材。

在听写能力得到一定培养之后，学习者就可以慢慢脱离专业四级听力材料，而开始训练听写原汁原味的“实境英语”，譬如CNN、BBC、NPR等英语新闻录音。只有在“实境英语”的语言

环境中，考生才能了解在实际听力过程中会遇到的问题，也才会接触到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士在说英语时出现的吞音、连读、语调、习语以及口头禅等。在听写这类听力材料时，我建议大家不要贪多，而是要保证听的质量。学习者每天可以选取一条一分半到三分钟的新闻录音做听写练习，并在听写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①尽量把录音中的每一个词都写出来，对于没有听懂的单词，可以根据英文单词的拼读规律来猜测；②尽量把每一个标点符号都写出来，以此来检验自己对于意群的划分是否准确；③听写完成之后总结录音内容，对于自己听写不出来的地方，可以依靠已听到的内容对信息进行合理推测，把新闻内容补全。

了解如何听写之后，学习者还需要有长期坚持的心理准备。一件事情反复做，形成习惯，才会促成进步。对此我深有体会。我自己刚开始听写练习时，发现实施起来比自己预想的要困难得多，花费的时间也很长。我开始选择的录音材料只有一两分钟的长度，但是全面听写下来要花费将近一个小时，得反复听几十遍。即使是这样，我也无法做到每个词都听出

来，最后只能根据发音和语境猜测听不懂的单词。这个听写过程非常艰难，有时候很打击我的自信。刚开始时，我甚至觉得自己什么都听不懂。但我最终还是耐心地坚持了下来，听懂的内容也渐渐变多了。在听写的过程中，我还发现和积累了许多新的高频词汇。这些词汇我平时没有注意到，后来才发现是英美人士经常用到的。在坚持听写了三个月之后，我发现自己的听力水平在不知不觉间提高了很多，在积累生词、识别语音现象和获取主要信息方面的能力都得到了提升。

第3步：跟读

在经历听写练习之后，学习者的辨音能力得到了很好的锻炼，接下来就可以进行跟读训练了，即把听到的内容以几乎同步的速度读出来。跟读的目的一方面在于锻炼学习者的口语，另一方面是帮助学习者更好地适应语速快的听力材料，因为跟读可以提高学习者的反应速度，减少快语速对学习者带来的心理压力。在我的课堂上，有些学生就经常听不懂语速快的录音，我就让学生跟读一段录音，反复跟读

过四五遍之后，学生读得更加流利和准确，同时也能更好地掌握录音中的读音细节了。

第4步：泛听训练

精听的同时，学习者还需要在平时做泛听练习，目的是培养自己的语感。泛听可以分为有意识的泛听和无意识的泛听。有意识的泛听可以理解为一种轻松版的“精听”，学习者在听的过程中不需要做笔记，但要理解所听材料的大意和主要细节。比如，学习者可以在看美剧时，努力把每个词听清楚，理解说话人的大致意思。而无意识的泛听指的是学习者以听力材料为声音背景，可以在听的同时做其他事情，这种听力训练方式的目的主要在于通过潜移默化培养学习者的英语语感。建议学习者们利用一些闲散时间进行英语泛听。

以上练习听力的“四步曲”便是我想与大家分享的听力学习方法。不过鉴于每个人的英语水平不一样，大家不一定都要按部就班地按照这“四步曲”走，可以根据自己的水平选择其中适合自己的训练方式，利用自己喜爱的材料进行训练。相信只要坚持训练，养成良好的听力

习惯，那么要练就完美听力并非遥远的梦想。

跨越英语听力障碍的5个建议

◎ 文 / 沈静

跨越听力障碍，唯一的途径就是不断地“听”！听的过程是一个主观“翻译”声音信号的过程，你需要具备感知声调、重音、停顿、节奏的能力，也要理解说话人是如何选词、造句和布局的。这些感知能力的获取需要时间的积累，需要环境的浸泡。前路漫漫，无需迷茫，今以此5条建议，助你跨越听力障碍。

兴趣指引，坚持不懈

兴趣是持续做事的动力，练习听力也不例外。所以，首先你需要发现自己的兴趣所在，然后专听你喜欢的内容。选择的听力材料要尽量简短、真实，稍稍高于自己的听力水平。开始时尽量进行无字幕视听(带影像，有画面)，当然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使自己更容易理解听力内容，从而保持听下去的动力。当水平提高到一定阶段，可以多听音频 (audio listening) 。

我曾在美国待过一段时间。那时，我每天早上都迫不及待地打开电视看 HLN 台的《法医

档案》(Forensic Files)。这是一个案件纪实类节目，每一集20分钟左右。内容主要讲的是犯罪分子如何狡猾、善于伪装，将案件“布局”得扑朔迷离，以及法医、验尸官、刑侦人员如何运用高科技手段和缜密的逻辑推理侦破一桩桩奇案。我会一口气看上五六集，屏气凝神，全神贯注，生怕错过哪个关键情节。这种想要一探究竟的好奇心使得我忘记了自己是在练听力。

那段时间， CNBC 台的《苏茜·欧曼秀》(The Suze Orman Show) 也比较吸引我。这个节目聚焦于专家如何给观众支招，帮助他们进行家庭财务规划或解决财务困境。比如，有一期内容讲述43岁的 Sarah 和丈夫想在自家后院建一个四万美元的泳池。而他们的财务状况如下：每月家庭收入是11,415美元，而花销要用去5,750美元，还要还贷款和留一部分作为固定存款。 Suze Orman 用她的理财方案帮助这对夫妇实现了愿望。通过这个节目，我们不仅能了解到美国老百姓的生活情况，还能学到一些理财知识，既有趣又有益，值得一看。最重要的是，你能将自己浸泡在英语环境之中。

小结：每个人的兴趣不同，但一定都有兴趣，请努力寻找。当你“不小心”沉浸在喜欢的英文节目中时，也同时浸泡在了英语听力中，那你就离成功不远了。

直接交流，效率最高

现在出国旅游、探亲和游学的机会越来越多，与 native speakers 直接交流已不再是奢侈的事情。但我遗憾地发现，很多人在国外并没有很好地利用这样的机会。他们在美国无非是冲进 Coach 工厂店“抢”几个包，到 Shake Shack 门口排队尝汉堡，到哈佛、耶鲁、斯坦福留个影，到乔布斯家门口拍个照。此时，英语显得无关紧要。对于迫切需要提高听力水平的英语爱好者来说，这样“远离尘嚣”的状态显然并不可取。在陌生环境，“撬开”别人的嘴，才能给自己创造出真实的“听力环境”。从 Coach 店里的导购，Shake Shack 汉堡店里的服务员，哈佛、耶鲁、斯坦福里的学生到乔布斯家的邻居，他们都可以成为你聆听的对象。活生生的听力材料，且听且珍惜。

那么该怎样“撬开”别人的嘴呢？下面以我

的亲身经历为例。

我在 Livermore Premium Outlets 的 Wilson Leather 专卖店给妈妈买皮衣时，有意跟店员攀谈了40多分钟。美国的店员态度一般，礼貌客气但绝对适可而止，加上 Outlets 人多，他们不太愿意花时间跟顾客聊天。我找来一位年纪较大的女店员，让她帮我把挂在最上层的一件皮衣拿下来看，之后我向她表示感谢并赞扬她的敬业精神，她的话也就多了起来，说 Wilson Leather 的产品质量如何好, 我就顺着说：“Yeah, I can see that. But would you like to talk about it in a specific way?” 看别人认可自家产品并有兴趣进一步了解，她自然很乐意说，便又向我介绍了皮衣的皮质、设计和设计师等。我频频点头，表现出了极强的购买欲望，她也想抓住推销时机，说现在买是多么优惠，我就顺着问：“Really? Do you have coupon or is there any discount available?” 这样，她向我详细介绍了店内的优惠措施。最后，她又说自己也买了一件 Wilson Leather 的皮衣。我不失时机地说：“I’d be interested to hear how you feel.” 在整个交流过程中，我在努力做一个新话题的引领

者，其目的无非就是促使别人多说话，以增加交流的机会。

小结：尝试跟来自英语国家的各行业人士打交道，听他们怎么说。在真实互动的环境中，我们能以最快的速度提高自己的听力水平。请不要怕“麻烦人”，给别人创造表达机会的人是受人喜爱的！当然，最重要的是——我练了听力，我高兴。

场景会话，了解套路

在某些特定的英文场合，对于即将展开的对话你要有一个心理准备。我们可以在去某些场合之前先做做预习：Google 一下自己即将“遭遇”的话题，或者买本实境英语教材做参考，或者是询问 native speakers 或有海外生活经历的朋友，后者是最好的方式。下面举几个我在美国遇到的例子。

【例1】 有一天我跟先生在美国的Denny’s餐厅吃午餐。当时服务员说的话大致如下。

Step 1. 确定人数：How many are in your party?

Step 2. 确认预定：Do you have a

reservation?

Step 3. 引领入位： Right this way.

Step 4. 点饮品： Can I get you something to drink，ma’am? And for you, sir?

Step 5. 点餐： Are you ready to order?

Step 6. 配菜： That comes with either fries or salad. Which would you prefer?

Step 7．询问做法： How would you like your eggs?

在餐厅，服务员还有可能说的无非就是 “Can I get you anything else?”“How was eveything?” 等非功能性套话。

例2 有一次我在 AT&T retailer (美国电话公司零售商)买了一张60美元包月套餐的电话卡。我便打电话给 AT&T 的客服电话，得到了以下语音提示 (voice prompt) 。

Step 1. 欢迎词： Welcome to AT&T.

Step 2. 客户套餐信息： You are on the $60 monthly unlimited calls plan with data which renews (续期) on April 3rd. You have 1.9 GB data left in your plan. Also, your account has zero balance (余额).

Step 3. 办理何种业务：What would you like to do? You can say “add money (充值),” “features (特色功能) ” “rate plan (资费计划) ” or “account balance (账户余额). ”

当系统没有得到你的指令时，你会听到以下内容。

Step 4. 具体选项：Here are your choices: Add money to your account, say “add money” or press 1. To check your feature packages or buy features, say “features” or press 2. For changes to your rate plan, say “rate plan” or press 3. To get your account balance, say “account balance” or press 4.

小结 ：在类似的日常生活场景之下，谈话内容的随机性不大。大家可以先在脑子里把一些关键表达过一遍，查一查别人会怎么说，想一想自己该怎么应对。到了“现场”，就是做个复习加操练，实在是没什么可怕的。

习惯用语，务必拿下

不少英语学习者的词汇量不少，语法功底尚可，可一旦与 native speakers 交流起来，仍感

到障碍重重。具体表现为：第一阶段，听了一遍，对不起，没听懂；第二阶段，“Pardon” 若干次以后，还是不懂；第三阶段，即便是说话人把单词一个一个读给你听，依然不懂。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 native speakers 在说话时会使用一些日积月累的习惯性表达方式，这主要体现在习语和惯用句型的使用方面。当你不熟悉他们的表达习惯时，自然就会听不懂。以下我将从习语运用和惯用句型两方面为大家举例简析。

大家可以先感受一下习惯用语，看自己能否正确理解其含义。

1．It’s up to you to decide when we start. (up to 跟“上”“去”没关系，而是“由……决定”的意思。)

2. Your idea makes sense. (make sense 在这里不是“制造感觉”，而是“看上去有道理”的意思。)

3. I figured out how to use the machine. (figure out 不是“计算出”的意思，而是“弄明白”的意思。)

4. I was kind of tired when I came back. (kind

of 不是“一种”的意思，而是表示程度，意为“有点儿”。)

5. The skirt costs an arm and a leg. (cost an arm and a leg 不是真的要你拿一条胳膊和一条腿来交换，而是指东西的价格不菲，贵得要命。)

6. It is no sweat to finish my work tomorrow. (no sweat 不是“没出汗”，而是强调做事情不费劲。)

小结 ：习惯用语是听力提高不可逾越的一道坎，万万不可“听词”生义。笔者建议大家买本《牛津英语习语词典》 (Oxford Idioms Dictionary for Learners of English) 或《柯林斯COBUILD袖珍英语习语词典》 (Collins COBUILD Pocket Idioms Dictionary) ，放在手边，常翻常记。积累习语是个长期的过程，你别无选择，只能尽早归纳整理，熟记熟背。每天三个还是五个，随你！

再来看惯用句型。我给大家举几个关于“请求”的例子。

Would you care to explain why you left me? (无非是 “Can you explain why you left me?” 之意。)

Dear, please, would you kindly stop talking? (无非是 “Can you stop talking?” 之意。)

Mind if I smoke? (无非是 “Can I smoke?” 之意。)

I was wondering if you could lend me your car. (无非是 “Can you lend me your car?” 之意。)

小结 ：其实有些话如果直说，理解起来毫无困难，但如果说话者为了显得更加礼貌、客气、有修养，增加了一些额外的套话，理解起来就会更困难。大家要尽力适应这种习惯表达句型，免得自己受干扰。

逻辑推理，扫除盲区

我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学过一门叫 “广播”的高级听力课。上课的形式是老师打开收音机的短波(20世纪90年代末武汉大学英文系的教学条件)，调到VOA或BBC的新闻节目，一人发一张白纸，做 dictation ，下课交卷，每次评分，最后会影响期末成绩。每次上这门课大家都心情紧张，谁咳嗽一声都想把他踹出去。课前大家纷纷做祈祷状，希望收音机信号好些。有一次，信号特别差，声音如海浪般忽大忽

小，一度甚至跳到了其他频道。大家先是面面相觑，然后集体直视老师，眼神里有委屈，也有“哈哈，看你怎么办”的幸灾乐祸。那位听力老师淡定地吐出一句话 ：“Guess what was said just now and write it down.” 全班20个同学瞬间崩溃，以头击案声此起彼伏……多年以后，在新东方学校的课堂上，我常提起这件事，倒不是因为多有趣，而是因为我体会到了当年老师这么做的用意。试想，对于一个以英语为第二语言 (English as second language) 的学生来说，听不见、听不清、听不懂的部分太多了，我把它们叫做“盲区”。虽是盲区，你却不能弃之不顾，要敢于针对盲区进行逻辑推理。下面列举两个如何利用逻辑推理扫除听力盲区的例子。

【例1】在美国一家租车公司 Enterprise Rent-A-Car 租车，对话场景大致如下。

Clerk: Good afternoon, ma’am. May I help you?

Susan: I’d like to rent a car, please.

Clerk: Okay. Full-size, 1 or compact, what would you like, ma’am?

Susan: Full-size, please. What’s the rate?

Clerk: 53 dollars a day with unlimited 2 .

Susan: Can you explain a little bit about insurance?

Clerk: If you want full coverage insurance, it will be 28.99 dollars per day. It includes 3 damage waiver and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Susan: All right. I'll take it.

我们来分析空白处到底说了什么。

空格1：按照大、中、小排队的规律，自然可以判断出处于 full-size (大型的)和 compact (小型的)中间应该是 mid-size (中型的)。

空格2：前面 Susan 询问租车价钱，本句店员回答的是 53 dollars a day ，同时附加了一个信息。这个信息是什么呢？ Unlimited 这个词能够给你提示。租车通常有限制行驶里程和不限行驶里程的区分，所以稍有生活经验的人就可以判断出，这里 unlimited 后面说的一定是里程，即 mileage 。

空格3：此处是在解释 full coverage insurance 包含的内容，一般来说车损多是碰撞所致，所以空格3可判断为 collision 。

【例2】 前几天，我听了一段关于 Hydrasport 创始人 Julie Austin 女士的访谈。她发明了跑步时绑在手腕上的水壶 swiggies 。在

谈到创业之初身无分文的状况，她是这样描述的：“ I mean, no money, so I literally had to start working two and three part-time jobs, and I saved up a little bit here and there, and that’s, I just did it piecemeal, this is why it took so long for me to do, because it was all my own money. I never got an investor, never got a bank loan, nothing. It was just me doing it in stages. ”

这段文字中你可能听不懂的词是 piecemeal 。这个词的前面说她打两三份工，零零散散攒了点钱。然后，你会听到 and that’s ，这是进行解释说明的标志性用语，表明后面的 I just did it piecemeal 是对前面的 saved up a little bit here and there 进行解释。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 piecemeal 的含义是 “逐渐地，零碎地”。

小结 ：基于逻辑以及生活常识推断自己没有听懂的地方是每一个英语学习者必备的能力。坚信生活的积累和用心的学习将赋予你不错的判断力，听的过程中即便偶尔出现盲区，你也不会有理解的障碍。

听力水平的提高需要长久浸泡在真实场景或视听环境里。在这个过程中，你需要不断体

会 native speakers 的语言特点和表达套路，通过逻辑分析和生活经验判断你所听到的内容。这就是笔者送给大家的突破英语听力障碍的五点建议。

作者简介：

沈静，武汉大学英文系，专业八级，曾任PETS和BFT考试考官。5年大学教书经历，10年新东方教学经验。教授多种课程：大学英语，新概念英语，剑桥实境英语，托福口语，四六级阅读等，多次被评为新东方优秀教师。

语言就是力量——我和英语演讲的不解之缘

◎文/韩晓萌

16岁的时候，我第一次参加英语演讲比赛，从此就和公共英语演讲结下了不解之缘。其实，早在初一时，我就开始看CCTV-10的《希望英语》栏目。每当看到“希望之星”英语演讲风采大赛的选手们能说一口纯正流利的英语时，我总是羡慕不已，希望自己有朝一日也能站在舞台上展示风采。2005年中考前的那个寒假，我终于等来机会，收到了山东赛区组委会发来的参赛通知。原本只能在电视机前见证别人精彩的我终于有机会亲自参与这段别样的旅程，这也是我的第一次“希望之旅”。从2005年到2012年七年的时间里，我从“希望之星”英语演讲风采大赛初中组山东省的季军成长为北京市研究生英语演讲比赛的冠军；从一个摸索着找演讲感觉的初学者成长为一个能用英语自如表达自己想法的公共演讲者；我甚至还在新

东方担任了三年多的口语老师。我很庆幸公共英语演讲见证了我年少的青葱岁月，也铭记下我为提升英语演讲能力而奋斗的许多闪光时刻。

在电影和美剧中探寻模仿的乐趣

对于公共英语演讲而言，准确、地道的语音语调好似演讲者的一张名片，奠定了观众对演讲者的第一印象。好的语音语调不仅有利于演讲者的内容表达，更有利于传递演讲者的情感态度。每当我观看优秀演讲者的录像时，总会惊叹于他们近乎完美的语音语调。同时，语感的培养也是必不可少的。好的语感能让表达更加行云流水。因此，在参加演讲比赛前，打造精准的语音语调和培养英语语感便成了我给自己设定的第一个目标。

语音语调是英语口语学习的基础，跟读和模仿则是提升语音语调的不二法宝。很多人常常抱怨自己缺乏地道的语言学习环境或者可交流的外国朋友，想提高英语口语却找不到交谈对象。其实，很多情况下，我们自己就可以创造条件来跟读和模仿，而英语电影就是跟读和

模仿的绝佳素材。

2005年中考结束后，我买了一沓英语电影光盘，从《公主日记》(The Princess Diaries)到《纽约时刻》(New York Minute)，各类型影片都有，就是为了把自己泡在英语环境中。整个暑假我看了十几部电影，其中大多是校园片或爱情片。这种现实题材的电影更贴近我们的生活，台词都是日常表达用语，演员的语速也不会太快，很适合跟读和模仿。由于我特别喜欢安妮·海瑟薇(Anne Hathaway)的发音，所以我曾反复跟读她在《公主日记》里的台词，甚至还把她在影片中以公主身份发表的那段至真至纯的演讲背诵了下来，“女神”的语音语调成了我模仿和跟读的范本。

一般而言，我看电影至少会看四遍。第一遍带着中英文字幕看，以熟悉故事情节为主。第二遍只看英文字幕，并尝试跟读喜欢的角色的台词，尽量模仿其语音语调，熟悉地道的英文表达。第三遍换成只看中文字幕，反复研究看第二遍时看不懂的地方，学习和积累新的表达和知识点。第四遍尝试脱离字幕看电影，同时进行跟读，检验和巩固自己的练习成果。这

样“精读”一部电影能让我最大限度地熟悉和掌握电影中的语料，并且在模仿过程中让自己的语音语调更地道。口语学习是一个细水长流的过程，学习者只有耐心投入才能见证自己在语音语调上质的飞跃。

除了语音语调，语感的培养在英语口语学习中也非常重要，而营造全方位的语言学习环境是培养语感的重要手段。中学期间，我每天坚持收看电视上的《希望英语》和《动感英语》栏目，期间还会拿本子记录栏目中提到的经典俚语、短语和表达方式。高中毕业时，我已经记了厚厚的几本子，时常拿出来翻一翻总是觉得收获颇丰。同时，我还坚持阅读《双语时代》、《21世纪报》等报刊。在这个积累过程中，英语对我而言不再是一种工具，而是一门有着深厚文化底蕴和独特魅力的语言。有了丰富的语言积累和“输入”，我的英语语感越来越好，语言“输出”的动力也在不断增强。很多时候，因为找不到合适的语伴，我都喜欢和自己对话，想象自己就是自己的对话者，把很多要表达的东西对自己说出来。

读大学以后，我开始变成一个“美剧

控”，“跟”过的美剧不胜枚举，如《生活大爆炸》(The Big Bang Theory)、《绝望主妇》(Desperate Housewives)、《白宫风云》(The West Wing)、《新闻编辑室》(The Newsroom)等，几乎是一周“跟”好几部美剧。这些剧集同现实联系紧密，语言表达精湛，文化信息量大，对口语学习非常有帮助。此外，我还喜欢看耶鲁、哈佛的公开课和TED演讲。经常看这些学术讲座体裁的材料有助于我熟悉讲座结构，接触学科名词，培养语感和锻炼听说能力。

在公共演讲中发现语言的力量

打下良好的听说基础之后，我开始参加各种公共演讲比赛。参加比赛是发现自己不足和取长补短的极好途径。

2005年第一次参加“希望之星”英语演讲风采大赛时，我还是一个毫无公共英语演讲经验的新手。准备初赛时，我看了大量的往年参赛选手们的精彩视频，模仿他们的台风，还精选了几个喜欢的选手的演讲稿，用来学习演讲稿的写作技巧。最终，我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初

赛和复赛中取得了全市第一名的好成绩，并晋级山东省决赛。在准备决赛期间，我参阅了大量即兴演讲的话题资料，对很多问题都有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凭着懵懂的好奇心和无畏的勇气，我在决赛时的即兴演讲和给单词讲故事等环节中都取得了不错的分数，并最终实现了梦想，以山东省季军的名次晋级全国总决赛。

在北京举办的全国总决赛给了我一个见证各路牛人风采的大舞台。我在这里结识了众多优秀选手，他们或者有良好的海外求学背景，或者就读于各地外国语学校或重点高中。这些选手有着出众的英语表达能力和广博的见识，与他们交流让我对自己的未来也有了不同的想法和规划。比赛所带来的眼界的提升和人脉圈的扩大也是我人生的一大笔财富，尽管我在这次比赛中只排名第26，没能晋级全国12强，失去了继续比拼的机会，但我还是感到幸运和满足。

2007年，我得到了第二次参加“希望之星”英语演讲风采大赛的机会。有了上一次的准备和积淀，这次我自信了许多。那一年的春夏，我仿佛参与了一场别样的选秀，一路闯过

市级的初赛、复赛和山东省的决赛，再次拿到山东省的季军，并最终晋级全国总决赛。遗憾的是，在全国总决赛20晋10的比赛中，我因为前所未有的紧张，第一次在已备演讲中出现了忘词的重大失误，没能晋级10强。也正是这一次的比赛经历告诉我，在任何关键的时刻都要抱有淡定的心态，只有处变不惊才能如愿以偿。

那一届比赛的时间距离高考只有一年，当时周围人谈论得更多的是自己的SAT分数和TOEFL分数，没有出国打算的我在其中略显另类。后来，我们那一届“赛友”中有不少人出国留学，去了耶鲁大学、悉尼大学等名校读书。和这些出色的同龄人交流，我总能跳出原有的“心理安全区”(comfort zone)，用新的眼光去看世界。这对于当年17岁的我而言弥足珍贵。我不再满足于小圈子里的一点点成就，而是开始探索更广阔的外部世界，体验不一样的精彩。这让我在日后的竞争中始终能保持良好的心态。

高中毕业后，我考入中国政法大学。自那时起，我参与的英语演讲比赛就更多了。2009

年12月，因为参加英语演讲比赛，我得以有机会以选手的身份来到梦想的学府——北京大学，站上英杰交流中心的舞台，并最终获得“新东方iEnglish杯”第六届北京大学英语之星风采大赛的季军。2010年6月，我第三次参加了“希望之星”英语演讲风采大赛，在北京赛区获得大学组银奖后参加全国总决赛。尽管最终的结果不尽如人意，但是从2005年初中组到2007年高中组，再到2010年的大学组，“希望之星”让我感受到了深深的归属感，它早已成为我成长中一段美丽、珍贵的回忆。2010年11月，我代表中国政法大学参加了当年的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最终获得亚军，夺得一等奖。2011年5月，我又变身成一名议会制英文辩手，和辩论搭档一起代表中国政法大学参加了第15届“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这次比赛让我真正感受到了议会制辩论的魅力，并开始主动参与到英国议会制辩论比赛中去。大学毕业之前，在看了多年的“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之后，我终于得以在2012年4月去往美丽的昆明，参加第17届“21世纪杯”全国总决赛，并获得三等奖。每一段比赛的旅程都好像在圆梦，我收

获到的是宝贵的现场经验和成熟的公共演讲技能。2012年本科毕业后，我被保送至清华大学攻读国际新闻传播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北京市研究生英语演讲比赛的冠军，完成了人生中英语演讲的收官之战。

回顾这些年的比赛经历，我总结出了一个好的演讲者应该具备的几大成功要素。第一，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要有一篇能够打动人心、言之有理的演讲稿。第二，要有敏捷的思维和出色的即兴表达能力。第三，要有自然大方的台风和形象生动的肢体语言。这些技能对于提升英语口语表达能力、提高口语考试分数也很有帮助。

在教学中挖掘口语学习的秘诀

2010年6月，我正式加入新东方，在国内部教授大学预科的听力、口语课，开始在教学中发挥自己的演讲能力，同时挖掘口语学习的秘诀。当时，国内部是第一次负责大学预科项目，“听口”部分的教材需要老师们自己编写。为此，我和王雯璐、马晏旻两位负责“听口”教学的新老师每天进行线上交流，分享自己看过

的优秀教材，确定编写思路。最终，我们针对那些即将高中毕业的学生设计出八个涵盖不同主题的课程单元，在每个单元中添加一种相关的听说技能，编写出了一本将主题听说和技能培养结合起来的“听口”专项教材。

2012年以来，我开始教授托福口语课程，承担了托福口语强化、托福口语精讲精练和托福口语冲分等单项教学任务。我发现，在听、说、读、写这四个单项中，中国学生的口语能力往往要差于其他三个单项。基于对语感的认知，我认为要想提高英语口语的水平，学习者必须每天开口说英语，不断练习，让自己时刻保持良好的语感，不断完善自己的英语表达。以前，我在练习口语的过程中时常把自己朗读、背诵或对话的内容录下来，回放时总能发现自己在说的时候没有注意到的发音缺陷和表达错误。参与公共英语演讲其实是克服这些问题的最好途径。每次比赛前，我都要把演讲稿修改十几遍，背诵的次数更是达到了几十遍。在反复背诵和观摩优秀演讲者的视频时，我总是有意识地模仿他人纯熟的语音语调，并跟读他们的演讲稿，从而在模仿、跟读和比照的过

程中纠正自己的发音错误。在观摩、学习的过程中，我也锻炼了自己的语言组织能力。现在，无论面对哪种类型的话题，我都能快速形成自己的观点，并条理清晰地表达出来。经过长期练习，我的语音语调越发精准，口语表达也越发地道。需要提醒学习者注意的是，在练习口语的过程中，一定不要为了语速而牺牲清晰度，因为在日常交流中，清晰明了的表达才是我们应当追求的首要目标。

最后，我希望每一个求学的朋友都能尽量争取机会，尝试参加英语演讲比赛、辩论比赛、模拟联合国大会等活动。因为每一场比赛不仅能提升英语口语实力，还有助于积累人脉、开阔眼界，这对于每一个参与其中的人而言都是弥足珍贵的。

新东方崇尚“语言就是力量”，对此我深有体会。我参加过的每一场比赛都成了改变我人生轨迹的契机，做过的每一篇演讲和站过的每一个舞台都记录了我成长中的点滴进步。我很庆幸自己当初有勇气去参与公共英语演讲的比赛，也很高兴能在此和大家分享我的经历。

作者简介：

韩晓萌，清华大学国际新闻传播学硕士，北京新东方学校托福口语教师，曾经多次获得国家级英语演讲、辩论及口译比赛的奖项，并多次担任英语演讲比赛评委，对于英语口语、听力教学和公共英语演讲有着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

提高英语口语的七条建议

◎文／沈静

亲爱的同学，如果此刻的你正在规划四年的大学生活，提高英语水平是不是也在计划之内？说一口流利的英语是不是你的梦想之一？也许你会觉得现在就开始规划英语口语的学习还为时尚早：刚刚摆脱令人窒息的高考，总得先享受一下生活，弹个吉他，交个朋友吧！而我绝不想破坏你的好心情，只是建议你应再多个梦想：在大学的英语演讲比赛中，用英语技压群芳；面对雅思和托福考官，用英语谈笑风生；面对外企招聘经理，用英语对答如流；此外，无论参加国内外何种英语考试，都能轻松应对……读到这里，你也许会十分勉强地答应："那好吧，但不要让我太累，不要让我背，不要影响我的专业课学习，不要……不要……"我且称："诺！"

西方人崇尚数字"7"，早期的占星家相信七大行星统治宇宙，家里的第七个孩子会拥有特殊天分，每隔七年人生会有大的转变。我且

借“7”之神力，撰写此文，为你提出提高英语口语的七条建议，唯愿为你的口语学习助一臂之力。

创造环境，浸泡其中

常听学生抱怨：“学了这么多年英语，口语怎么不见提高呢？”我可以非常负责任地回答：“这事儿不怪你！”口语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方式，没人找你用英语聊天，你自然就得不到口语的锻炼，是不是？说得专业一点，英语口语不见提高的根源就是英语环境的缺失。英语母语人士的口语习得方式就是浸泡在英语环境中，而我们缺少的正式这样的英语环境。可是雅思考官和外企经理们不管这些呢，非要考查我们用英语说话的能力！好吧，那我们就自己创造英语环境，然后“浸泡”其中！如何创造英语环境？我给你支三招。

招数一：充分利用外教课。上外教课时，你就敞开了说吧，咱可是交了学费的！千万别指望哪天在马路上遇到一个行色匆匆的外国人，上去搭讪说：“Can I practice English with you?”人家的回答基本如下：“Well, How much

can you pay?”

招数二：跟室友设定English Time。在English Time时间内，大家只能用英语交谈。比如你们将午饭时间定为English Time，届时大家可以一起用英语聊聊食堂饭菜、社团活动、听过的讲座、当前的时事新闻等。开始的时候你可能会不适应，经常出现表达停滞的状况，甚至会产生放弃的念头，但如果你想象一下在大学的英语演讲比赛中，用英语技压群芳，面对雅思和托福考官谈笑风生，跟外企招聘经理对答如流，你还舍得放弃吗？

招数三：经常播放英文的经典电影、名人演讲、谈话节目，让英语才离你眼，便入你耳。我推荐大家多听影视对白或访谈。从各种对话中，我们会找到实用的口语表达素材；从精彩的对白中，我们能体会到英语母语人士的思维方式和幽默感。有很多同学可能想通过听英语新闻报道提高口语，我个人觉得它对提高听力水平和积累词汇非常有帮助，但其语调与用词过于正式，不适合在生活中运用，因此对提高口语水平方面的帮助相对较小。

准确地道，方成正果

细说这条建议之前，先跟大家谈谈我对英语角的看法。大学校园里总有一批热衷于英语角的同学，他们对口语表达抱有极大的热情，愿意主动创造并沉浸于英语环境。我非常赞赏这种学习精神。但英语角是否能提高英语口语，我持一点保留意见。在英语角，我们碰到的多数是母语非英语的同学，大家都处于英语学习阶段，说口语时难免都会犯错，而且英语出错了往往谁都意识不到，于是导致我的错被你无意“借鉴”，你的错被我大加“收藏”，时间久了，英语口语也就“毁”了。那么如何修炼才能使自己说一口准确地道的口语？其实这并非难事。下面请看我的几个招数。

招数一：找外教或去培训机构的外教口语课堂，通过跟外教学习模仿外教的语音语调。

招数二：采用权威声像教材模仿、演练。此招来自于我个人的真实案例。想当年刚入大学时，我们这些英语专业的大一新生跟其他专业的学生毫无二致，英语学习还只限于纠结语法规则，当然偶尔也会比比谁的词汇量大。至于口语表达，那叫一个空洞、乏味，唯一“色彩斑斓”的就是口音，当然不是什么伦敦音和北美

音了，而是山东音、湖南音、陕西音、广东音……那段时间简直不堪回首！好在我们遇到了一位好老师，他选取了一套完全值得信赖的教学影片——《走遍美国》，要求大家在课堂上先看片段，然后分组、定角色，按照角色背诵人物对白，模仿人物的动作语气甚至是表情，要模仿得很逼真才能过关。当时我们觉得很有趣，而且成绩与自己的所有表演挂钩，因此大家都十分投入。整整一个学期，我们演遍了《走遍美国》的各个角色，也从高中阶段的哑巴英语代言人顺利成长为像模像样的英语专业学生。

招数三：常逛英语博客或论坛，参与感兴趣的话题。你可以想象，大家在写博客或在论坛上发表见解的时候，一般语气较为轻松，不会使用过于正式的词汇。所以，你可以从中学习生活中常用的英语表达，用到口语中去。

只能模仿，切忌“创造”

大家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或多或少地进行过创造，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将汉语逐字翻译成英语。“Give you

some color to see see”(给你点颜色看看)的“天才”表达确实弄晕过一大群老外；“One car come. One car go. Two car PENGPENG. One car die”的车祸现场笔录也着实让美国人领略了一把中国学生的“幽默”。但生活多数时候是严肃的，你得明白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规则，而且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异极大。即便你把母语中的每一个字都准确地“翻译”成英语，老外也可能会不知所云。

第二，口语中大量使用书面表达。你也许学过《新概念英语》第三、四册。里面的很多句子都是经典句子，想着就激动，不用太可惜！但请慢着，口语中大量使用书面表达违背了英语母语人士的口语交际原则，因此这种做法也算某种程度的“创造”，需慎用。

如何避免上面所讲的两种“创造”？一方面，考生需多听英语母语人士如何用词和如何组织句子结构，听得多了，就能慢慢找到说英语的感觉。另一方面，在说英语时，我们不要用太复杂的句子结构, 多用短句来表情达意，可借鉴“KISS原则”，即keep it short and simple。例如，如果你想表达“你完成生物作业了吗”，

应避免用“Have you completed compiling the material for the biology assignment?”这样的书面表达，而可以使用“Finished your biology assignment?”这样口语化的表达。

多记短语，事半功倍

认识一百个单词，你未必能说出一句准确的话；但如果会一个短语套话，你就可能会说出一百句准确的话。道理很简单，短语是英语母语人士长期使用的习惯搭配，是已经搭配好的表意框架，我们拿来直接用，即省力气，又避免了自己造错句的可能性，何乐而不为？下面举例说明。

例1：当你对一件事情的发生表示“怎么会这样”时，只需要掌握“How come ＋ (subject ＋ verb)”这个结构，如下所示。

How come you cannot make a decision? (你怎么能做不了决定？)

How come you always question me? (你怎么老质疑我？)

How come we never agree? (我们怎么永远达不成一致？)

例2：当你表示“如果什么情况发生，结果会怎样”时，只需掌握“What if ＋ (subject ＋ verb)”这个结构，如下所示。

What if someone sees me? (如果有人看见我怎么办？)

What if no one is home? (如果没人在家怎么办？)

What if it rains while we are camping? (我们露营时万一下雨了怎么办？)

例3：当你想问“一件事情的发生有多大的可能性”时，只需掌握“What are the chances of ＋ (verb-ing)”这个结构。

What are the chances of getting tickets? (拿到票的可能性有多大？)

What are the chances of it raining today? (今天下雨的可能性有多大？)

What are the chances of winning the lottery? (赢彩票的机会有多大？)

习语累积，会听慎说

学习使用习语需要长期的积累。如果你能够自如使用习语必将大大增加你口语表达的生

动性和地道程度。例如，下面几个使用了习语的句子就显得很地道而生动。

例1： I’ve never met John Franklin, but his name rings a bell.

解析：句中的ring a bell跟“门铃响”毫无关系，它的意思是“听起来耳熟”，以后咱们也能酷酷地跟人说:“The name Oslo rings a bell, but I can’t remember where it is.”

例2： She arrived at the reception dressed to kill.

解析：句中的dressed to kill可不是“被打扮得杀气腾腾”的意思，而是指 “穿着极为时尚出众以吸引眼球”。

例3： He recorded an album but sold very few copies; the cake wasn’t worth the candle.

解析：句中的“The cake wasn’t worth the candle”跟蛋糕、蜡烛以及生日都没什么关系，它的意思是“做某事的收获不值得(比不上)当初的付出”。

不过，口语刚入门的同学应慎用习语。原因有二：其一，如果你的谈话对象不是英语母语人士，他/她可能听不懂，这就使沟通出现障

碍；其二，如果谈话对象为英语母语人士，他会很惊喜，以为你英语水平与他相当，后果是他会使用更多的习语跟你交流，弄得你一头雾水。当然，等习语累积到一定程度时，你就可以想用就用，谁拦着跟谁急！

广泛阅读，吸收养分

如果你要想让自己的口语内容具有广度和深度，那就必须进行广泛阅读，从阅读中吸收养分。

有同学会有这样的疑问：文学作品可以帮助提高口语水平吗？我的回答："完全可以。"我的理由是，通过阅读文学作品，考生可以积累大量的习语。像《圣经》与莎士比亚作品中就含有大量的习语表达，比如由《圣经》而来的 "eye for eye, tooth for tooth"(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和"The spirit is willing but the flesh is weak"(心有余而力不足)便是来自于《圣经》；而习语"what's done is done"(既往不咎)和"Truth will come to light"(真相将大白于天下)就来自于莎士比亚的喜剧作品《威尼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Venice)。

也有同学想知道阅读杂文小品对提高口语水平是否有帮助，我的回答：“当然。”杂文小品中富含养分，可以借鉴的东西很多，比如广泛的话题、严谨的逻辑和各类表达技巧(数据统计、举例说明、因果论证、比较对比等)。

阅读就是力量，求知若渴的你请抓紧时间多阅读英文作品吧！

语音语调，清晰即可

英语有各种口音，大概可归纳为以下三类：①英语母语人士的各类口音，如北美口音、英格兰口音、威尔士口音、澳大利亚口音等；②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的口音，如印度口音、新加坡口音、南非口音等；③以英语为第二语言的国家的口音，如中国口音、日本口音、俄罗斯口音等。追求地道的发音一直同是很多学所狂热追求的，要么想练成标准英伦腔，要么想表现正宗美国味。殊不知，口语的核心是“表达清晰、准确”。正所谓“华丽的外表可以有，但是内涵跟得上才是正道”。

结语

最后，给大家出道小题：如何评价一个人

的口语是好是坏？请从下面选项中选择。

a. 漂亮的发音；b. 顿挫的语调；c. 炫丽的词汇；d. 严密的逻辑；e. 充实的细节；f. 生动的举例；g. 广博的知识

当然，你可以全选，但我更看重后面的四项，因为口语的终极目的标如下：“我讲，你明！你说，我懂！”要达到这样的效果，我们只需追求严密的逻辑、充实的细节、生动的举例和广博的知识即可。当然，如果你还具有漂亮的发音、顿挫的语调、炫丽的词汇，那么你就是“英语万人迷”。祝愿大家早日修成“正果”！

英语提问的方式与技巧

◎ 文／沈静

2013年，我跟其他新东方同事被派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进行访问学习。在一次诗歌课上，教授让我们即兴写首小诗并在课上朗读。我大胆地朗读了自己的拙作，然后在掌声中美滋滋地准备返回座位，不想却被教授叫住。他希望其他新东方老师能够向我提出问题，一起探讨。结果是大家都没有提出问题，偶有几个声音，也无非是“provoking”“nicely written”之类的“吹捧”。站在台上的我不免有些尴尬，只好自嘲自己的拙作毫无探讨价值。后来又有两个新东方老师读了自己的诗，大家依然报以善意的微笑和热烈的掌声，可还是没有问题。

几天后，我们去纽约市附近的Harrison High School，感受美国高中生的真实课堂。这是一所公立学校，其中一节写作课给我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进入正在上课的教室，二十几个学生呈U形围坐在教室中。老实讲，学生给我的第一印象并不好：他们有趴在桌子上的，有

穿着鞋盘腿坐在椅子上的，有吃零食的，也有佩戴夸张首饰的。老师在学生围成的U字中间缓慢踱步，充满感情地朗读一篇学生习作，每读完一节，就会停顿下来，让大家提出问题进行讨论。让我惊讶的是，学生们在提问环节都表现得相当成熟、老道，那些趴在桌子上和吃零食的学生都像僵尸复活一般，积极举手从诸多角度对文章提出各种问题。几轮发问下来，文章的主题、作者当时的情绪、选词造句的考虑、修辞的运用等被挖掘得淋漓尽致。想想前几天哥大的诗歌课，一丝惭愧袭上心头，我不禁给这些美国高中生暗自点了一个赞：真是会问啊。

毋庸置疑，没有人与别人交流是全靠独白的。人际交流通常是双向对话，主要形式为听和说，而在听说之间少不了提问。“问”在交际对话中的作用不可小觑，它能帮我们获取信息(obtain information)、开启对话(start a conversation)、检验理解(test understanding)、寻求支持或认同(seek support or agreement)。我们熟知的一般疑问句、特殊疑问句、反义疑问句的背后蕴藏着怎样的思维

方式，这值得我们琢磨。下文中我就从生活中常用的提问方式中选取几种，略作解析，以提醒大家在口语练习中不要轻视“提问”这一重要环节。

封闭式与开放式提问

封闭式提问(close-ended questions)通常是指那些在提问时对回答的内容有所限制，让对方在可选的几个答案中进行选择的提问方式。比如：“Is that your final answer?”我们只需回答“Yes”或“No”。封闭式提问也包括那些只需一两个词即可回答的提问方式，比如：“Where were you born?”我们只需回答出生地即可。而开放式提问(open-ended questions)是不能简单用“Yes”或“No”来回答的。这类提问方式通常以why、where、who、how等特殊疑问词提问，能给予回答者充分表达自己的空间。回答者可以对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和阐述，从而扩大回答的范围。开放式提问对于了解一个人或某种情况的进展非常必要。在与陌生人搭讪、参加聚会等生活场景中，巧妙地将封闭式提问与开放式提问相结合是必要的交流技巧。下面就列

举两个很好地运用了这两种技巧的场景。

运用场景1

清晨的纳帕(Napa)小镇，一家星巴克咖啡厅(Starbucks)里的空余座位已经所剩不多，人们悠闲地呷一口咖啡，或看报，或与陌生人搭讪。我坐在咖啡厅里，细品着这幅美国西部小镇的风情画。我的邻座是一位五十几岁的先生，长得很艺术，有点牛仔范儿，且称他“牛仔男”。我“窃听”到他与两个人搭讪的话。第一位是充满爱怜地逗弄着咖啡店的猫咪的老年女士，几句寒暄之后，“牛仔男”开始发问。第一个问题是：“Do you have a pet?”第二个问题是：“Then what is your pet like?”他搭讪的第二位是个十几岁的男孩儿，寒暄之后，“牛仔男”开始发问。第一个问题是：“Enjoy your school time?”第二个问题是：“What do you and your friends do for fun?”

我不禁一乐，这两次搭讪的路数不正是封闭式问题与开放式问题相结合的提问方式吗？这样的问法能够很好地打开回答者的话匣子，让对话进行下去。

运用场景2

在美国用餐结束，很少听到服务员这样问我：“Are you satisfied?”其原因为这是一个封闭式的提问方式，回答无非是简单的一个词——“Yes”或“No”。而如果服务员真心希望得到顾客的客观反馈，开放式提问非常重要，所以你听到服务员更多的是问“How was everything?”或其他类似的话，回答“Pretty good”的顾客多数愿意谈谈为什么这么评价，比如味道好、服务优、分量大等。回答“It was Okay”的顾客多数也愿意说说理由，比如环境还行但价格小贵等。在开放式问题的引导下，顾客才能有空间表达自己的想法，服务员才能切实了解顾客满意的是什么，需要提高的是什么。

引导式提问

引导式提问(leading questions)充满了智慧。这种提问有时可以将回答者引到提问人的思路上，从而得到提问人想要的答案。这种提问方式常见于庭审现场、新闻采访、商品推销、说服工作等情景。引导式提问有时让听者感觉提问人已经有了答案，有很强的暗示作

用。下面列举两类运用场景。

运用场景1

一个推销椅子的售货员很少会这样询问顾客："Do you want to buy one?"而是通常询问："What color do you like best?"这样的提问方式能让顾客产生幻觉："我已经决定买椅子了，现在需要考虑的是选个什么颜色的。"

在保险推介现场，保险推销员尽量不问你是否买保险，而是询问："Which would you prefer, A or B?"(在A和B两个保险中，你会选择哪一个？)这种提问方式也能让客户产生幻觉："我已经决定买保险了，现在需要考虑的是选哪种套餐。"

运用场景2

去朋友家聚会，主人客气地跟大家征询："What would you like to have?"可马上又来了一句："Shall we all choose steak?"既然主人都这么问了，你还能不同意吗？

在聚会时，A君抛出一个问题："Would you prefer to live in Beijing or

Hainan where the air is very clear?"表面上这句话是在询问别人的选择喜好，但听完

where the air is very clear之后，多数人会顺着提问者的暗示对海南的空气大加赞赏一番。反过来，A君的问题如果换成："Would you prefer to live in Hainan or Beijing where you can enjoy the wonderful city life?" 听完了where you can enjoy the wonderful city life之后，多数人会顺着提问者的暗示认为北京的都市生活无可替代。

选举会上，B君提议大家对William进行评议："What do you think about William? Nearly everybody is opposed to him, by the way."听完你肯定会暗自思忖："William是个'万人烦'，我还能表示支持吗？这么'冒天下之大不韪'好吗？"

探索式提问

当我们欲对事情有更清晰的认识、更广泛的了解和更深刻的体会时，往往会借助探索式提问(probing questions)。探索式提问能帮助我们找出更多细节, 对事物展开更深层次的剖析。

常见表达1

当你想了解一个陌生词语或想确认自己的

理解是否正确的时候，可以试试下列提问。

What exactly did you mean by XXX?

Could you tell me more about XXX?

What were you thinking about when you said XXX?

Sorry, I didn’t catch all you said. Could you help by giving an example?

Could you please give me an example to illustrate?

I’m not certain what you mean by XXX. Could you give me some examples?

This is what I heard … Did I understand you correctly?

常见表达2

当你想了解更多细节的时候，可以试试下列提问。

Could you tell me more about that, please?

And what happened after that?

Then what happened?

What else can you remember about that situation?

漏斗式提问

漏斗式提问(funnel questions)往往以宽泛的话题入手，通过一系列问题的设置，使谈话内容逐渐变窄，从而达到探寻近况、盘问细节的效果。请看下面两个运用场景。

运用场景1

暑假结束后，同学们聚在一块儿难免聊聊假期过得怎样。大家一般会通过漏斗式的提问来了解彼此的近况。

How was your holiday?

What did you see when you were in San Francisco?

Were there any good restaurants?

Did you try local food?

Did you try the lobster?

运用场景2

侦探想要从目击者那里获取信息，如果直白地询问："Are there any details you can give me about what you saw?"效果必将大打折扣。而使用漏斗式提问可以帮助目击者再现现场，逐渐聚焦于有用的细节上。请看下面这组对话。

A: How many people did you see in the fight?

B: About 6.

A: Men or women?

B: Mostly men.

A: How old were they?

B: In their 20s.

A: Were they wearing anything special?

B: Yeah, three of them had baseball caps on.

A: Can you remember the color of the caps?

B: Red, I am sure.

修辞性提问

修辞性提问(rhetorical questions)是用反问句来提问。反问是以问题的方式出现，却不需回答，实际功能是为了表明某种看法，从而引发对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下面列举两组运用实例。

运用实例1

有些英语习惯用语便是修辞性提问，请各位感受以下几句的含义。

Are you crazy? (提问者并非对“你是否疯掉了”表示怀疑，而是表达“你真是叫人难以理解”。)

Who cares? (并非需要回答“到底是谁关心”，而是表示“不在乎”。)

Are you kidding me? (并非询问“你正在开玩笑吗”，而是在表达“你耍我”的不满情绪。)

运用实例2

电影《狮子王》 (The Lion King) 有几句经典台词，反映出小狮子Simba与邪恶势力斗争时敢于挑战与勇于承担的王者风范。

This is my kingdom. If I don’t fight for it, who will?

这是我的国土，我不为它而战斗，还会有谁呢？(潜台词是“我应该为它而战斗”。)

Why should I believe you? Everything you ever told me was a lie.

我为何要相信你？你所说的一切都是谎话。(句中问句的潜台词是“我根本就不相信你”。)

电影《简·爱》(Jane Eyre)中Jane的几个修辞性问句，句句表达立场，根本无需回答，充分展示出女主人公强烈的自尊心。

Why do you confide in me like this?

您为什么对我讲这些？(潜台词为“您不应该

跟我讲这些”。)

What are you and she to me?

您和她(指英格拉姆小姐)跟我有什么关系？(潜台词为“您和她跟我毫无关系”。)

You think that because I’m poor and plain, I have no feelings?

您以为我穷，不好看，就没有感情吗？(潜台词为“我当然有感情”。)

沟通和交流，不得不练“问”！提问可促进交流，从而获取信息；提问可激发思考，从而解决问题。本文浅析了英语中几种常见提问的方式与技巧，意在引发各位的关注与思考，从而在交流中问得好、问得妙。

分析挖掘语料，激活阅读之道

◎ 文 / 沈静

很多中国学生在阅读英语材料时，主要注重学习的是材料中的生词与语法，没有深入挖掘这些材料的优点。优秀的英语语言材料具有词汇资源丰富、语法运用准确、逻辑框架严谨、衔接连贯良好等特点。因此，我们在阅读时，应该充分挖掘阅读材料在词汇应用、语法、逻辑结构、句子衔接等方面的优点，使得自己阅读的收获能够达到最大化。下面笔者就以五段文字为例，讲述如何更加深入地分析与挖掘语料，激活我们的阅读之道。

材料1：分析人物语言，看其如何说

《新概念英语2》第19课“Sold Out”的课文很简单，很多人读完后觉得无非出现了can、may、could、might这几个情态动词，于是找来语法书，从can的各种用法看起，逐条逐句背

诵记忆，背完就算万事大吉。对这样的学习者，我只能说：你浪费了一次理解情态动词的绝佳机会。请再读一遍课文，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The play may begin at any moment,” I said.

“It may have begun already,” Susan answered.

I hurried to the ticket office. “May I have two tickets please?” I asked.

“I’m sorry. We’ve sold out,” the girl said.

“What a pity!” Susan exclaimed.

Just then, a man hurried to the ticket office.

“Can I return these two tickets?” he asked.

“Certainly,” the girl said.

I went back to the ticket office at once.

“Could I have those two tickets please?” I asked.

“Certainly,” the girl said, “but they’re for next Wednesday’s performance. Do you still want them?”

“I might as well have them,” I said sadly.

这个故事中出现了四个人，分别是I、Susan、the girl (即the assistant)、the man。

通过他们的言辞，我们可以判断人物的性情。在这段话中，I、Susan、the man在说话时使用了情态动词，从中我们能够获得关于他们性格的些许线索。

I的言辞包括以下几句："The play may begin at any moment""May I have two tickets please?""Could I have those two tickets please?"从中我们可以看出I的两个性格特点。首先，I比较乐观积极，主要体现在对"may ＋动词原形"的使用上，对于"演出是否开始"这个问题，I通过选用"may ＋动词原形"来推测事情将要发生，表明"我们"应该来得及。其次，从对话中，我们还可知I的性情温和，彬彬有礼，这主要体现在选用may、could等情态动词上，表明I的说话语气比较委婉。

Susan的言辞包含两句："It may have begun already""What a pity!"Susan的性情中有着悲观消极和沉不住气的一面。前者体现在其话语中使用的may have done结构上，该结构意在表达预计一件未知事情已经发生了，言外之意是"我们"赶不及了；后者则体现在感叹句的使用上，表达了其对不可更改的事实的强烈感

慨。

The man的言辞只有一句：“Can I return these two tickets?”The man是拥有稀缺资源的人物，通过can来征询别人的意见，态度相对强硬。

小结

很多人学习语法知识时喜欢背语法书，自认为记下这些条条框框就等于学会了如何运用语法。但等到使用时，各种问题出现了：背混了、记岔了……出现这样的结果是必然的，因为这种语法学习法是在与真实语境相割裂的前提下死记硬背出来的。真正靠谱的学习法是像上文那样在阅读的过程中灵活掌握语法。优秀的阅读材料是承载各个语法点的上好语境，让自己沉浸在这样的语境中，枯燥无比的语法规则也会栩栩如生，不用背诵也能自然习得。

材料2：感受句型多样，观其如何变

《新概念英语3》第9课“Flying Cat”第一段的前几句读起来似乎没有特别之处，很多人注意到的也许只是affectionate、submissive、feline等几个生词，于是找来词典，查含义、例

句、反义词、近义词，仅此而已。对这样的学习者，我得说：你浪费了一次感受表达多样化的绝佳机会。请再读一遍课文第一段，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Cats never fail to fascinate human beings. They can be friendly and affectionate towards humans, but they lead mysterious lives of their own as well. They never become submissive like dogs and horses. As a result, humans have learned to respect feline independence. Most cats remain suspicious of humans all their lives.

这段文字描述了猫的五个特点：友好而深情、神秘、决不顺从、独立以及多疑。下面我们来看看这段话在描写猫的特点方面都有哪些亮点。

首先，本段使用了三个“主＋系＋表”结构的句子，分别为：“They can be friendly and affectionate towards humans”“They never become submissive like dogs and horses”“Most cats remain suspicious of humans all their lives” .这三个句子分别运用了表状态(be)、表变化(become)和表持续(remain)的系动词，使句子显得不那么重

复、单调。

其次，本段成功运用了比较手法来强调猫的不顺从。“They never become submissive like dogs and horses”这句话将猫与狗和马进行比较，表达很巧妙。比如，你在评价某人时，除了直接说他有这样的优点和那样的贡献外，还可以说，跟别人比起来他有多么不同。

最后，本段还成功运用了借力表达的方法。“As a result, humans have learned to respect feline independence”这句话就是借力表达的典型代表。本句是想表达猫很独立，但它并没有使用“Cats remain independent”这样的句子，而是通过表达“人类尊重猫的独立性”来间接描述了猫的这一特点。这种表达手段在生活当中也可以借鉴。比如，你称赞某人时，除了直说他的优点或贡献外，还可以说大家都很赞赏他的什么品质。

小结

“主＋系＋表”结构、比较对比和借力表达的方法算不上什么深奥的技巧，但当写作涉及描述人或物时，将它们穿插使用在你的文章中，必然会使文章增色不少。

材料3：洞悉结构思路，看其如何用

很多学习iRead & Write教材(编注：此为新东方学校内部的一套教材)的同学在看到第三册第3课“Bumps and Personalities”的第一段时，常被not unusual、but、however这几个词绕晕！对这样的学习者，我想说：你的困惑之处正是该段语料的精彩之处。请再读一遍课文第一段，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Have you ever been afraid of or attracted to someone just because of the way the person looks? When you first meet someone, it is not unusual to react to his or her appearance. But these are first impressions, and most people assume that it takes time to find out what someone is really like. It is possible, however, that a person’s appearance reveals more than we realize. According to some experts, a person’s face, head, and body can reveal a great deal about personality.

这段文字的观点认为，人的长相跟性格有很大关系。我们来看看这一观点是如何提出来的：第一句——问(你是否因为初见某人的长相而害怕或喜欢他/她？)；第二句——答(很正

常！)；第三句——提出他人看法(第一印象不靠谱)；第四句——否定他人看法(人的相貌能揭示出很多)；第五句——提出观点(人的长相跟性格有很大关系)。

从以上分析可见，当我们提出观点时，可以采取类似的五步法：设疑→自答→提出与自己不同的观点→否定这个不同观点→亮出自己的观点。

小结

在表达观点时，直抒胸臆固然给人一种爽快利落之感，但婉转提出自己的观点也不失为一种成熟的思维方式。很多阅读材料并非开门见山地提出观点，往往会先经历几次转折与几次否定，这样能给读者留下严谨与客观的印象。

材料4：体会描述角度，看其如何选

《剑桥实境英语2》Unit 5的文章“Where Shall We Eat?”介绍了西班牙的几款特色美食。很多人反映这篇文章生词太多，看不进去。对此我想说，对于充满了异域特色的文字，生词并不影响你理解篇章的精华。请再读一遍下面

的文字，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1. Tortilla Espanola is a heavy potato omelette with onions, fried into a savoury cake. It is served either hot or cold by the slice and is so filling that it can make a full meal.

2. Gazpacho is a cold soup made of fresh tomatoes, green peppers, cucumber, garlic, olive oil, lemon, breadcrumbs and salt. There are lots of local variations, which may include almonds, grapes, melon, red peppers, and boiled egg garnishes.

3. All along the coast you will find grilled baby squid—whole squid are simple and delicious, as long as they are fresh.

上述文字介绍了三款美食：西班牙蛋饼、西班牙凉菜汤和烤鱿鱼。我们来看看每道菜都选取了哪些方面进行介绍。西班牙蛋饼介绍了主料(potato omelette)、辅料(onions)、制作方式(fried into a savoury cake)以及食用方式(either hot or cold by the slice)；西班牙凉菜汤介绍了原料(fresh tomatoes，green peppers，cucumber，garlic，olive oil，lemon，

breadcrumbs and salt)以及这款汤在当地的各种变化(lots of local variations)；烤鱿鱼主要介绍了地点(all along the coast)和食用条件(as long as they are fresh)。

从以上分析可见，我们看美食文章时，除了跟着流流口水之外，还应该有点别的收获。以后向别人推荐特色菜的时候，我们也可以选取很多角度，比如主料、辅料、食用方式、食用条件、地点、各种变化等等。

小结

优秀的语言材料不仅能拓宽我们的视野，更能教会我们如何选取事物的重要角度去进行描述。

材料5：贯穿上下语篇，看其如何连

《剑桥实境英语3》Unit 7中有篇文章“Call of the Wild”，其中第一段介绍了适合去非洲旅游的时间。很多人读完该段落后并不能很清晰地体会到作者的意图。请再读一遍课文第一段，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The dry season offers better game-viewing, as higher concentrations of animals congregate around

fewer waterholes, with less foliage to hide behind. During the rains, some tracks become impassable and many camps close. However, in the wet season, animals—and consequently safari vehicles—are often more dispersed. Trees and shrubs are greener and in flower, and many newborn animals can be spotted. Weather's not the only consideration—visiting Kenya or Tanzania during the Great Migration (July~September), when more than one million wildebeest thunder across the Serengeti, is an experience of a lifetime.

这段话可以分为三部分，分别讲述干季、湿季和塞伦盖蒂平原大迁徙这三个旅游时机。本段前四句分别介绍了干季和湿季去非洲旅游的好处，而第五句介绍了去非洲旅游的另一个契机——塞伦盖蒂平原大迁徙。在讲到这个新契机之前，该段用了过渡句“Weather's not the only consideration”，这无疑是一个完美的过渡。

小结

优秀的语言材料注重段落与段落之间、句子与句子之间的过渡。自然流畅的衔接会增强

文章的可读性。大家要多留意阅读材料中的过渡，不管它是一个过渡词、过渡句抑或是过渡段，皆需留心记下，以备他日之用。

美化英语句子表达的5条建议

◎文/沈静

Express (表达)这个词很有意思：它的词根是 press，意思是“在某物之上加力”，可引申为“竭力争取”“极力劝说”“硬塞”“熨烫(衣物)”等含义；而它的前缀ex表示“出来，离开”。综合起来，express这个词便是“表达”(看来表达是需要用力“压”出来的)。在新东方学校教了十年英语，笔者对这个词充满了敬畏。不管是上口语课还是上写作课，都是教学生把内心的东西表达出来。想用英语表达自己，你需做到两点：第一是有话可说，有料可写；第二是说得合适，写得漂亮。要做到这两点并不简单，要仔细琢磨，甚至是绞尽脑汁。在你还不能做到下笔生花的阶段，请考虑think twice原则，即先粗略传意，后美化表达。下面介绍5条美化英语句子表达的建议。

建议一：表达多样(Variety)

所谓“表达多样”，指的是在一个句子或一个段落中，如果有多处要表达同一个意思，我

们就可以通过换词语、换句型或两者结合的方法来做到表达多样化。下面分别举例说明这三种方法。

方法1：换词语

《华尔街日报》2012年11月8日报道："咖啡公司、咖啡馆以及街边熟食店经常涨价，很少降价。今年早些时候，星巴克在美国东北和西南大部分地区的许多饮料涨价大约1%。出售当肯甜甜圈和佛吉斯咖啡的JM斯马克公司在2011年涨价23%。"

三个"涨价"，raise prices用它三回？且慢！"排比" 虽然好，但让读者怀疑你词汇贫乏就麻烦大了。多样化表达走起！

例： Coffee companies, cafes and corner delis often raise prices; they rarely cut them. Earlier this year, Starbucks increased the prices of many drinks by around 1% in much of the Northeast and Sunbelt (阳光地带，特指美国南部和西南部地区). J.M. Smucker Co., which sells packaged Dunkin' Donuts and Folgers coffee had hiked them by 23% in 2011.

点评：不难看出，多样化表达需要具备一

定的词汇量。你得知道raise、increase、hike都可以表示“提高”，否则上述好句子冥思苦想亦不可得。

方法2：换句型

多样化表达不只体现在词汇的变化上，换个句型结构，句子也会闪亮。以表达“在旧金山的唐人街，人们在过节的时候通常吃米饭和雪豆；新墨西哥州人国庆节会吃辣椒；夏威夷人过节的时候要吃顿大餐”为例。这个例子好，各种“吃”！该如何表达？我们很容易想到eat和have，如果能想到take、wallow，估计着实不易。其实，此处我们可以换个句型试试。

例：In the Chinatown section of San Francisco, rice and snow peas are a part of many holiday meals. In New Mexico, one might encounter chili peppers on the Fourth of July. In Hawaii, one popular way to celebrate a holiday is with a feast.

点评：第一个“吃”的表达为：“Sth. is a part of meals.”虽然简单，但很精彩、灵活。第二个“吃”的表达为：“One encounters sth.”用“某人遭遇食物”来表达“吃”，很好玩吧！

最后一个“吃”的表达为：“One way to do sth. is with a feast.”做某事的一个方式是来一顿大餐，其意昭然若揭。

方法3：换词语与换句型相结合

如果词语与句型的变化搭配使用，英语句子将会焕发瑰丽的色彩。例如，颜色经常被用来描述人的情绪或状态，猜一猜“红”“粉”“蓝”“绿”分别代表什么？稍作思考，就能得出这个句子：“Red means angry; pink means healthy; blue means sad; green means jealous.”虽然说这个句子表意清晰，但means重复的次数过多，显得单调。如果我们think twice，可将其美化，得出下面这个例句。

例：“Red with rage” describes anger; “in the pink” means to be in good health; “feeling blue” is a sad way to feel; “green with envy” indicates a jealous attitude.

点评：不难发现，英语中有一些习语刚好表达了颜色跟人的关系。比如，red with rage (气得脸色发红)描述了愤怒的状态；in the pink (面色红润)描述了健康的样子；feeling blue (忧郁如蓝调)描述了悲伤的感觉；green with envy

(嫉妒得脸色发青)描述了嫉妒的态度。“代表”的表达也实现了多样化：describe、mean to be、indicate是在努力换词，而feeling blue is a sad way to feel是通过换句型表达同样的意思。

建议二：强化语气(Emphasis)

当我们坦陈观点、表达反对、强烈建议或直抒不快时，我们可以采取加强语气的方法来美化表达。下面介绍三种加强语气的方法。

方法1：借力表达

所谓借力表达是指通过借助副词、短语、助词等来加强句子的语气，使得句子表达更有力度。下面通过例句来具体体会。

例 1：Our vicar is always raising money for one cause or another, but he has never managed to get enough money to have the church clock repaired.

点评：此句属于借助副词加强语气：在进行时be doing中加入了频度副词always，用于表示一种厌烦不满的情绪。

如果我们要用英语表达“秦始皇在中国历史上最具争议”，掌握了初级语法规则的人会不假

思索地想到："The First Emperor of the Qin Dynasty is the most controversial figure in Chinese history." 这个表达虽然准确，但还是建议大家think twice。《新概念英语3》第23课中有这样一句："No creature has received more praise and abuse than the common garden snail." 我们可以模仿这个句子来表达上面那句话。

例2： No other figure in Chinese history receives more praise and abuse than the First Emperor of the Qin Dynasty./No other figure in Chinese history is more controversial than the First Emperor of the Qin Dynasty.

点评：短语"no…more…than…"乃强化语气之利器！其精髓在于用比较级的形式表达出最高级的含义。

VOA在2012年10月19日报道："科学家说携带疟疾病菌的蚊子凭自身是飞不了多远的，但是它们能且确实会搭乘人类所携带的行李进行长距离的旅行。"如下是该英文句子。

例3： Scientists say malaria-carrying mosquitoes cannot travel far on their own. But the insects can, and do, catch rides in the belongings of

people who travel.

点评：这个句子借助助词do来加强catch rides的语气，do可以翻译为“确实”。

方法2：采用倒装

具有否定意义的副词及短语放在句首时，句子一般采用倒装。请大家试着表达：“他们不仅勤奋，而且富有创造精神和发明精神。”我们可以表达为：“They are not only industrious but they are creative and inventive as well.” 这里的 “not only … but … as well” 用得不错，但请 think twice，这里还有进步的空间。我们可将其美化为：

例 Not only are they industrious, but they are creative and inventive as well.

点评：美化后的句子采用了倒装，加强了句子的语气。

方法3：使用双重否定句

双重否定句可以加强肯定的语气。比如，我们要表达：“当你初遇某人时，对他/她的外表做出反应是很正常的。”我们可以用肯定句：“When you first meet someone, it is usual to react to his/her appearance.” 我们也可以用双重否定来

加强语气。

例 When you first meet someone, it is not unusual to react to his or her appearance.

点评：这个句子用not unusual替换了usual，语气强烈了很多。

建议三：言辞简洁(Conciseness)

言辞简洁是写作的一个重要原则，我们可以通过省略重复部分、将从句变成短语、将短语变成单词来达到删繁从简的目的。下面分别举例分析。

方法1：省略重复部分

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在《论读书》(“Of Studies”)中提到：“有些书可以浅尝辄止；有些书可以狼吞虎咽；而有些书则需要细嚼慢咽，好好消化。”完整的表达为：“Some books are to be tasted, others are to be swallowed, and some few are to be chewed and digested.” 为保持言辞简洁，我们可以考虑将其精简，美化为下面这个句子。

例： Some books are to be tasted, others to be swallowed, and some few to be chewed and

digested.

点评：这个句子省略了重复的be动词are。

方法2：将从句变成短语

有时，为保持言辞简洁，我们可以把从句变成短语。以下三个例子分别是状语从句简化为现在分词短语、宾语从句简化为“特殊疑问词(what、when、where、how等词)＋ to do”结构、定语从句简化为过去分词短语的情况。

据《纽约时报》2013年4月21日报道：“福特汽车公司继去年在重庆开设一家组装厂后，打算再在重庆建一家组装厂、发动机厂和变速器厂。”下面是对这句话的两种表达。

例1： a. After Ford has opened one assembly plant in Chongqing last year, Ford is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nother assembly plant, an engine factory and a transmission factory in Chongqing. (复杂版)

b. Having opened one assembly plant in Chongqing last year, Ford is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nother assembly plant, an engine factory and a transmission factory in Chongqing. (简化版)

点评：b句用分词短语“Having opened one

assembly plant…”来替换a句的时间状语从句“After Ford has opened one assembly plant…”，句子更加简洁。

《新概念英语2》第50课有个句子的意思为：“一个公交售票员回答乘客的询问说：‘我将告诉你在哪下车。’”这句话该如何表达？下面是对这句话的两种表达。

例 2 ：a. “I’ll tell you where you should get off,” answered the conductor. (复杂版)

b. “I’ll tell you where to get off,” answered the conductor. (简化版)

点评：这里的b句用where to do sth.代替a句的宾语从句，句子更加简洁。

《新概念英语2》第29课有个句子的意思为：“Ben Fawcett 机长有一次把飞机停在了一个废弃的停车场。”下面是对这个句子的两种表达。

例 3 ：a. On the other occasion, he landed in the car park that was deserted. (复杂版)

b. On the other occasion, he landed in the deserted car park. (简化版)

点评：这里的b句用过去分词deserted替换a

句中的定语从句that was deserted，使得表达更加简洁。

方法3：将短语变成单词

以下是表达“在最后的学生负责关灯”的两个句子，请对比。

例： a.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line is responsible to turn off the lights. (复杂版)

b. The last student is responsible to turn off the lights. (简化版)

点评：At the end of the line即为last之意。我们须舍繁冗求简洁。

建议四：重点突出(Prominence)

在写作句子时，我们可以通过使用被动语态、强调句型和利用客观事物作主语等方法来突出句子的重点。下面一一举例说明。

方法1：使用被动语态

被动语态的主语是被施加了某个动作的人或物，而主语往往是句子的表意重点，因此我们可以通过被动语态来突出要重点表达的对象。VOA在2013年4月22日的一篇报道用下面这句英文表达了“我们的皮肤暴露在阳光下可以

自然而然地产生对骨骼健康、肌肉力量和免疫系统至关重要的维生素”的意思。

例：The vitamin, which is crucial for bone health, muscle strength and immune system function, is produced naturally in our skin when exposed to the sun.

点评：在这个句子中，vitamin是句子聚焦的重点，因此该句使用了被动语态，使得vitamin成为句子的主语。

方法2：使用强调句型

《新概念英语3》第42课用下面这个英语句子表达了“也许是寻求独处的欲望或寻求意外发现的诱惑吸引着人们来到地下深处”的意思。

例：Perhaps it is the desire for solitude or the chance of making an unexpected discovery that lures people down to the depths of the earth.

点评：本句采用强调句型“It is…that…”，用于强调人们进行洞穴探险的动机。

方法3：客观事物作主语

请对比下面两组句子。

例：1 a. I saw the BMW advertisement:“The art of life, exclusively for you.” (主语是人)

b. The BMW advertisement, “The art of life, exclusively for you,” captured my eyes. (主语是物)

例2 a. People who have a good memory and a desire for knowledge typically have a bulge in the centre of their forehead. (主语是人)

b. A bulge in the center of the forehead is typical of people who have a good memory and a desire for knowledge. (主语是物)

点评：例1两个句子是对“我看到BMW (宝马)的广告词‘生活艺术，唯你独享’”的英语表达，例2两个句子是对“记性好、爱学习的人的典型特征是额头中间突起”的英语表达。人们在发现新事物时会被深深吸引，甚至浑然忘我。无论是看到了宝马的广告还是说明某种人的长相特征，都不必强调人的存在，客观事物作主语刚好可以表达这种“忘我”的状态。

建议五：细节生动(Details)

“告知”不需要感情色彩，通知到了就算完成任务，即“‘telling’ communicates facts”；而“表达”却需要入情入理，惟妙惟肖，使读者

心领神会，即“‘showing’ invites understanding”。表达中，太过空泛(general)无法令人满意，细致入微(specific)才能引人入胜。下面笔者介绍三种让表达细节生动的方法：描述、解释与使用数据。以下几组句子请认真对比，孰优孰劣，一目了然。

方法1：描述

例： a. Brad Pitt is a and kind person. (空泛)

b. Brad Pitt is a person who always shows consideration for others. (细致入微)

点评：“善良”用 kind表示过于空泛，用who always shows consideration for others就非常具体，让读者对人物品质的把握更有依托，从而使得描述生动。

方法2：解释

例： a. Mr. Robinson reached over and grabbed the boy’s arm. (空泛)

b. Mr. Robinson lurched over and grabbed the boy’s thin forearm with his leathery hand. (细致入微)

点评：很明显，a句只做到了“告知”读者发生了什么，而b句不仅告知读者发生了什么，更

让读者“看到了”一位老人具体的动作是如何进行的：步履蹒跚走过去(lurch over)，用苍老粗糙的手(leathery hand)抓住小男孩瘦弱的(thin)前臂(forearm)。

方法3：使用数据

例： a. There are many breast cancer cases each year in the U.S. (空泛)

b. There are more than 200,000 new breast cancer cases each year in the U.S., making it the second-leading cancer in women after lung cancer. (细致入微)

点评：a、b两句都表示了美国每年患乳癌的人数之多。但a句的many没有明确的数量概念，表意不到位。而b句的200,000和second-leading两个数字使得表意极为明确。

结语

请再次体会express的目的：描述物体，让物体栩栩如生呈现于眼前；叙述事件，让事件的来龙去脉再现于脑海；表达观点，让别人理解并赞同你之所见。这一切并不太难，只需think twice。

怎么背单词——有关背单词的问与答

◎ 文 / 谢强

“怎么背单词呢？”最近学生们问我这个问题问得最多。我决定好好跟大家说说。谈这个事，英文基础和经历不同的人，看法会不一样。先亮一下我的家底吧。我是70后，小学时我没学过一天英语，中学时最强的两项是语文和政治，而英语成绩只是中等。后考入北外英语专业，学习成绩一般，英语专八成绩为良好。我的学历不咋地，只读完了本科。毕业后，我为国足英籍主教练做翻译(注明：只是国足的破翻译)，做了五年。后来，我在北京新东方学校教书，教了六年。再后来，我在新东方做校长，至今共七年。大学毕业18年以来，我无论是充当什么角色，都需要英语，所以一直没中断学习。我因为对国内学术氛围和出版物质量失望，越老反倒越喜欢读英文原著，也更离不开英语了，它就像我的空气。

回到开头的问题，问我背单词问题的人多是中学生和大一大二的学生。针对他们提出的

一些问题，我做了如下回答。

怎么才能培养起背单词的兴趣

任何兴趣产生的原因不外乎两类：一是功利，二是纯乐子。你要想过六级，就把过去十年的20套真题拿来，翻出阅读和听力原文，持一纸版字典(我建议用单词有五星词频标注的柯林斯字典)，把生词一个一个查出来，除了学术性较强的词汇，其他都一一认真背记。你会发现每套卷子生词的重复率很高，每一个生词都很有用。如果不是为了考试，而是因为兴趣，那你就去买一本自己最喜欢看的读物，有人喜欢《哈利·波特》，有人喜欢《理智与情感》《呼啸山庄》，还有人喜欢《经济学人》。你因为喜欢，就真的想看懂，于是看见生词挡路就气不打一处来，非灭了它不可。于是你就想查出个子丑寅卯，就想背。如果对以上两件事均无目标和热情，那你就别背单词了。大千世界，可学者众，不一定非拿英语出气。

背多少个单词就自由了

学英语是有期徒刑，什么时候出狱和你的单词储备量多少有关。背到那个点，就冲出了

大气层，就飘起来了，释放！柯林斯系列词典搞 word bank ，就是词库，提出一个“95%理论”：在词典上把单词按照五星到一星的标准分级标出，并声称，把这个都背完，就能95%搞定阅读！也就是说，阅读时能达到每100个单词里仅有五个不认识的水平。后来，我又为新西兰的语言学专家 Paul Nation 的多篇论文所折服。他说，98%才行。98%的意思是，你每看50个单词，才有一个不认识，这就基本不影响阅读了。按照英语行均13个单词计算，就是看四行才有一个生词，妥！95%那个标准还是不行，20个单词里就有一个不认识，说明不到两行就会碰到一个生词，读不下去啊！经过大量研究， Paul Nation 的结论是，要想达到98%的标准，读小说需要掌握9000个单词，读报刊需要掌握8000个单词。我非常同意这个观点。大家的词汇量按一般水平来说应该在3000左右，这样算下来还需要记6000个词。

背单词的目的到底是什么

我们经常说不忘初心，大家明明是中国人，没事一定要说外语，背老外的词汇，所欲

何为？初心是什么？初心要么就是考试过关，要么就是享受英文本身。但无论如何，学以致用，掌握单词是为了理解语篇，为了在读和听这两种输入型活动中用，为了快速、准确地抓到对方想要表达的主旨。从来没有纯粹意义上的单词考试，英语考试都是依托单词在整体语言的大背景下进行的。

以托福阅读为例。考生要想答对题，比较关键的技能就是快速、准确地识别文章主旨，弄明白这篇文章到底在说什么。抓住全文中心，抓住段落大意，理出文章大体脉络——能做到这些，题就不难答了。影响考生准确抓主旨的问题有二。一是考生对长句的解读能力弱，主谓宾之间有了定语从句、分词、介宾结构等插入语之后，句子结构复杂化，考生就看不出句子的主体了。这方面需要大家对语法知识进行梳理，做一些背诵和翻译练习。另一个问题是单词的掌握程度不够。有些考生是见到某个单词根本不知道其意思，还有些考生更麻烦，会把 A 当成 B ，或者不知道 A 还有 A2、A3、A4 的含义。

全方位掌握单词词义，大家需要做的是在

上下文的语境下准确解读单词“在此处”的含义。在“国王和女王是 the leading figures of the age” 这样的句子中， figure 的意思不是“数字”“身材”“形象”，而是“人物”， age 不是“年龄”，而是“时代”。这不是通过背词汇书中的 list 就能解决的问题。在“法国的国王 used every means 去把法国的领土向南部地中海推进”这样的句子中，考生必须明白 means 此处与“意思”无关，而是“手段”的意思。大家在学习英语单词时还有一个问题是把 contrast (对比)看成 contact (接触)，把 cease (停止)认成 ease (安逸)，或者无法明白“这个国家比那个国家 considerably wealthier” 中 considerably 的意思(此处的 considerably 与“考虑”无关，而表示“极大地，非常”)。背单词不是简单地背list，而要回归原文的怀抱。老外说：“No context, no text.” 只有在上下文里，单词才是活的，才会生动起来。

要背哪类单词

通常我们可以把词汇分为以下四类。

一是极通俗的词汇。北京人说“颠儿了”，

就是“再见”的意思，这个词有点像英语里的俚语，不是谁都明白，也不是谁都会用的。北外教授陈德彰在书里写 “l heard him driving his pigs to market” (我听见他打鼾)。做翻译那几年，没有人和我说过这样的话，我也不敢和别人说。为什么？因为它是俚语。若对背景文化了解得不够透彻，这类表达不敢用。

二是口语类词汇。比如我们不太说的、老外喜欢的反意疑问句，就极具口语特征。又如，中国人说“解聘”，极通俗的说法是“炒鱿鱼”，老外在口语中常说 be fired ，而更通俗的说法为 get the ax ，偏俚语。

三是相对正式的、偏学术的词汇。大家的单词问题多出在这方面。我们通常说 get worse ，而老外在新闻里用 deteriorate 。我们以为用 tell the difference 就行了，老外非要用 distinguish 。表示“经历”，托福阅读里虽然也用 experience ，但经常出现的是 undergo 。表示“出现”，既可以用 appear ，也可以用 emerge 。表示“帝王将相的力量(尤其是政治和军事的力量)”，应该用 might ，这时大家可别把 might 的意思理解成“可能”。

四是学科术语。这类词汇主要指的是在某个专业里的术语。例如 tuck ，这个词在口语中意思是“掖被子”，这个意思在美剧里很常见。在足球规则里有这样一句话：“The player should tuck the shirt into the shorts.” (上衣必须塞进短裤里。)这句话里 tuck 的意思稍微书面点。但足球教练在指挥训练时，对着四个后卫大喊：“Tuck in！” 这就是专业术语了，意思是“内收，收一收！”托福考试里学科词汇很多，比如 chlorophyll (叶绿素)、 the Pleistocene (更新世)等，如果不搞这些专业，通过上下文，大体对这些词的意思有个感觉就可以。

所以，我给大家的建议是，对于俚语类词汇，如果不了解相关文化， 建议不要学。在美剧里，尤其是比较生活化的美剧里，俚语比较多，这个不要学。口语类词汇要学，而且容易上手，中国人出国，只有发音不标准的，没有口语不行憋死的。至于学科术语，在明确考什么试、干什么工作之后，可根据需要和相关要求来定学不学、学多少、学多深。大家掌握得不太好的6000来个单词多是偏书面、偏正式、偏学术的词汇，是国外学校教材、读物、报纸

杂志里的常见词。所以，这类词汇才是大家记忆的重点。

我背了这6000个单词就是牛人了吗？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No”。单词越短，模样看着越顺眼，就越受老外欢迎。所以，他们动不动就给这些单词增加新的意思。比如spring这个单词，我头一次见是“春天”的意思，一直到第18回见，它都是“春天”的意思。后来有一天我看海明威的《老人与海》，这个词忽然变成了“弹簧”的意思。当我们第27次见面时，这个词出现在饮料瓶上，是“泉水”的意思。这实在让人崩溃。

这6000来个单词就好比是两类人。一类是好人，这类单词的所有解释看过去其实就一个意思，只是在不同的上下文里呈现不同的侧面。还有一类是坏人，这类单词的意思很多，乍一看彼此还没什么关系，记忆起来不那么容易。比如speculation这个词，本意是“猜测”，后来我看商业类文章，发现其还有“投机”的意思。过了两天我做托福阅读，文章讲到12世纪的欧洲，谈到当时南欧是人才中心，各学科百

花齐放，有科学、数学、诗歌、法律、历史文献、翻译，还有 religious speculation ，我查了半天，发现这个词组原来是“宗教思考”的意思。这三个意思如果不是我在不同的场合碰到，每次都记下来是什么意思，仅仅靠猜是很难快速反应出其意思的。

所以要掌握这6000来个单词，保守说你得记15000个意思，这与背同样数量的单词没有太大区别。

怎么背单词？

左手持柯林斯双语大词典，右手持一长条笔记本，中间摆一篇愿意读的文章。这就相当于左手持叉、右手持刀，但关键是中间这盘西餐你得爱吃。翻出真题，找出阅读文章和听力原文，每见一个高频出现的生词必查。若是一本小说，打开第一页，读下去，对你来说生词若超出八个，这本书你就不要看了。因为这本书的作者想展示的文字水平比你现在的阅读能力高太多。你该去换本接地气的书，否则根本读不下去。你愿意看一本小说查了60个单词还没走出前三页吗？主人公一共八位，刚出来一

个，独白啊意识流什么的还没完就已经出现了60个生词，生不如死啊！所以最好拿本符合你英语水平的书，首页生词不超过八个，踮着脚能够得着就行。

别看见生词就压不住火，第一次见别查，这一晚上阅读的总量要逼出来，这叫精读中有泛读。等这个词第二次出现再查，说明这是高频词啊，必须查它，这叫泛读中有精读。粗粗细细，细细粗粗，有质有量。如果某个生词就冒了一次头，心情好就点它一次，不好就放过去。

一个词条那么多乱七八糟的解释，往小本上记什么？

一个单词有很多意思，但是大家要记住了，小本上只记两个意思：该单词在词条里的第一个意思和它此刻在上下文里的意思。要像播种一样善待每一个单词，给它空气、阳光和水，即记住其发音、词义及搭配。如此这般，你就在脑子里将其种下来了。

发音记什么？

记发音时，重音、单词中元音的发音、偏

离发音规律的怪音是记忆的重点，可将之简化为“重、元、怪”。比如 editorial 这个词，需要在字母 t 上标一下重音，否则容易读错。再如，我读错好几年的 fundamental ，da 中的这个 a ，应该读 [ə] ，不是 [i] ，大家可以把这个元音标记一下。同时提醒大家不要把每个单词的音标都照抄一遍，那样很耽误时间，容易忽略重点。

词频怎么用

背单词时你需要知道哪些词值得背，哪些词太低频，很可能今朝有缘见面，今生再也不见。柯林斯词典有很多版本，最好的版本是用五星标注单词词频的。五星是最高频，一星是最低频。那天我带着学生查 available 这个词，发现其词频竟是五星，和 the 一个级别，比四星的 apple 还常见。我俩都很崩溃，学生赶紧背单词例句去了。

词义和搭配怎么记？

要不要记单词的英文解释？这个需要将中文释义和英文释义进行比较，没有一定之规。比如 sparrow 这个词，大家能记住“麻雀”这个意

思就很好了，其英文解释是 “a small brown bird, very common in many parts of the world” ，如果只看这个英文解释，估计你想半天也想不出说的是什么鸟。大家在记释义时要比较中文释义和英文释义哪个更方便记，哪个记住了更有意义。记住单词的搭配就是记这个单词身前身后跟着什么，不用抄下例句。只有知道这个词常和什么搭配，才能知道这个词用在哪、怎么用。

不要总是回去查同一个单词

我上大学时喜欢读英文小说，遇到不认识的单词就查字典，一度很泄气。我那时有个习惯，就是查了这个词，就会在字典上做上标记。后来我发现，标了的词总是又回去查，主要是因为我没有把单词的发音、词义、搭配一次性记牢。当然，我们可以反复查一个单词，但要保证上次你记住了它的一个侧面，这次需要它再转转身，记另一个侧面。例如， contend 后面跟 with ，是“不得不应付”的意思； contend 后面跟 for ，是“争夺”的意思； contend 后面跟 that ，是“声称，断言”的意思。

单词什么时候就算记住了？

记住单词，需有两个机缘。第一，你在阅读时发现了它，在小本上“种”下了它，还给它空气、阳光和水，它生根、发芽了。在第二天、第三天，你又看见它了，并能立即反应出它的意思，从此一生难忘。第二，并不是你“种”下的所有单词以后都有邂逅的机缘，那就要靠“输出”来记忆。也就是说，你把小本上的单词来来回回地记，有时写写画画，输出在纸上，有时念念有词，口水喷在本子上。完成了从眼睛里输入、在脑子里保存、最终用手和嘴巴输出的过程，这个词就快是你的了。期待邂逅吧。

单词都必须这么苦大仇深地记吗？

有效记单词的方法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来自上下文，回到上下文，中间的过程需要你自己忙乎。你辛苦对它，它对你就不离不弃。一次只对一个好，认真看它、研究它。那些 list 看起来好可爱，可是那些单词都不是你查出来的，你一目十行、一晚上几百地“亲”一下对方“脑门”，它们不会真心对你，你当然也就

记不住它们。

我这么认真记就行了吗？

不管读文章还是考试，在很多情况下，考生无法理解文章想要表达的意思，并不是因为不认识某个单词，而主要是遇到了以下四种情况：①所有单词都认识，但放到一句话中就是看不懂；②近形词误认，比如把 comprise (包含)看成了 compose (作曲)；③熟词僻义，只看见单词的一面，不知其还有另一面或几面；④对词组不熟悉，本来单个的单词都认识，但结合成词组有了新的意思就不认识了。

跟以上四种情况做艰苦斗争，在自己的一脑袋糨糊中理出清晰的线索，认真记忆每个单词的音、形、义，一个不落。这是个累人的活，是一个大考验。

需要多久，单词才可以过关？

如果两周看一本200~300页的英语读物，平均一晚上看四小时，大概每天看20~30页，平均每页记2~3个单词，一本书看下来你可以记住600个高频单词。这样一来，两年就能读完52本读物，共计30000多个单词。扣除50%的

重复率，拍脑袋说，就是15000个意思。再拍一次脑袋，折合6000个单词，加上本来有的高中词汇，应达到9000~10000个词。

总的来说，大家如果能保证每天用四小时专注地学习英语，按照以上节奏，两年后基本可以实现语言自由。只是很多时候，我们没有坚持下来。

你说两年太久。那就延长每天学习英语的时间。最快也不能少于一年吧，否则掌握的东西就会不扎实。如果你设定了具体的目标，英语学习启动的时间要提早。我在英语培训行业干了快13年了，见过很多英语学习者，他们之中除了有重大考试的目标，例如高考、托福、雅思，很少有认真坚持学习两年英语的，总期待速成，短期不见效就放弃。这是学英语的大忌。

你对新东方老师讲词根词缀和联想记忆怎么看？

可以成为补充，给学生带来启发，但不能是词汇教学的全部。

作者简介：

谢强，新东方科技教育集团东北区区域总裁、助理副总裁、兼任大连新东方学校校长。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前中国足球协会外事处翻译，曾任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英籍主教练霍顿专职翻译，随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和各级运动队出访40余个国家，被媒体称为“中国足球第一翻译”。2002年加盟北京新东方学校，任口译和笔译教师。2008～2010年任太原新东方学校校长，2010～2013年任天津新东方学校校长。

精读英语新闻，有效累计词汇

◎ 文／沈静

一个朋友学了多年英语，单词没少背，可当自信满满地“踱进”原版文章里，“认识但看不懂”等状况纷至沓来，巨大的挫败感使他不由得仰天长叹：“我的单词算白背了！”得知他积累词汇的方法，我就不奇怪了。他一直用连简易词典都不如的词汇书背单词。结果呢？对于一个单词的含义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许你会说：背词汇书不行，那我就背词典。虽说这是个解决方法，但凭借巨大的毅力啃下一本之后，你会发现，其实你经常遇到的单词及其释义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你只好同样仰天长叹：“那么多单词真是白背了！”那到底怎样积累单词才能记得快、记得牢？有没有有效的好方法呢？答案就是精读新闻！新闻信息是海量的，词语运用是充分的。徜徉在各类英语新闻中，一边认识世界，一边积累词汇，这个方法有趣又实用。需要提醒的是，处于英语学习阶

段的你不要只是浮光掠影地“看热闹”，而是要“精读”新闻，否则再好的文字都如过眼云烟，沉淀不下来。那么怎样精读英语新闻，才能达到有效积累词汇的目的呢？本文将从四个方面为大家提供建议。

集合语境，推测词义

背单词时常会碰到这样的情况：有些单词明明背过，但放在文章中却读不懂了。这让花费大量精力背单词的同学颇为恼火。少安毋躁，先了解这样一件事：看似不起眼的单词其实大都是“年纪一大把”，历史短者百年，长者千年。你怎么能奢望这些承载着历史、记录着文明的单词单纯得只有一个含义呢？事实上，那些你熟悉的单词在具体语境中并不一定表达的就是你熟悉的那个含义，它可能是另一种含义与用法。对于这样的单词，我们不仅不要嗔怪，反而要敬畏。如何准确抓住单词的含义呢？答案是语境。新闻话题层出不穷，最不缺单词使用的语境。考生在精读新闻时，一定不要忘了“结合语境，推测词义”这一招。下面我们来看两则新闻，推测一下新闻中的 straight 和

rosy health 分别表达何种含义。

1. A new poll has revealed the people most admired by Americans. U.S. President Barack Obama tops the list of most admired men for the seventh straight year and Hillary Clinton retains her title as top woman for the 13th year in a row, Gallup found. (AOL News, Dec. 29, 2014, “US President Barack Obama, Hillary Clinton Named Most Admired People in the World”)

解析 ：单词 straight 最常见的意思是“直的”，比如 straight line (直线)和 straight hair (直头发)，但例句中的 straight 显然不是这个意思，我们可以根据语境推测出其含义。这条新闻的标题先交代奥巴马和希拉里被评为(named)美国“最受尊敬的人士”，然后再提到“ U.S. President Barack Obama tops the list of most admired men for the seventh straight year ”，这里出现了 seventh straight year 的搭配，此处的 straight 不可能是“直的”，而是表示时间如同一根直线般“连续的，不间断的”。因此这句话可以理解为：“奥巴马连续第七年当选‘最受尊敬的男士’称号。”

2. Life is pretty sweet for America’s airlines at the moment. The price of jet fuel has been hovering at its lowest point for six years…. Yet there is also another reason for American carriers’ rosy health: the amount they reap from baggage fees.

(Economist, May. 5, 2015, “Sky-high Profit”)

解析 ：短语 rosy health 的表面意思是“气色很好，非常健康”。而在本条新闻的语境下，航空公司并非人类，跟健康与否扯不上关系，所以我们得结合语境来理解这一词组的含义。上文说目前美国航空公司的经营状况不错(pretty sweet), 然后给出第一个原因为航空燃料价格六年来一直不高，接下来又说了令航空公司出现 rosy health 的另一个原因，即它们从行李托运上赚了不少钱。由此可见， rosy health 的含义是“经营状况或盈利状况极好”。

感受词义，积累表达

新闻在描述某一话题的时候，难免会反复提到某些重要的内容：可能是人，可能是物，也可能是某种情况。此时为了避免重复，作者会竭尽全力地使用多样化的表达，而我们便可

以利用英语新闻文章的这个特点来迅速积累同义表达。下面列举两则新闻来予以说明。

3. More Americans than ever before are living alone. Some people are better at this than others; they thrive on “alone time,” and seem perfectly happy flying solo at the movies, restaurants and on vacation when the rest of the world couldn’t imagine doing these things without a partner, spouse or friends. (CBS News, Mar.13, 2015, “Too Much ‘Alone Time’ May Shorten Your Life”)

解析 ：上述两句话来自一篇谈论“独处”的新闻。这两句话中有两处表达了“享受独处”的含义：第一处是 thrive on “alone time ”，单词 thrive 的本意是“繁茂，茁壮成长”，在这里表示人们在独处中“自得其乐”，用得妙；第二处是 seem perfectly happy flying solo 中的 happy flying solo ，描写出人们快乐地独来独往于各种场合与活动之间的场景。瞧，从新闻中学习多样化表达就是这么唾手可得。

4. Stanford accepted 5% of applicants, Columbia took in 6.1%, Yale sent acceptance letters to 6.49%, Princeton said yes to 6.9%, Brown

accepted 8.5%, 9.9% of applicants got into Penn, Dartmouth took 10.3%, and Cornell offered spots to 14.9%. (CNN, Apr. 3, 2015, “Harvard Rejects about 95% of Applicants”)

解析 ：这一句话中有八处表达了“录取”的含义，其中七处的用词各不相同。第一处“ Stanford accepted 5% of applicants ”和第五处“ Brown accepted 8.5% ”使用了 accept ，该词为“接受，录取”的意思；第二处为“ Columbia took in 6.1% ”，其中的 took in 为“接受，录取”的意思；第三处为“ Yale sent acceptance letters to 6.49% ”，其中的 sent acceptance letters to 意为“发送录取信函”，还是表达“录取”的意思；第四处为“ Princeton said yes to 6.9% ”，其中的 said yes to 意为“答应别人的请求”，还是表达“录取”的意思；第六处为“9.9% of applicants got into Penn ”，其中的 got into 为“获得准许进入”的意思；第七处为“ Dartmouth took 10.3% ”，其中的 took 为“接收”的意思；第八处为“ Cornell offered spots to 14.9% ”，其中的 offered spots to 为“给(某人)提供位置”的意思。

刨根问底，感知习语

习语是语言中的精华。习语具有简洁生动、幽默风趣的特点。在体会习语运用的时候，你往往会折服于那些充满想象力和幽默感的表达方式。在精读新闻时，习语的出现有时会让人一头雾水，但请一定发扬刨根问底的精神，借助良师、词典、网络或书籍去探究，随之而来的收获是巨大的：你将越来越懂得 native speakers 的语言世界，你的英语表达也会越来越地道。下面就列举两例来谈谈如何学习新闻中出现的习语。

5. This plant is a far cry from the hot, smelly, noisy places that people normally associate with manufacturing. Workers in goggles hand-build the LiftFans, which sell for millions of dollars, with the help of state-of-the-art machinery. Computers quietly hum. The atmosphere is disarmingly serene. (Economist, Feb. 28, 2015, “Not Quite What It Seems”)

解析：短语 a far cry from 是不是“从什么地方大叫一声”呢？先看看这个句子后面的几句话所描述的工厂环境：戴着护目镜的工人，现代化的机械装置，计算机轻声运转，整体气氛安

静祥和……这不禁让人心生怀疑：这里是工厂吗？工厂不是又热、又吵、又难闻的地方(hot, smelly, noisy places)吗？没错！这里描述的工厂环境就是与传统工厂的车间环境大相径庭，由此我们可以判断出第一句出现的习语 a far cry from 的含义为“与……颇为不同”。追溯一下这个习语的源头可知，在19世纪早期，英国尚无报纸等传媒手段， town crier (街头公告员)会大老远跑来向居民传达重要信息，而传达信息的方式通常是“大喊”，由此可推出 a far cry 就是 far away 或 a long distance 的意思。

6. As many people with a guilty conscience will testify, few things grease the wheels of forgiveness quite like a bouquet of flowers. So it should not come as too much of a surprise that the taxman also makes floral arrangements his gift of choice as a goodwill gesture to business owners…. (Dailymail, Jan. 2, 2015, “The Taxman Says It with Flowers”)

解析 ：短语 grease the wheels 是“给轮子上油”吗？回答问题之前，先跟笔者回到1911年5月31日那一天，英国皇家邮轮泰坦尼克号首次

下水，为了能使这个庞然大物顺利入水，据说使用了23吨动物油脂和软皂给滑轨润滑，从此grease the skids (skid 即滑轨)的说法不胫而走，后来又出现了 grease the wheels 的说法，两者的含义相似。渐渐地，人们用 grease the wheels 来表达“为了某件事情进展顺利而做的工作”。回看上面的新闻：“正如许多内心有愧的人所证明的那样，没有什么比带着鲜花去请求原谅更奏效的了。”这里 grease the wheels of forgiveness 就是“使道歉这件事更为奏效”的意思。

根据话题，串记词汇

每条新闻都在描述一个事件。通过精读，我们可以欣赏作者怎样展开主题，怎样遣词造句。想象一下，未来的某一刻，也许是面对雅思考官，也许是与外籍同事闲聊，面对类似话题，说什么、怎么说等构思可以通通省去，你只需要“调取”你精读的相关新闻，自然而然地娓娓道来即可，想想也是醉了。但要如何达到这种境界呢？那就需要根据话题来串记词汇。也就是说，读者不仅可以记新闻里的单词，也可以记新闻话题中常见的实用搭配表达。下面

来举例说明。

7. News reporter Giuliana Rancic recently denied having ever had an eating disorder. But in her new memoir, Going Off Script, the 40-year-old recounts a dark time when she turned to food binges for comfort. “I’ve always had a sweet tooth, but sugar became my drug, and I went on a binge every single night.” (Radar Online, Apr. 13, 2015, “Eating Disorder Confession?”)

解析 ：通过这则新闻，我们可以收获 “暴饮暴食症”这个话题的实用表达，如下所示。

①患有饮食失调症： have an eating disorder

②借助暴饮暴食寻求安慰： turn to food binges for comfort

③喜欢吃甜食： have a sweet tooth

④糖成了某人必不可少的东西： sugar becomes sb.’s drug

⑤大吃一顿： go on a binge

8. ①Emergency measures introduced in Paris to halve the number of vehicles on the roads after a noxious smog descended on the French capital have been hailed as a success.

②Only “clean” cars, … were permitted to enter Paris and 22 surrounding areas on Monday in an attempt to reduce the level of fine PM10 particles from diesel engines.

③This time last year, a similar two-day ban was said to have had a positive impact on air quality, reducing the PM10 particles and the toxic nitrogen oxides (NOx) according to Airparis, which measures pollution in the capital.

④Experts say the problem is caused by carbon monoxide and PM10 particles from vehicles, an absence of wind to disperse the pollutants and other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s … (Guardian, Mar. 23, 2015, “Paris Emergency Measures to Combat Smog Hailed as a Success”)

解析：以上是新闻中摘取的部分句子，从中我们能收获关于“城市空气污染严重，政府采取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的实用表达，如下所示。

①将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数量减半：halve the number of vehicles on the roads

②(某地)遭遇一场严重的雾霾：a noxious

smog descends on …

③目的是减少柴油发动机排放出的PM10微小颗粒物的水平： in an attempt to reduce the level of fine PM10 particles from diesel engines

④对空气质量的改善效果明显：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air quality

⑤减少了PM10颗粒物和有毒的氮氧化物的数量： reduce the PM10 particles and the toxic nitrogen oxides (NOx)

⑥这个问题是机动车排放的一氧化碳和PM10颗粒物、促使污染物扩散的大风的缺乏以及其他气象条件造成的： The problem is caused by carbon monoxide and PM10 particles from vehicles, an absence of wind to disperse the pollutants and other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s.

英语新闻这个装载着词汇的宝库已经为你打开，你所需要的是一双慧眼，捕捉好词，日积月累，还要有一颗执着之心，精读不倦，乐此不疲。

☆英语学习利器篇

学英语必备的三类书籍

◎文／黄培辰

对于英语学习者来说，除了上课要用的课本、考试用的参考书，还有三类书也是不可或缺的。下文笔者就来为大家介绍一下这三类书，并谈谈该如何利用这些书来辅助我们日常的英语学习。

第一类：生存英语类书籍

所谓生存英语，是指在国外生存所必须掌握的一些英语会话，包括问路、买东西、订餐、打电话、住宾馆、坐车等场景中实用的对话，是日常口语表达用语。2013年上映过一部电影，名叫《北京遇上西雅图》，女主人公刚到美国时，并不会讲英语。可是在美国半年，她熟练掌握了三百多句生活用语，在那里生活畅通无阻。虽然电影有夸张的成分，但学习者也可以管窥生存英语在日常生活交流中的重要性。不过，因为英语学习者的语言环境有限，

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像女主人公那样有机会在国外生活，所以借助生存英语方面的书籍来学习日常表达就显得至关重要。

学习者不要觉得掌握几百句生存英语很简单，因为看似简单的单词和句型背后往往存在着诸多文化差异。例如，出国的时候，你觉得身体不舒服，想表达："我今天早上有点恶心，想吐。"这时，你不能说：" I always feel sick in the morning. I want to vomit." 这句话中错误地使用了一般现在时，很容易让人误以为你"怀孕了"，因为早晨总是恶心其实是妊娠反应的变相说法。此外，vomit一词的使用也不够委婉。这种情况下你应该说：" I felt like throwing up in the morning." 或者说："I felt like losing my cookies in the morning."

还有很多单词要从日常生活中学，比如从英语课本上我们学到的咖啡的说法是coffee，但课本上却没有告诉我们咖啡的种类都有哪些：到底是卡布奇诺(Cappuccino)、拿铁(Latte)还是美式(Americano)？不了解这些词汇，coffee这个词汇的学习就是无效学习。

还有一些语言知识在课本上有所介绍，但

不如生存英语方面的书籍介绍得详细具体，比如普通的问路场景。笔者的一个学生在旅行社工作，2012年奥运会时，单位派他去伦敦打前站，交给他的首要任务是确认伦敦体育场馆的位置和每个场馆出入口的位置。在这种情况下，问路就成了最简单且关键的日常语言。这时候如果你运用“语法+单词”的造句方式，就会直接问出“Where is ...”这样的句子。但是这种说法没有使用敬语，显得非常粗鲁。而生存英语方面的书籍会直接告诉学习者，应该说成：“ Excuse me, sir! Could you tell me the way to the ...?” 或者你手持一张市区地图，问当地人：“ Excuse me, sir. I’m looking for ... Could you tell me where I am in this map? ”

即使是最简单的生活琐事也有其习惯表达，这些表达不是用语法和单词就能解决的。所以，笔者建议学习者要把生存英语方面的书籍常备身边，以方便随时背诵、查找。

第二类：英文词典

英语学习离不开查词典，尤其是英英词典，大家要善于依靠英文词典来解决学习中遇

到的难点。现在很多英文词典的官方网站都可在线查找词义，如果你没有纸版也不要紧，只要能上网，就可以随时查找。不同的英文词典有着迥异的编写思路，以适应不同学习者的需求，下文笔者就选几本自己平时经常用到的词典给大家介绍一下。

1．《朗文当代英语词典》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的特点是用最简单的三千词汇对七万以上的词条进行解释，词义浅显易懂，适合单词量在三千左右的学习者。(《朗文当代英语词典》在线网址：http://www.ldoceonline.com/)

2.《柯林斯英语学习词典》(Collins COBUILD Learner’s Dictionary)的特点是用一个句子解释来阐释一个单词的含义，学习者可以从中学到很多知识。比如我们无法区分两个同义词的差异，就可以查查这个词典。例如，fake和counterfeit都有“假冒的”之意，该词典对于fake的解释为 “A fake fur or a fake painting, for example, is a fur or painting that has been made to look valuable or genuine, in order to deceive people.” 而对于counterfeit的解释则是

“Counterfeit money, goods, or documents are not genuine, but have been made to look exactly like genuine ones in order to deceive people.” 翻译成中文时同义的两个词在英文中却有着不同的搭配，例如fake fur、fake painting和counterfeit money、counterfeit goods、counterfeit document；两个单词的强调重点也不尽相同，前者强调“贵重”，后者强调“真实性”。(《柯林斯英语学习词典》在线网址： http://www.collinsdictionary.com/dictionary/english-cobuild-learners/)

3.《韦氏词典》(The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和《美国传统词典》(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的释义用词较难，初读起来有些吃力，但是其标出了单词的词源和词根含义，对于中高阶学习者大有帮助。此外《韦氏词典》收词广，解释详细，碰到生僻难懂的词汇，学习者可以在该词典上查找。笔者有一次讲英美文学课，讲到英国诗人埃德蒙·斯宾塞的诗歌《仙后》(The Faerie Queene)时，见文中有一句是“And over all a blacke stole she did throw.”笔者觉得这句诗中stole一词的用法有些

蹊跷：它是动词steal的过去式，但通过该词的前后词语，我们可知它在本句中作名词。所以，笔者在《韦氏词典》上查了一下。在《韦氏词典》上这个词有三个意思：a long loose garment (长而宽松的衣服)； a long wide scarf or similar covering worn by women usually across the shoulders (披肩)；an ecclesiastical vestment consisting of a long usually silk band worn traditionally around the neck by bishops and priests and over the left shoulder by deacons (指教职人员佩戴的“圣带”)。其中，第二个含义正符合本句诗的意思。笔者在《美国传统词典》上也找到了对该词的相近解释。可见多查词典对于学习者深刻理解单词的生僻含义很有帮助。(《韦氏词典》在线网址：http://www.merriam-webster.com/；《美国传统词典》在线网址：http://ahdictionary.com/)

4.《牛津英语搭配词典》很适合初学写作的学生，对于翻译学习者也有很大帮助。在写作的时候，若不知道education怎么使用，查《牛津英语搭配 词典》最为简单直接，例如可以写成have all-around education、receive

comprehensive education、provide somebody with first class education、complete one’s primary education 等。再如写记叙文和散文时，若不知道wind这个词怎么使用，查词典可以查到light wind、strong wind、gentle wind、bitter wind、wind roars、wind whispers、wind moans等用法，可背、可查，非常方便。

总之，如果身边没有老师辅导，那么词典便是你最好的老师。

第三类：文学作品

在上文，笔者强调了词典的作用，但并不是让大家每人抱着本词典背单词，而且很多语言现象也不是用查词典的方法就能够解决的。如果你想要在英语学习上有所突破，平时还是要多听、多说、多读、多译。其中，阅读文学作品是重要的英语学习方法之一。

笔者这里所说的文学作品并不一定指的是经典文学作品。读不动经典文学作品，读读通俗的小说也可以，比如丹·布朗的《达·芬奇密码》(The Da Vinci Code)。通俗作品有一个特点，就是语言通俗、生词少、故事情节曲折有

趣。这样的好处是学习者在阅读时查单词的次数减少，于是就能专注于故事情节本身，更能体验到阅读的乐趣，同时英语阅读水平也得到了提高。

学习者不要以为经典的英美文学作品都是生涩难懂的，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些作品也很难流传到现在。若论故事情节的曲折生动，现代的科幻悬疑小说未必就比得上狄更斯的《雾都孤儿》(Oliver Twist)和《大卫·科波菲尔》(David Copperfield)；若论爱情的跌宕起伏，浪漫的现代爱情故事未必就比《呼啸山庄》(Wuthering Heights)更动人心魄；幽默小品文固然诙谐有趣，但比起马克·吐温的《汤姆·索亚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那种嬉笑怒骂兼顾社会讽刺的辛辣文风，终归还是流于平庸。

学习者如果觉得读大部头的小说没有时间，那就读读诗歌。对于诗歌，如果你觉得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品生涩、新古典主义时期的作品难懂，那就从浪漫主义时期的作品开始，先慢读，再抄写，最后默诵。读不懂，就逐字阅读，反复品味。威廉·华兹华斯的诗歌如干红，

口感柔和，味道浓郁而香醇，体现了作者对自然和生活的眷恋。拜伦的《希腊岛》(The Isles of Greece)读起来像烧酒，遇火则燃，入口如刀，入腹如火，读得多了，会有一种奔赴沙场，见神杀神、见鬼杀鬼的冲动。雪莱的《西风颂》(Ode to the West Wind)初读时觉得晦涩难懂，比喻抽象，又觉得此人颇有些自哀自怜；细读之下，觉得其诗风如鸡尾酒，时而太烈，时而太苦，时而太香。读得多了，你心中对诗歌有了感受，就会情不自禁地摘录、背诵、模仿，有一天你也能写出与之类似的名言警句。

在多年之后，也许笔者会嘲笑自己的理想主义：在一个人人都玩微博、微信的网络时代，居然还鼓励学生读大部头的小说和古典诗歌。但笔者并不后悔，因为我坚信文学可以让人更有修养，做起事情来有想法、有分寸。

英语学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中掺杂着听、说、读、写、译多个不同环节的练习，比较艰辛。笔者学习和教授英文多年，概括起来，有三个体会和大家共享。首先，英文学习一定要明确需求，没有目标的学习是无效的学

习。其次，勤查字典，多阅读，英语学习的恐惧感和枯燥感就会逐渐消失。世界上本无“疯狂英语”，只有“疯狂的英语学习者”，只要我们不放弃英语学习，那么英语就是我们的终生挚友。最后，英语学习是一种心灵感悟，其本质是在培养一种积极的生活态度。对于文学作品的类型来说，不管你读的是通俗还是经典，其实都不重要，关键是你要养成读书的习惯，日积月累，自有成效。

作者简介：

黄培辰，北京新东方学校国内部教师、新东方科技教育集团优秀教师、新东方集团二十年功勋教师。主要教授英美文学、英语国家概况、英语翻译硕士考试(MTI)、八级人文知识、考研英语写作、考博英语写作、考博英语翻译等课程。从事英文教学时间愈长，愈觉英文世界博大精深，然自身能力有限，唯有勤学不辍。持终生学习之念，求助人求学之实。